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三卷第二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陳國棟、鍾淑敏
編輯委員：王泰升、李壬癸、林滿紅、科大衛、施添福
　　　　　陳秋坤、陳國棟、陳慈玉、蔡石山、鍾淑敏
助理編輯：翁佳音、吳叡人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Kuo-tung Chen	Shu-ming Chung	
Editors	Tay-sheng Wang	Paul Jen-kuei Li	Man-houng Lin
	David Faure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Kuo-tung Chen	Tsu-yu Chen	Shih-shan Henry Tsai
	Shu-ming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Kaim Ang	Rwei-ren Wu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三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牽手khan-chhiú*」來看臺灣世界史
——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翁佳音 ……………1

親王旗與藤杖——殖民統治與土著挪用／康培德 ……………………………33

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
——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
田園租業爲中心／陳秋坤 ………………………………………………57

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
——以北臺灣新竹縣爲中心／李文良 ………………………………87

戰後臺灣菁英的憧憬與頓挫：延平學院創立始末／陳翠蓮 …………12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二期，頁 1-3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牽手 khan-chhiú*」來看臺灣世界史
——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

翁佳音*

摘 要

本文以考證臺灣歷史慣用語「牽手 *khan-chhiú*」的名源為主軸，認為「牽手」語源並非來自臺灣原住民語，且源於南島語的可能性非常低。牽手一語，應為福建漳泉人民在海洋世界與各民族相會過程中所創出的新詞，語源是漳泉語，但並不排除源自西班牙語 *casar*/*casarse* 的可能性。為何臺灣人會把牽手視為臺灣番語，與清代初期宦游文人所書寫的圖像脫不了關係。清人的敘述，多少有將臺灣視為「雙重番境」之傾向，臺灣人在後來卻將他者認識內化為自我世界觀。本文因此認為臺灣歷史慣用語的語源研究不宜太偏執於南島語或荷蘭語，必須回到漳泉語系族群與日本人、葡西荷等歐洲人交涉的歷史現場，因而進一步提出「大福佬文化圈」的研究概念。福佬（漳泉、潮州）語系應可作為一個歷史時空單元，成為一近代初期臺灣史的研究範疇。

關鍵詞：牽手、語源學、漳泉語、福佬人、文化圈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牽手有問題
二、「牽手」的世界
三、臺灣研究的南島語(族)迷思？
四、漢系臺灣人亦講番仔話
五、大福佬文化圈概念
六、結論

一、牽手有問題

臺灣人有時候會把自己的太太暱稱為「阮牽手（*goán-khan-chhiú*）」、「阮牽的（*goán-khan-e*）」；尊稱對方太太：「*lín khan-chhiú*」，娶妻則為：「*chhoā-khan-chhiú*」。「牽手」一詞，長期以來被說成是源自臺灣平埔族語。這個「歷史敘述」或「史實」，臺灣史研究者似乎多無異詞，大有成定論之勢。(1) 然而，若邁出本島而環視島外與外國，卻可發現：金門、海峽對岸的中國廈門一帶，以及東南亞世界的漳泉語系華裔社會中，也有「牽手」詞彙。我們馬上遭遇一個嚴酷問題：國外的牽手，是否由臺灣傳播出去？

「牽手 *khan-chhiú*」來自臺灣平埔族的「番」語或「番」俗的說法，究其實，並非由戰後的臺灣人所提出來，源頭可追溯至十七世紀末清朝在臺的官僚與文士。那麼，有無可能因大清中國統治之初，對皇帝與宦遊來此地的官僚來說，臺

---

(1) 筆者亦曾接受牽手為平埔族語言之說，見翁佳音，〈平埔族漢化史考略〉，《臺灣風物》34: 1（1984），頁1-27。不過後來因閱讀文獻，並在海外多種場合亦聽此語，因此自我修正，並多次於演講、授課時論及。可惜，由於未曾為文專論，影響有限，懷疑者多於相信者。近日，在某小型會議中，論及臺灣文化特性時，魏晉南北朝史學者鄭欽仁教授提到他曾聽過親戚說南洋菲律賓也有牽手之語，因此懷疑此詞是否真正來自臺灣原住民。筆者才驚覺此論的迫切性，故本文之催生，實賴鄭教授。黃富三、許雪姬教授等人對此文叮嚀指正，以及臺大歷史所博士班王興安、政大民族碩士班吳國聖替我蒐集與整理部分資料，匿名審查人的費心賜正意見等，亦一併致謝。

灣畢竟爲「自古不屬中國」[(2)] 的新附之地，致使他們對臺灣社會文化之論述，多少存有他者認識的成分？

上述兩點，應爲臺灣史值得探究的問題之一。進而，迄今爲止，學界在牽手語源問題上，多少是無批判地繼承清代官僚論說。其實，不只牽手一詞，其他臺灣近代初期史上的慣用語，如：土地丈量單位的「甲」、傳統社會頭人「甲螺」，以及貓社的「貓」字、「臺灣」地名的名源等等，論者亦似乎多圍繞在所謂南島語、荷蘭語之影響，或者直接以漢字字面意義牽強附會，而輕忽近代初期中，這些慣用語事實上亦反映臺灣與其他世界有密切聯繫。

本文因此試圖以考證「牽手」的名源爲主軸，對以上問題提出初步解答。既言考證，如傳統史家之瑣碎徵引史料，自然不可避免。但筆者初衷仍在透過考證，從中發掘有意義之近代初期臺灣社會文化史一面；除進行名源學辯正外，本文進一步藉此提出「大福佬文化圈」的研究範疇與解釋概念，筆者將於文末，略論這個談不上新舊、卻多少有負面意義（＝chauvinism）的研究概念，對臺灣近代初期史，甚至是往後歷史時期的建構與詮釋，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效力。

二、「牽手」的世界

(一)馬尼拉最早出現「牽手」文獻

如果檢閱中外文獻，「牽手」一詞之出現，很遺憾，最早並非始自臺灣。就目前所知，大概是一五八七年之後，在亞洲傳道的西班牙宣教師，就曾與漳州漢人通事合作翻譯有關基督教教義。約一六〇五年左右於馬尼拉印書局所刊行的漳州語《基督教教義 *Doctrina christiana*》一書，其中述及天主教七聖事（Los Siete Sacramentos）時，有：[(3)]

第七件， 馬直文吽，是巴禮 共 人 牽手（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tei chit kia Matimonio si Pare cang lang can chiu

(2)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1959），頁 80；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28 種，1962），頁 65。

(3) P. van der Loon,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I," *Asia Major*, new series, 13: 2 (1967), p. 154.

荷蘭來頓大學所藏一六〇六年左右刊行的同類文獻中，亦有：(4)

第七件大微妙之事，乃淨水者牽手嫁娶之沙膠覽民廚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上舉兩條資料，都是指菲律賓天主教神父（巴禮＝Padre）在漢人社會主持信徒婚配（馬直文吽＝Matrimonio）的聖禮典，是替「淨水者（受洗禮者）」「牽手嫁娶」，牽手當動詞用。同時代，即大約一六一七年前後編成的手稿本「漳州話西班牙語語彙」，(5) 收錄有一詞條「*can chiu*」，除照字面釋義爲「拉手、牽手」之外，還解釋爲海外漢人（Sangley）的「結婚」。(6) 可見就文獻紀錄上，菲律賓地區早於臺灣使用牽手兩字。著名的故史家方豪神父老早就注意到這方面文獻，他甚至因此認爲臺灣「稱結婚爲『牽手』，疑從呂宋傳來」。(7)

換句話說，十六世紀中葉、十七世紀初，亦即近代初期（Early modern）史之間，到海外營生或移民的福建漳泉族群圈中，尤其是漳州海澄人聚集大本營的菲律賓呂宋（馬尼拉）社會，早已存在作爲動詞用的「牽手」一語。因此，若堅持主張該語起源於我們臺灣傳統的說法，勢必要解釋菲律賓漢人社會圈流行的「牽手」，是由臺灣原住民傳播過去，然後再傳到東南亞其他地區如新加坡、印尼等地。如此論述，恐怕相當勉強，方豪神父的說法因此有他部分的道理。

(二)「牽手」之意與使用此詞的地區

如本文第四節將論述的，臺灣文獻最早出現牽手之語，大約在十八世紀之初。與菲律賓呂宋漢人社會用法一樣，臺灣剛開始也是指（原住民的）婚配、結婚。當然，這不是論定臺灣民間是十八世紀以後才有這個詞。筆者想指出的是：至少，

---

(4) 方豪，〈瀛寰訪書記〉，收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下冊，頁 1801、1807。

(5) P. van der Loon,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I," p. 105.

(6) "Bocabulario de lengua sangleya por las letraz de el A.B.C", p. 50a, 此手稿本目前藏存於 British museum，筆者所使用的版本是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的影本。該詞條之註釋為："*Llevar de la mano . . . por casarse*"。

(7) 方豪，〈瀛寰訪書記〉，頁 1807。不過，他於該文稍後又引清道光年間的劉家謀《海音詩》，說：「漢人已採用番人習用名詞矣」，似乎是主張菲律賓的「牽手」傳到臺灣原住民社會，然後成為臺灣的「番語」。他的說法，恐怕淪入傳統的單向文化傳播論，無法解釋為何連印尼、新加坡等地也有此詞。

從文獻立場，以及從下文的論證來看，我們幾乎無法確證牽手是臺灣原住民語言的獨特起源。

菲律賓、臺灣之外的東南亞世界，如東邊的新加坡、印尼地區之漢人移居社會，當然也有這種說法。[(8)] 十九世紀後半葉，金門人林豪〈戲詠南洋方言〉中，有「牽手」一首，題下雖有注：「夫婦常稱也」，但詩內容云：「女蘿牽菟絲，攜手成鴛侶。妻貴而夫榮，以身皆妻有。出入必相牽，如倚左右手。」，顯見所謂「南洋方言」中的牽手，依然是「攜手成鴛侶」、「出入必相牽」，爲夫妻、結婚之意。有人因此指稱金門方言中的牽手，是金門人移民南洋（菲律賓、新加坡等）交流過程中所產生，是屬於閩南話的南洋方言（馬來語），與所謂臺灣原住民語的牽手，同樣屬於南島語系。[(9)]

中國本土的廈門一帶，近百年來也有這種用法。[(10)]

臺灣與金門方言的「牽手」，是否眞屬馬來語，下一節會討論。不過，由上所引資料，我們大概可得到一粗略印象：「牽手」一語，應非純粹中國本土的「福佬話（或廈門話）」，[(11)] 而且，「牽手」似有兩、三種詞義。這個印象，可由目前流行的廈門話辭典得到旁證。例如，十九世紀末，由荷蘭人 G. Schlegel 在福建所蒐集、編輯的大部頭荷漢（漳州音）辭典《荷華語文類參》中，結婚、妻子等條的釋義中，並無一語涉及牽手。[(12)] 一八七三年英人杜嘉德牧師（Rev. C. Douglas）

---

(8)　印尼有此詞，見正文稍後敘述。新加坡方面，可見：周青海、周長楫，《新加坡閩南語詞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63；本詞典此條的釋義，頗有意思，抄錄如下：「有人認為牽手是臺灣閩南語借自當地土著的詞語。新加坡也有部分人使用這個詞，也有人認為可指丈夫、妻子。」

(9)　汪毅夫，〈俚語俗諺與金門的歷史社會〉，收於楊彥杰等著，《金門史稿》（廈門：鷺江出版社，1999），第八章第一節，頁 242-244。

(10)　廈門至遲在清末已見此詞的流傳，例如：《最新失德了歌一》（廈門：會文堂書局），行 17，有「伊卜乎我做牽手，管我治時卜留秋」；《最新失德了歌二》，行 81「汝那卜蛤阮歸氣，阮厝牽手卜來厘」。見王順隆，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電子檔全文資料，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有關歌仔冊的刊行年代，大約都在清末以及民國初年印行，承蒙王順隆先生費神介紹，亦一併致謝。

(11)　本文有時用福佬話、廈門話，有時用漳泉語（系）、臺語或閩南語，並無語言學上的嚴格定義，而是隨著文脈使用。當然，作者知道，就語言學而言，這些分類名詞，有時是各有所指的。不過，精確的語言學定義，不是本文的主旨。又，本文所使用的拼音，除直接引自文獻不計，係採用教會羅馬字系統。

(12)　Gustav Schlegel,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n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 hoofdzakelijk ten behoeve der tolken voor de Chineesche taal in Nederlandsch-Indië*, Four volumes (Leiden: Brill, 1886-1890).

編輯之《廈英大辭典》中，雖收有「*khan-chhiú*」一詞，不過詞彙僅解釋成如字面：拉著手（to take by the hand; to lead by the hand），其下有一條「*goán khan-chhiú-ê*, my wife」，才有妻子之意。(13) 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由廈門天主教西班牙神父編輯、香港出版的《華班辭典》收錄有此詞，釋義爲：「牽或拉另一人之手；以手招呼；結婚」，卻無妻子之意。(14)

事實上，根據十九世紀末在印尼任職漢語（漳泉語）通譯的荷蘭人所編之《廈荷字典》，就已反映此語是海外漢人的用法。字典中，除有「*sa̲ k'an ts'iú* 相牽手」，與其他詞典相同，爲字面拉手之意外，另有獨立兩詞：(15)

> *k'an ts'iú*／牽手：娶妻，國外用語。
>
> *k'an hoan po*／牽番婆：娶外國妻，輕視的用法。

由此可窺見，近代初期以來，涉外關係頗深的閩南沿海府縣，或僑寓印尼等南洋地區的漳泉人語言世界裡，「牽手」等於在中國本土之外娶妻之謂。福建漳泉地區人民娶妻（*chhoā-bó͘*），本來應不用或甚少使用此語。因此，推測「牽手」是由漳泉人民海外營生，因緣際會而流行之語，然後再回傳至福建漳泉本土，應屬合理之見解。值得注意的是，漳泉語系之外，同樣與海外移民關係密切的潮州、客家語系，他們語言系統中，並無「牽手」的用法。(16) 「牽手」可謂係漳泉語系的獨特語言文化產物。

---

(13) C.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opken Language of Amoy* (London: Trübner, 1873), p. 260.

(14) R. P. Francisco Piñol y O. P. Andreu, *Diccionario Chino-Español* (Hongkong: Imprenta de Nazaret, 1937), 牽手條之西文註釋為："*Cogero llevar a otro de la mano. Saludar dandose la mano. Casarse.*"（廈門、漳州、泉州與臺灣）。又，這本厚厚的字典，為成功大學呂興昌教授所持贈，在此特別誌謝。

(15) J. J. C. Francken en C. F. M. de Grijs, *Chineesch-Hollandsch Woordenboek van het Emoi Dialekt* (Bataviaasch Genootsc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appen, 1883). 本辭典原來是由年輕的語言學者 J. Francken 所編輯，然未完成即過世，後來由巴達維亞的 C. Grijs 完成，兩人都有留學廈門經驗，所以，在字典中會註明這是海外用語。

(16) 筆者查詢過潮州語系的資料，未見此詞的流行；至於客家，雖有「牽新娘 *khian sin ngion*」一詞，卻與漳泉語系的「牽手」完全不同意義。見：D. Maciver and M. C. Mackenzie,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26); Ch. Rey,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ialecte Hac-ka* (Honkong: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Étrangères, 1926)；中原週刊社客家文化學術研究會編輯，《客話辭典》（苗栗：臺灣客家中原週刊社，1992）。筆者亦與客家系出身的文史研究者黃卓權先生討論過，他同意客家系臺灣人並無此習慣用法。

㈢牽手番婆的另一種解釋

進而，也許我們應順便稍討論「牽番婆」一詞。雖然上述字典釋義指娶外國妻，但這外國妻或「番婆」，從族群血緣角度來看，不一定是指東南亞的土著婦女，僑居地生長或與東南亞有關係的漢族婦女有時候也含混被計算在內。(17) 無論如何，此語反映了一個重要的社會文化史跡象，即：漢語牽手的「牽」，多少有從正統中國禮教文化立場，去差別待遇漳泉人在海外僑居地娶妻的傾向。

近代初期以來，閩粵漢人到包括臺灣在內的海外番地做生意，娶當地婦女（番婆）爲妻，自然不少是肇因僑居地同族「男多女少」比率懸殊之緣故。不過，如果我們暫時擺脫上述差別待遇觀，也許可以發現一些另面歷史。根據研究指出，近代初期東南亞商業交易圈中，女性角色相當強悍、吃重；(18) 因而當時漳泉漢人在海外牽手「番婆」，生意上的考量，自屬難免。上引金門人林豪詩句「妻貴而夫榮，以身皆妻有。出入必相牽，如倚左右手。」，正是描述這種東南亞的牽手世界。至於我們臺灣，近幾年似有流行「有唐山公無唐山媽」之論述，強調當初漢人移民來臺「牽番婆」的廣泛歷史現象。臺灣當時的「番婆」，是否像東南亞其他地區土著婦女那樣在商業交易上表現強悍（*khiàng-kha*）一面，自有疑問，持平的說法，應是漢人利用娶番婆以圖進出原住民社會牟利。

但本文想藉由上述討論，對近代初期的臺灣牽手世界，提出一兩點被史家所忽略之文獻。漢系臺灣人民間諺語中所謂「無唐山媽」，而有「番仔媽」的說法，這番仔媽，也就是番婆，也許不一定完全是指臺灣原住民。否則，我們會面臨一個歷史論述的困境：女性原住民殆爲懸殊比例、蜂擁而來的漢人娶去，清初官僚

---

(17) 「番婆」一語，我原本以為是漢人專指東南亞、臺灣的土著（原住民）婦女，但一九九〇年代末期至廈門考察後，才知事情並沒那麼單純。鼓浪嶼有座漂亮的洋樓，當地人稱為「番婆樓」，據傳說，原樓主「番婆」，是某許姓菲律賓僑商的母親，她在兒子於僑居地經商致富後被迎接到菲律賓居住，卻因水土不服再返回福建，兒子於鼓浪嶼為她建該座洋樓。由於她生活儼然像南洋富婆，故被鄉人稱為「番婆」，並參見：龔洁，《鼓浪嶼建築叢談》（廈門：鷺江出版社，1997），頁 135-137。此外，我們亦可見傳統福佬語文化圈中，有對海外經商的漢人稱為「番客」，甚至有直接被稱為「番仔」者；其妻則叫做「番客嬸」，卻不一定是指東南亞土著婦女。並參見：林連通主編，《泉州市方言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頁 230；汪毅夫，〈俚語俗諺與金門的歷史社會〉，頁 244。

(18) A.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One: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62-172.

所嚴厲指責「或納番女爲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19] 之詞句（discourse），就完全成爲普遍事實（*Geschichte!*）；如此，便很難有所謂的「被漢化的原住民」或平埔族這個族群了。所以，本文前言中國本土以外所娶之妻（牽番婆）應包含漢系婦女之假說，在研究上應予嚴肅看待。至少，我們可從輕易入手的荷蘭、明鄭時代文獻中，發現當時有類似人口販子的存在，他們在中國沿海引誘、擄掠婦女，販賣至臺灣等地。[20] 漢系臺灣人女性祖先「番仔媽」的歷史神主牌中，或許應該收容這些遭暴力移民的可憐女人。

本節結束之際，還是得重複再指出：上面所引的西班牙語、英語與荷蘭語的字典中，牽手通常被當作動詞「娶：to marry, *casarse*」使用。至於「妻子（*chhe, bó͘*）」，早期仍不叫牽手。基督教十誡中的「不可貪戀人的妻子」，由上述西班牙教會史料，是被翻譯成：「不可思想別人妻 *m t'ang siau siõ pat lang chei*」，[21] 由此可判斷，「牽手」在最初的字意，仍未有名詞妻子之意。

三、臺灣研究的南島語（族）迷思？

既然菲律賓比臺灣更早出現牽手文獻，牽手起源於臺灣原住民語言的論點，

---

(1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 種，1957），頁 170。

(20) 荷蘭時代，可見 I. V. K. B, trans., *Verhaal van de verovering van 't Eylant Formosa, door Sinesen, op den 5 Julii, 1661* (Uyt het Frans vertaalt, 1663), pp. 3-4，有云：「若（臺灣）島上的漢人未遇到他所滿意的女孩，他們會寫信給親朋、熟識者，請他們從中國送女孩來。（女孩）與貨品一起（運來），好像尋常生意一樣。」(“*Wanneer de Sinesen op dit Eylandt geene vrouws persoonen ontmoeten, die haar bevallen, soo ontbieden sy 'er uyt Sina, schrijvende aan hare vrienden of bekenden, die haar van vrouws persoonen over senden; ja doen 'er koopmanschap mede als of 't maar een gemeene handeling was.*”) 明鄭時代，大致延續此史料，見 Olfert Dapper,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0), p. 52，有云：“*en daer mede handel driven, gelijk met een gewoonelijke koopmanschap* (如同一般貨物買賣).” Dapper 之英文本，J. Ogilby, *Atlas Chinensis* (London, 1671), p. 49，云：“and barter'd as other Commodities”；德文本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t 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 oder Ch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5), p. 39，云：“*damit ihren handel trieben, wie sonst mit gewohnlichen Kaufmans-wahren*”。中文資料方面，有云：「時（1669 年），邱煇自踞達濠有年，橫行無忌，（清朝）官軍無奈之何。所有擄掠婦女，悉係臺灣船隻販買，因而室家日多。」見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0 種，1960），頁 258。按，邱煇是潮州人，此時歸順鄭經。

(21) P. van der Loon,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I,” p. 151. 又，正文拼音中的記調符號，是我綜合、加工而成。

可能已將近一半以上被瓦解掉。儘管如此，依然有論者不肯放棄，試圖在臺灣原住民各族語言中尋找類似語源。進而，亦有論者，如上節所引述討論金門南洋方言的研究者一樣，再退而求其次，繼續追問牽手有無可能起源於臺灣之外的其他南島語。若是，那麼還是可間接證明牽手是源自臺灣番語，因爲臺灣番語屬南島語一支。

老實說，就目前證據來看，筆者傾向悲觀、否定答案。不過，要進入討論這個問題之前，筆者認爲得先花一點篇幅談談語源學（Etymology），或名源學（Onomastics）研究之必要性。我一直覺得，近代初期臺灣史的編纂或建構過程中，由於史料的多語性，總是存在著不少地名、貨物及特定名稱如何對譯與詮釋的問題。這個問題在現今學術界並未被深入探討，或不被重視，[22] 因此導致一些歷史論述似是而非。歷史敍述以訛傳訛還不是壞事，若因此忽略了近代初期臺灣社會文化史的有意義層面，殊屬可惜。

(一)臺灣史上幾個怪異名源的慣用語

這裡，就舉幾個臺灣史怪異慣用語之例，如：「甲螺」、「甲」、「贌」與「臺灣（大員）」來說明。這些表現早期臺灣社會、經濟與文化的重要詞彙，至今學者並未嚴肅看待，以致歷史論述常有與史料不合之處。

「甲螺」就是個好例子。清代文獻屢稱「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的顏思齊，據《臺灣府志》說：[23]

> 天啓元年（1621），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東洋，即今日本。甲螺者，即漢人所謂頭目是也；彝人立漢人爲甲螺，以管漢人。

整段章句看起來條理分明，但仔細分析，卻不見得完全合乎史實。照《府志》等清代方志之說，「東洋國」是日本國，則意指漢人頭目之「甲螺（*kah-lê*）」應爲日語。有人認爲此「甲螺」應爲日文「頭＝カシラ」之音轉。姑不論當時日本幕府的華僑管理，是否有此「頭」之「官名」，但僅從 *kasila* 要訛轉成 *kale*，恐怕

(22) 就我所知，國內大概只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國棟教授等極少數幾個人，能真正把它當成一個嚴肅研究課題，並因此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研究成果出現。

(23)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5 種，1960），頁 3。

還有討論餘地。進而，當時——即明代後期——日本在大明中國官方眼光裡，並不屬「東洋列國」之內；[24]「東洋（國）」不一定專指日本。明瞭此文脈（Context）後，我們在尋找「甲螺」語源時，視界就廣闊多了，不會拘泥於日本語解釋。[25]進一步，若考慮當時「東洋」主要指呂宋等地，該地區已有不少漢人居住其中，西班牙人曾設有村長（Alcalde）管理他們。[26]那麼，我們可發現：「甲螺＝*kah-lê*」比較接近西班牙語 Alcalde 之音（Al 被省略，直接音譯重音節本身與其後音節的 calde）！

換言之，推論「東洋甲螺」是指西班牙菲律賓殖民社會的漢人村長或頭人，反而更能與其他語文文獻相互呼應。顏思齊不僅如漢籍文獻所云係在日本貿易，荷蘭檔案中的顏思齊（Pedro China），也在馬尼拉經營生理，與當時同樣聞名的李旦一樣，都是縱橫於日本、臺灣與菲律賓東洋航路上之大海商或大海寇。[27]他們在荷人來臺前夕，即以臺灣爲根據地之一。表示頭人或頭目的「甲螺」一詞，也似因顏、李等重要東洋頭人在臺活動，而曾成爲臺灣慣用之語。[28]

其次，是荷蘭時代特殊承包制度「贌社」、「贌港」的「贌」字。一般大抵強調此字語源爲荷語（或德語）的 *Pacht*。其實，歸根究底，此字還是來自拉丁文

---

(24) 參見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09-124。事實上，元代以來的東洋航路原本包括日本，但 1523 年明朝禁日本朝貢貿易後，直到明末，官方文書所謂的「東洋」，通常摒除日本。到了清代，日本才又回到東洋航路的範圍之內。

(25) 日本人曾指此語，是來自日語「加志良（カシラ，*kasira*）」，意即頭目；或來自臺灣番語「*kabila* カビラ」，為掠奪者之意。不過，*kasira* 與 *kabila* 是否能轉音成 *kah-le*，亦是一問題。參見：齋藤正謙，〈海外異傳〉，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9 種，1960），頁 76；武內貞義，《臺灣》（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下卷，頁 4。

(26) Milagros Guerrero,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ens, 1570-1770," in Alfonso Felix,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ens, 1550-1770*, vol. I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pp. 30-31; John E. Wills, "China's Farther Shores," in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1991), p. 68.

(27) "Translaet van de missive van Capitein China naer Taijouan aen gouverneur Martinus Snock ende Pedro China, ontvangen 19en october 1624. Aijmoij," VOC 1083, fol. 89r; 並參見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第七輯上，頁 59-92。

(28) 例如，荷蘭文獻中有音義類似之字：Kalei，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㈠》（東京：平凡社，1974），頁 397-398。至於清代文獻，如「甲螺何斌」、「甲螺郭懷一」等以「甲螺」為頭目記載，不勝枚舉。

pactus，意指對稅額等取得一致，是羅馬時代重要的包稅制度。若瞭解此「世界史」，則我們對清代「贌社／社商」所引起的漢番之亂，將會有深刻的普遍史認識。(29) 再退一步而言，這種「贌＝承包」稅制度、慣習，至遲在十六世紀的亞洲海域地區或國家，已相當程度流行；文獻上記載有不少漳泉漢人擔任東南亞的港長（Shahbandar），承包當地港稅。換言之，荷蘭東印度公司要引介「贌商」制度入臺灣及福建沿海地區時，後者已有類似的慣習，因而水到渠成。(30)

以上討論重點，旨在指出：我們似有必要跳脫傳統對臺灣早期歷史怪異慣用語之解釋，改以較全面的視野繼續深究，則雖爲無聊章句考證之學，卻可發明臺灣近代初期史之隱晦一面。筆者還是不厭其煩再舉一例。臺灣獨特的土地計量單位「甲」，迄今中外學界一般說法是來自荷蘭語的 *akker*。然而事實是：一方面荷蘭文獻或檔案已出現 *kae*/*kaa* 一字；另方面，*akker*，即英語的 acre，其面積與「甲」相差一倍以上，因此「甲 *kah*」字語源 *akker* 之說，自然難成立。(31) 其實，照荷蘭文獻記錄臺灣社名、地名或特定名稱的習慣，若一物兩名並列時，通常是指兩種語言。本文注解 31 所引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與文獻，*kae*、*morgen* 同時記上，即表示兩字一爲荷語，一爲另一種語言。以此觀之，「甲 *kae*」字語源，勢必要從另外語言中尋找。(32) 若我們太強調荷蘭語單向影響或遺留，反而無法正視

(29) 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文獻》51: 3（2000），頁 266-269。

(30) 例如：臺語（漳泉語）有「*bauh*（貿？）」字，其承包內容與「(*pak*)」有類似之處；十七世紀後半葉，漢籍文獻（約 1666 年前後出版）有云：「樸荔：閩種荔枝、龍眼，家多不自採，吳越賈人，春時即入貲，估計其園。吳越人曰斷，閩人曰樸。」周亮工，《閩小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七三四・史部・地理類），卷之一，頁 10。按，由《閩小紀》所述（從略），可見「樸」與「贌」是同字異體，這正反映出十七世紀臺、閩承包慣習的流行。

(31) 甲來自荷語 *akker* 之說，見：Chiao-min Hsieh, "Sequent Occupance and Place Names,"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an'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1980), p. 110。按，荷語此字，與英語 acre（英畝＝4,046.8 m²）屬同源，即希臘文 *αγρος*、拉丁文 *ager*。荷語 *akker* 通常指一塊地、兩條溝渠間的農地或牧場，但也曾被用來作為地積單位，像南美洲舊殖民地 Suriname，1 *akker*＝4,292 m²，與英畝 4,046 m²相差不大。然而，1 臺灣甲約為 9,699 m²，大 1 *akker* 近一倍以上。又，甲出現於荷蘭檔案，見：VOC 1148, fol. 248r，有云：「每年按慣例，每甲（*kae*）（大約為一摩亨 *morgen*）土地，向公司支付 2 里耳……*jaarlijcx voor 't gebruyck van ijder kae (dat is ongeveer een morgen) lants, aen d' E.Comp*e *te betaelen twee realen van achten*。」並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上冊，頁 60-61，註 35。

(32) 中村孝志傾向認為「甲/*kae*」是源自清代文獻所云「內地（中國）計弓論畝，臺灣計戈論甲」的測量工具「戈」，我多少也認可如此主張。畢竟，荷蘭時代農業開墾部門，主要是由漢人地主或勢力之家所把持，農業勞動人口也是對岸渡來的下層漢人苦力（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頁 270-274；

荷蘭時代農業開墾過程中，漳泉語系漢人的農業慣習，是如何同時地影響著臺灣傳統土地制度。

㈡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名與地名

接下來要討論的地名名源之例，仍與前面所言的荷蘭文獻記載習慣有關。通常，我們會不自覺地認爲荷蘭文獻所載之番社（dorp）名，都是原住民語。最顯著的例子，是臺南西拉雅四大社中，靠近海岸的 Mattauw（麻豆社）、Soulang（蕭壠社）與 Sinckan（新港社）三社，不少論者似乎都傾向主張麻豆、蕭壠與新港是西拉雅語地名，有些人甚至進一步指稱「麻豆」是西拉雅語 *mata*，眼睛之意。這樣的說法，表面固然言之成理，卻很難解釋荷蘭文獻中如此記載：(33)

麻豆社，又名 Toukapta/Toekapta/Toukapta

蕭壠社，又名 Touamimigh/Toeamimigh/Toeanimich

新港社，又名 Tagloulou/Tacholo

三社另外「又名」的名稱，拼音反而更接近西拉雅語。也就是說，按照上述雙名併記習慣，三社地名的「麻豆」、「蕭壠」與「新港」，照理說應該是屬非西拉雅語之另一語族的命名。若然，我認爲由漳泉漢人所稱呼的可能性最高。因爲事實上，一六二四年荷蘭人抵達今臺南前後，臺南西拉雅族因長期與漢人有所交涉，語言已頗受漳泉語的影響。(34) 進而，長期考訂荷蘭文獻地名的經驗，讓筆者發現

康培德，〈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分社會特質的比較〉，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49，註 1），因此在農作慣習上使用漳泉傳統方法與名稱，是理所當然（事實上，連明清時代閩南漢人地主的所謂「分成租」制度、隱田現象與典胎借貸慣習，在荷蘭文獻與檔案中，都可找到存在於當時臺灣的跡象。筆者曾於中研院臺史所例行討論會上口頭發表過這個發現，文章刊行，暫俟他日）。然而，這個問題還無法定論，除了當時人是否會將測量工具當成計量單位外，主要仍出在語音問題。「戈 *ko*」，可否演變為「甲 *kah*」，有待閩南語歷史語言學家來解答。

(33) 此類證據，隨處見於《熱蘭遮城日誌》中，可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04），如第三冊，頁 298-299。

(34) 例如，《巴達維亞城日誌》1624 年 2 月 16 日條，除提到蕭壠社住有不少漢人之外，又說西拉雅族原住民的語言「……因而（亦說不少中國話）是一種支離破碎、混合的語言 *soo dattet (door dien oock veel Chinees spreken) een gebroken ende gemengde tael is*。」按，文中的「中國話」，通常是指漳泉語。見 J. E. Heeres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荷蘭時代臺灣沿海地帶的荷語拼音地名，絕大多數是屬漳泉語。(35)

同樣，有一種目前仍流行的說法：「臺灣」地名來自西拉雅族的「臺窩灣社」，若以上述角度觀之，更可發現問題的嚴重性。此說仔細追究起來，其實相當有趣。漢字「臺窩灣」，爲二十世紀後半國民黨政府時代才出現的新詞或譯音，是轉譯自日文「タイオ アヌ」，而タイオ アヌ則又是明代文獻「大員」、荷蘭文獻 Teijoan、Tayowan 等等地名的假名對譯音。(36) 同樣地名，不同時代有不同的「人工」表記法，由此可見典型例子。但不管怎麼說，日本時代大部分學者推測是西拉雅番語，迄今仍爲一些人所信奉不渝。問題是：明代（1603 年左右）福州語系的陳第，在〈東番記〉雖未解釋爲何地名稱「大員」，但稍後的荷蘭文獻卻透露名源信息，可惜一直未被正視。

荷蘭文獻最初出現 Tayowan 等拼音稍嫌凌亂的港灣地名，是一六二二年七月荷蘭人退至澎湖以後之事。荷蘭人登陸澎湖以後，旋在明朝官僚與熟識臺灣島港道的漳泉漢人漁民幫助下，渡海到臺江內海的 Teyoan 海灣（*in de bay van* Teijoan），進行短期探測是否有良好港口，可作爲中國沿海一帶的替代貿易據地。當時荷蘭司令官與船長留下了如下與地名有關的日誌：(37)

……臺灣港（*haven* Teyoan），……進入後有個適合海船停泊之處，……

Nederlandts-India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6), pp. 23-24；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頁 47-48。

(35) 關於這方面，我有一篇地名專論待發表，在此不詳舉論證。我姑且舉幾例以取信讀者，如：Lakkimuij（鹿耳門）、Hmkanboy（茅港尾）、Cautsiukang（猴樹港）、Potekang（布袋港）、Katiatau（茄藤頭），這些都可以在中國漳泉地區找到相應的地名。「新港」，由荷鄭、清初文獻及地名學角度，可知它是臺江內海海岸的新港道。至於「麻豆」、「蕭壠」在漳泉語中究竟何意，顯然又是一問題，由此可見名源學對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

(36) 日本時代學者的基本論調，可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上卷，頁 79-90；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 1；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1938），頁 25-35。

(37) "Journael van den commandeur Cornelis Reijersz," VOC 1081, fol. 50-51; W.P.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Bijdragen T. L. en V. van N.I.* (BKI) 6e reeks, 4de deel.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8), pp. 100, 362-363;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頁 11-12，序說。V. D. Roeper ed.,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Iovrnael ofte gedenckwaerdige beschrijvinghe* (Amsterdam: Terra Incognita, 1996), p. 86;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voyage 1618-25*, translated by C. B. Bodde-Hodgkinson and Pieter Geyl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29), p. 88.

是個三荷里長的大海灣（*groote bay*）

……進入一個海港（*haven*），那裡有漢人在做些買賣，名叫：Tayowan

因此，從日誌文脈來看，「Tayowan」地名，顯然是由海上從事捕魚或在那裡與西拉雅族零星交易的漳泉漢人告訴荷蘭人。換句話說，Tayowan 地名訊息，由「漁販東、西二洋」的「泉、漳二郡商民」提供給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可能性，遠遠大於西拉雅族自己的稱呼。一六二四年八月，荷蘭從澎湖撤退到臺南一鯤身後，明朝官方的文報云：「紅夷潛退大灣」；(38) 其「大灣」兩字，剛好呼應上述荷蘭人報告裡的大海灣（*groote bay*）。更何況，當時的荷蘭文獻證據，也傾向 Tayowan 是大海灣的地名而非番社名。(39)

以上插入長篇旁論，旨在提醒目前臺灣研究或論述中，似乎多少存有荷語或南島語的帷幕或迷思，應該嚴肅與正確面對。底下，讓我們再回到牽手有無可能是臺灣原住民語或南島語的問題。

㈢臺牽手非起源於西拉雅族語

最近，有熱心的文史研究者寫了一篇文章，主張「牽手」一語，是來自西拉雅語 *ina ka vacho*（新娘）。(40) 此說算是為牽手一詞提出深入一層的字彙學解釋，應予喝采。可惜，這種說法，還是不能成立，光是發音就出現大問題。這個西拉雅語彙完全無法轉成「牽手」音。沒錯，*ina/jna* 是婦女、母親之意，*ka* 為屬格連接詞。關鍵在 *vacho* 一字的音義，雖然從現成西拉雅語（新港語）單字資料中找不到直接相應字，然而，由《新港語馬太福音》中，「新郎」是 *pœrœh ka vahœu* 等等例子來看，可知 *vacho* 等同於 *vahœu/vaho*，為「新、新鮮」之意。而且也可由此得知，*vacho* 之「ch」，並非習慣英語者所易讀成之「tʃ」，顯然是送氣音的

(38) 沈鈇，〈上南撫臺暨巡海公祖請建彭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8 種，1960），頁 49、52。

(39) 荷蘭據臺後初期所繪製的舊海圖或地圖，Tayouan 地名通常標記在海上，如此，海上自不可能存在所謂的「臺窩灣」番社；另一方面，後來荷蘭人築城、建街，成為「Tayouan（臺灣）」地名的一鯤身，以及大海灣岸的 Sakkam（赤崁）地區，在荷蘭人來臺時，根據其記載，是沙崙、獵場之地，並無番人居民在其中。因此，所謂的「臺窩灣社」也難成立。

(40) 楊森富，〈「牽手」與「放手」起源於平埔習俗考〉，《臺灣風物》55: 2（2005），頁 105-113。

「h」，[41] 所以，這個字有時亦被寫成 *vaœu*。

也就是說，西拉雅語 *ina ka vacho* 的字面意思爲「新娘、新婦」，用羅馬式拼音，或用臺語漢字音譯，勉強可拼成：*ina ka vaho*，或音譯爲：「因那・佳・猫好」。這麼一來，此字語音離「牽手」就嫌太遙遠了。進一步，*ina ka vacho* 是新娘，西拉雅語的「妻子」或「結婚」另有單字，即：*eia/eiœ/eija/eie*；*makakitil/maka-kakitil/pakakyttil-an*。[42] 由此兩例，已足證明牽手起源於西拉雅語，其可能性是微乎其微。

既然在與漢人最早大量接觸的西拉雅族語中，無法發現相同音義詞，進而在臺灣原住民固有語言裡頭，也幾乎找不到相關的字彙，因此，牽手爲臺灣原住民語言的通俗論點自然很難成立。有些人退而求其次，曾質疑有無可能是來自臺灣之外的南島語言，也許有人會舉與牽手語音勉強接近者，來表示南島語的可能，此即馬來亞語中常聽見的：*terima kaseh*（謝謝）之 *kaseh*。*kaseh*（馬來），與 *kasih*（印尼）、*kasi*（菲律賓 Tagalog）相同，語根有：愛、愛情之意。此字，辭典編纂者多不註明是外語，應屬南島語族固有語言。以此語幹的複合語，與「牽手」意義有關者大體有：「*kekaseh*（馬來語）」：愛人、愛妻；「*kekasihan*（爪哇語）」：寵愛、心愛的人；「*ang aking kasi*（Tagalog 語）」：我的愛人。

然而，本文不敢確定，甚至很難贊成上舉這些詞與牽手有關，畢竟這類似玩文字對音遊戲。嚴格來說，這個語源學問題，應該由南島語學者來回答較適宜。無論如何，從牽手最初意義是指「結婚」之角度來看，馬來亞語的結婚、妻子另有他詞：*berkahwin*、*isteri*，與牽手音義似乎緣故遙遠。另外，Tagalog 語有「*kasal*」一字，動詞，意指結婚，與牽手音近，但此語語源是來自西班牙語 *casar*。因此，如果我們繼續在對音遊戲中，要勉強爲牽手一詞找「番語」的語源，而且考慮到本文第二節所舉菲律賓西班牙神父替漢人主持婚禮稱爲「牽手」來看，西班牙語（干絲臘番語）或許也可聊備一格，但這卻不是南島語了。

---

(41) 並參見：K. A. Adelaar, "Grammar Notes on Siraya, An Extinct Formosa Language," *Oceanic Linguistics* 36: 2 (December 1997), p. 366。

(42) 本節所討論的西拉雅（新港）語彙，見 K. A. Adelaar 所整理的新港語《馬太福音》、《基督教教義》詞彙英文稿（此稿承蒙作者賜贈），以及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大理農學部，1933），頁 164、200 等處。

四、漢系臺灣人亦講番仔話

由二、三節論證，已可確定「牽手」一語並非臺灣獨特起源，而是存在於菲律賓、印尼與新加坡等傳統所謂的南洋地區。進而，起源於臺灣原住民語或南島語之可能性，可謂非常、非常低。我們也很難同意前述方豪教授之推測，不認爲它是從菲律賓傳給臺灣原住民，畢竟，如此主張很容易淪爲單向的文化傳播論。因此，我們得換一個角度來研究這個問題。即：爲何唯獨我們臺灣長久以來會認定，或誤認牽手是臺灣「番仔話」呢？這就要回到一個基本問題：清代文獻爲何會這樣記載。

㈠臺灣文獻中的「牽手」

牽手一詞，並未出現於蔣毓英或高拱乾的清代首都《臺灣府志》中。最早可能是在十八世紀初期，即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以及康熙五十八年(1719)陳文達的《鳳山縣志》。兩種早期清代方志談到牽手時，記載如下。

《諸羅縣志》，番俗：(43)

女將及笄，父母任其婆娑無拘束；番雛雜遝相要，彈嘴琴挑之，唯意所適。男親送檳榔，女受之，即私焉，謂之「牽手」。自相配，乃聞於父母，置酒飲同社之人。自稱其妻曰「牽手」，漢人對其夫而稱其妻亦曰「牽手」。已娶者曰「纖」，班白者曰「老纖」。

《鳳山縣志》，番俗：(44)

……成配偶，名曰「牽手」……偶有不合，不論有無生育，輒出其夫，所有家私則平分焉；番婦復牽手於他番。

(43)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1種，1962)，頁169。
(44)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24種，1961)，頁81。

此後，周璽《彰化縣志》等的清代文獻、方志，語及番俗時，大抵延續這種說法，常有「婚姻名曰牽手」、「番俗娶妻曰牽手，去妻曰放手」之敍述。(45) 今人認爲牽手起源於番語或番俗，良有以也。(46) 然而，若細讀清代方志與文獻的文脈，可發現有關牽手之敍述，具有一些應予討論的特徵。

首先，由上述幾種文獻，可知牽手一詞，至少有兩層意思，一當動詞用：結婚，包括娶、嫁之意，如：「牽手於他番」、「嗣後漢人不得擅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這保留了東南亞世界的原意。另一方面當名詞，如：「自稱其妻曰『牽手』」。但這裡必須注意的是，除了極少數的方志，如《噶瑪蘭廳志》外，通常妻子對丈夫不會如此稱呼。(47)

其次，而且很重要的，是早期清代方志很少直接、清楚說牽手是番語！最初出現的《諸羅縣志》，文中提到「謂之『牽手』」、「自稱其妻曰『牽手』」，以及「已娶者曰『纖』，班白者曰『老纖』」，大有「牽手」爲番語之概。事實卻不盡然。不錯，該志所收錄的「纖 *chhiam*」——其他方志有時寫成「暹 *siām*」，當然是標準臺灣原住民語言，也就是虎尾族（Favorlang）語之 *sjam*，意指：已婚或結過婚者，亦有「父親」之意。(48) 然文中以「老纖 *laō-chhiam*」一詞指頭髮班白的已婚者，這個「老」字卻是如假包換的漢語，「老纖」顯然爲兩種語言的混合語。(49) 總之，《諸羅縣志》並未講明「牽手」是番語。

---

(45) 這裡不詳引文獻，請參考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在「臺灣文獻叢刊」中以「牽手」一詞交叉檢索。

(46) 日本時代著名的漢族史觀論者，如連雅堂，就如此總結：「牽手：謂妻也。土番娶婦，親至婦家，攜手以歸；沿山之人習見其俗，因謂妻曰牽手。」見連横，《臺灣語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61 種，1963），頁 70-71。

(47) 十九世紀五〇年代編纂成的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60 種，1963），頁 190，該志云：「夫婦因相呼曰牽手」，不過他是在敘述漢人風俗。另外，據說新加坡也有人認為牽手可指丈夫、妻子，見：周青海、周長楫，《新加坡閩南語詞典》，頁 63。

(48) Gilbertus Happart, "Woorden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 . . Met een inleiding door W. R. van Hoëvel," (Batavia, 1842), p. 289; W.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a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1896), p. 184. 從虎尾語的現存語料中，並無 *laō-chhiam* 一詞，年紀大的形容詞，另有他字。又，正文中所說的虎尾族，即一般所謂的巴布薩（Babosa）族，為分布於今雲林至彰化縣平原地帶已完全漢化的平埔族。

(49) 但後來沿襲、推衍此紀錄的文獻與方志，如黃叔璥〈番俗六考〉等，大抵模糊寫成「已娶者曰老纖，則去塞耳以分別長幼」，應係非實際採訪所得，而是因循抄襲，因為他們不知道「纖 *chhiam*」一字本身就是「已婚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頁 96、145。

《諸羅縣志》的實際編纂者陳夢林，是漳州漳浦監生出身；《鳳山縣志》的陳文達，則為臺灣府學歲貢生。兩人俱屬漳泉語系，但對他們而言，區別「閩南語」與「番語」似乎不是首要之務，而含糊將漢、番的混合用語也記錄下來，此舉業已種下誤解因子。然而，我認為後來會造成誤解，廣為清代方志所引用的黃叔璥〈番俗六考〉，恐怕是助長這個誤解的重要文獻。〈番俗六考〉談到臺灣南北路原住民的婚喪習俗時，是如此書寫：[50]

> 婚姻名曰牽手……賀新婚名曰描罩佳哩
>
> 番童有意者彈嘴琴逗之……自成一音，名曰突肉。意合，女出而招之同居，曰牽手……謂子曰安六……土官故……鳴鑼聚屍……名曰班柔少里堂敖敖

在這裡，「牽手」與「描罩佳哩」、「突肉」、「安六」、「班柔少里堂敖敖」等同列並敘，彷彿牽手是番語了。但實際並非這麼一回事，這牽涉到近代初期，中國官僚或文人的臺灣觀。

㈡近代初期中國官僚的臺灣觀

黃叔璥在清康熙朝最後一年（1722），以巡臺漢御史之職蒞任臺灣。當時值朱一貴反亂甫結束，中部阿里山水沙連、南部查禮仙之番亂猶未戢止之際。在臺官僚當務之急，是整理漢人與原住民的番界等族群問題。黃叔璥對原住民事務，採取「修教齊政，以昭中外同風之盛」的同化策略，因此「撮其大要凡六」，即列舉調查，如「居處飲食、衣飾器物與婚喪」等六個項目，「檄行南北兩令，於各社風俗、謌謠，分類詳註為番俗六考」。[51] 由其收錄的番語音譯漢字來判斷，[52] 除地方官外，可知漳泉語系臺灣人鄉紳是協助調查採訪的主力；「分類詳註」，應解釋為他個人的族群觀點也反應在〈番俗六考〉中。

---

(5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頁 96、145。

(5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4。

(52) 姑舉兩例，附番歌中，「蕭壠社種稻歌」的「符加量其斗逸（保佑好年冬）」，一定要用漳泉語讀成 *hu ka liang ki tao ek*，才能符合西拉雅語的 *kadiriang ki tauwil*。北路諸羅番「織麻布，名老佛」，得讀成 *lau-put*，才與虎尾語 *naaupoot* 一致。

然而，十八世紀二〇年代，順天大興（今屬北京市）人出身的黃氏，是這樣看待漢系臺灣人：「臺地士庶，盡閩之漳泉、粵之惠潮，無長子孫以世居者」，(53) 說當時臺灣（或臺南）無定居、繁衍子孫的漢族，當然不是事實。更有趣的是，他居然如此論述傳統的臺灣府城人：(54)

> 郡中鴃舌鳥語，全不可曉。如：劉呼澇、陳呼澹、莊呼曾、張呼丟。余與吳侍御兩姓，吳呼作襖，黃則無音，厄影切，更爲難省。

「郡中」，即臺灣府（臺南府城），通常屬漢族仕紳、商賈階層所居，臺南府城也是當時臺灣政治與文化中心，以及後來臺灣傳統漢文化的大本營。但黃叔璥卻批評臺南府城人講話「鴃舌鳥語」，居然把尋常百家大姓，如：劉（Liu）唸成「澇 Lâo」；陳（Chen）→澹（Tân）；莊（Zhuang）→曾（Chng）；張（Zhang）→丟（Tio.ⁿ）；吳（Wu）→襖（Aô, Gô˙）；黃（Huang）→ Nĝ。如今，對稍識臺語的研究者而言，也許會把黃氏的批評當笑話。不過，可能有個嚴肅的問題隱藏其中：清代來臺官僚是否一直有能力，或花費心思去區別「番語」與臺語？畢竟，縱使是到十九世紀末，浙江人官僚纂輯的《恆春縣志》，還是把「勸番切莫去刣郎」的〈勸番歌〉放在番語項中，而且加註：「番語：刣，殺也；郎，人也」！(55)

古稱「東番」的臺灣，就是到大清帝國佔領後，對某些官僚而言，似乎仍屬番人異域。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安徽桐城人孫元衡奉調前來任職臺灣府海防同知時，有詩云：「銜命荷蘭國，峭帆截海腹」，(56) 他把臺灣譬喻成紅毛番的「荷蘭國」了。比黃叔璥稍早來臺的浙江人郁永河，適逢今臺南赤崁樓附近天妃廟（媽祖廟）演戲作鬧熱，他在聽臺南漳泉移民或後代演奏南管（下南腔）後，寫下竹枝詞，有云：(57)

> 肩披鬟髮耳垂璫，粉面紅唇似女郎；
> 馬祖宮前鑼鼓鬧，侏離唱出下南腔。

---

(5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4。
(54) 同上註，頁 43。
(55) 屠繼善，《恒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5 種，1960），頁 110。
(56) 孫元衡詩文，見施懿琳等編纂，《全臺詩》（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第一冊，頁 252。
(57)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4 種，1959），頁 15。

後來，郁永河到臺北採硫時，由於隨行者大多罹患風土病，他在感嘆之餘，不免埋怨說：(58)

……時時督番兒，課匠役，往來烈日下與深草茂林中，日不少休。而一二社棍，又百計暗撓之。余既不識侏離語，與人言，人又不解余旨，口耳並廢，直同聾啞。

上述兩處文中的消極形容詞：「侏離」，意指蠻夷音樂、域外難辨之語言。上一句侏離，毫無疑問，是指漢系臺灣人的閩南話（漳泉語），下一句則似漫指臺灣番語與閩南話。無論如何，臺灣人講閩南話，對郁永河、黃叔璥以及屠繼善這類宦遊人士來說，幾近一種外國話、番仔話。

㈢雙重番域的臺灣

其實，這種「漢族」本身也存在的族群差別觀，一點也不奇怪。如果我們擺脫近・現代才形成的國族史觀，回到尚無現代國家觀念之前的歷史現場，即可發現，甚至直到近代初期，中國其他省分的人，幾乎是把閩南語視爲非中原文化的野蠻之語。例如，明代江蘇長洲（今蘇州）人王世懋（1536-1587），在萬曆乙酉年（1585），以福建提學副使督察福建八郡後，說：(59)

（福建）建、劭之間，人帶豫章音；長汀以南，雜虔嶺之聲，自福至泉，鴃舌彌甚，南盡漳海，不啻異域矣。

稍後，淸代初期松江華亭（今上海市松江縣）人王澐，在遊歷福建泉州以南時，提到：(60)

泉南……其音侏離，客靡得而辨焉……其能彼我通懷，無煩舌人者，亦賴同文也。閩音鴃舌，覿面茫然。

---

(58)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26。

(59) 王世懋，〈閩部疏〉，原刻本，二十一葉，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四七》（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6），頁 686。

(60) 勞亦安輯，《古今遊記叢鈔》（上海：中華書局，1924），第七冊，卷之三十二，頁 3。

「自福至泉，鴃舌彌甚」，亦即福建省由省都福州到泉州，當地人所講的福州話與泉州話，對江蘇人來說，已經是接近蠻族（羅馬以外的 Barbarian！）語言。至於泉州以南到漳州沿海（漳海）地區，[61] 也就是漳泉系臺灣人的主要祖籍地，情況更嚴重：「不啻異域矣」，簡直是外國了！臺灣古稱「東番」，是與西藏、西域的「西番」相對照，是番地，又隔一海峽，位居海外，對中國中原人士而言，無異更屬雙重異域、雙重番域了。

雖然漳泉地區與臺灣一樣，對福建以北的中國官僚來說，是屬語言難以溝通之地，但正如上述王澐在「其音侏離」的「泉南」地區，除感嘆「閩音鴃舌，覿面茫然」，即與閩人見面一臉茫然外，猶慶幸無需仰賴「翻譯者（舌人）」而可溝通，因屬「同文」（非「同種」？）故也。所謂「同文」，雖是指同爲使用漢字之族群，實際上是指他們溝通可用「筆談」。我們由此可以想像，上述郁永河、黃叔璥等清代臺灣論述者，若在無「舌人」翻譯時，與漳泉系臺灣仕紳溝通，「筆談」成爲最佳方法（如黃叔璥的〈赤崁筆談〉！）。近代初期，甚至直到百年前，漳泉與潮州人民渡海到南洋、臺灣營生，通常被原鄉人稱爲「過番」、「番客」，甚至有時候被叫成「番仔」。[62] 在這樣歷史背景下，臺灣漳泉移民或其後代所講的話，例如「牽手」一語，被大清中國宦遊人士混淆成「番仔話」而書寫於清代方志或文獻上，是在正常邏輯之內。

對雙重異域、新附之地臺灣，由筆談等建構出來的臺灣早期歷史圖像，其中所產生之刻板印象與語言文化誤解，自然難能避免。若以 E. Said 等東方主義理論立場，將清代官僚文士留下的有關臺灣遊記或方志，歸類爲「中國他者」的論述，未嘗不可。進而，我們臺灣一直認定、或誤解牽手是臺灣原住民話，是否同樣屬於將他者認識內化成自我認識之史例，倒是值得另外討論了。

五、大福佬文化圈概念

以上論證，焦點放在語源學與名源學上。筆者透過「牽手」等語源學的討論，

---

(61) 另本作「瘴海」，見：陳懋仁，《泉南雜志二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3。從文脈觀之，南盡應指確定地點，而非形容詞，故本文採用萬曆刻本的「漳海」。

(62) 參見林連通主編，《泉州市方言志》，頁 230。

由此指出語源探究，應跳脫單一地區與單一語系的考察。據說，臺語「雪文 *sap-bûn*（肥皂）」、「鐳 *lui*（銅錢）」、「親 *chim*（吻）」，與東南亞的閩南語一樣，是來自馬來亞語 *sabon*、*duit*、*cium*，(63) 這顯示漳泉系臺灣人與中國閩粵、東南亞的漳泉語族裔，有一段與馬來亞世界交涉的共同歷史經驗。東南亞各地的漳泉語裔社會，與臺灣同樣有牽手之詞，其實正反映十六世紀中葉以來漳泉語系族群的海外世界網絡。此外，本文所舉的臺灣史慣用語，有些語詞根源反而是南島語與荷蘭語之外的可能性較大，事實上也在提醒我們：當時臺灣的世界史，是有其複雜性。研究視野不應僅擺在原住民或荷蘭東印度公司，我們不能切離葡萄牙、西班牙，以及日本、漳泉語系的人物往來世界。

相對於臺灣原住民研究必須放在南島語世界圈的學術主張，筆者因此提出「大福佬文化圈」作爲探討臺灣近代初期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概念。所謂「大福佬文化圈」當然不是新立概念，她與傳統學界慣用的「閩南文化」研究角度有承先啓後的關係，卻對其被矮化爲中國地方主義有所修正。她或許背負「大福佬沙文主義」污名，或許非純正、中性學術名詞，但畢竟傳統臺灣社會文化的構成，主要部分還是漳泉系臺灣人；進而，嚴格來說，所謂「福佬」，其實多指廣東潮州人，國內卻專指漳泉系臺灣人。(64) 同一族群定義，居然國內外有別。筆者最後還是採用「大福佬」一詞，除了認爲此詞不一定要因有污名而急欲擺脫外，其次是遵從國內文化界習慣而僅稍作修正以免另生混淆，三者是筆者另有用意：以「大福佬」仍指漳泉系，但也進一步包括原來的廣東潮汕（潮州）系，原因是兩種語系在語言學上同屬廣義閩南語、文化關係密切；另外一個重要原因，是稍後將會提到的，潮州系臺灣人在臺灣史研究上似乎被忽略了，應予正視。

筆者膽敢提「大福佬文化圈」，多少也受到荷蘭史家 P. Geyl（1887-1966）理論的鼓舞。Geyl 在上世紀中，與著名英國史家湯恩比（A. J. Toynbee）進行辯

(63) 其實，這種說法也不一定正確！例如，雪文＝肥皂，真正語源是來自葡萄牙語 *sabão*，與西班牙語 *jabón*、法語 *savon*、義大利語 *sapone* 等，都同源於拉丁語 *sebum*。

(64) 已故的優秀學者李國銘亦曾發現此現象，因而有臺灣閩粵族群關係的新論出現，見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326-327。我多年前曾用「福佬海商」指漳泉漢人，稍後閱讀十九世紀荷蘭東印度地區文獻，發覺其族群登錄，漳、泉、福佬各自成一單位，才更確知「福佬」原意是指潮州人，迄今海外如廣東、香港、新加坡，甚至連本土潮州人等也大體如此用法。我雖曾於私下場合不斷向同行提出訂正，成效不大。

論之事，國內史界並不陌生。但他的核心史觀之一：「大荷蘭文化圈（Groot-Nederlandse cultuurgemeenschap）」，反而比較不被注意。他批評當時荷蘭、比利時史家自縛於近現代的國族或國界史觀，主張以語言界線，即尼德蘭語族（De Nederlandsche stam）爲研究範疇，如此反而更可看出兩國共通歷史，以及地理形勢導致分道揚鑣。(65) 筆者認爲，要重構與論述十六至十八世紀的近代初期臺灣社會文化史，除了須跳出傳統中華帝國正統論述框架，同樣也得擺脫單一島史或國史的限制。福佬（漳泉、潮州）語系應可作爲一個歷史時空單元，另成一研究範疇。福佬語系在中國、臺灣以及日本、東南亞的跨區活動場域，是十六世紀以來的明顯歷史事象。漢系臺灣人屬其中一環，由此進行比較研究，可相互發明。至少，本文論證「牽手」一例，多少已證明此概念的有效性。

大福佬文化圈的提出，回過頭來可讓我們反思臺灣早期史被忽略的歷史事象。其實，早在東洋甲螺顏思齊或與「倭」有關的鄭芝龍來臺之前，十六世紀中葉「嘉靖大倭寇之亂」期間，陸續有「倭寇」或「海寇」以臺灣、澎湖爲巢穴，其中最著名的海寇當推廣東潮州人林道乾。林道乾兵敗後「艤舟打鼓山下（高雄）」；再「掠山下土番殺之，取其血和灰以固舟，以航於海」，逃至泰國。潮州人與臺灣歷史關係甚早，荷鄭時代，臺（灣）潮（州）的人、物往來其實仍然密切。然而，大清佔領臺灣後：(66)

> 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數爲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没，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

這段文獻所說的「惠、潮之民」，歷來論者不乏認爲是指客家系臺灣人的原鄉親朋。但從「惠、潮之地，數爲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文脈判斷，顯然可見施琅

(65) 參見 P. Geyl, “Groot-Nederlandse cultuurgemeenschap,” *Jaarboek van de Maatschappij der Nederlandse Letterkunde* (1945), pp. 39-58；以及 P. Geyl, *Debates with Historians* (Groningen: J. B. Wolters, 1955), pp. 203-224。雖然他的主張另有其他意義，但批評荷蘭本國史學的小荷蘭國家傳統 “*de Klein-Nederlandsche traditie in onze historiografie* (the little-Netherlands tradition in Dutch historiography)”，倒是值得國內史家反思。

(66)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5 種，1961），頁 362。荷蘭與明鄭時代臺灣與潮州人物往來密切，其實除了本文引用的《臺灣外記》可證之外，從荷蘭日記等文獻，可見潮州地區的南澳（Lamoa）、惠來（Goulay）等地有運貨來臺的紀錄。

所厭惡的，絕不是明末清初潮州府轄下的內陸四縣客家人，而是指林道乾以來海寇淵藪的廣東沿海潮汕人！換言之，上舉文獻在指陳施琅當權（1683-1696）時，潮州人曾被禁止來臺。施琅的「嚴禁」是否有效姑且不論，一七二一年朱一貴反清時，潮州人杜君英亦率眾與役，潮州人應有一定數量；此時前後，今臺南以北正值開墾熱潮，「於時諸羅土曠，漢人間占草地……佃田者，……潮人尤多……」。然而，歷史發展結局，卻是正牌「福佬」的潮州人，海外主要據點遠在泰國，荷鄭時代以來渡過海峽到鄰近臺灣的潮州人，如今似徒然僅留屏東潮州等兩三地名，偶爾可提醒史家注意這個語系的蹤跡。潮州人是否在朱一貴亂後便甚少與臺灣有牽連，亟待研究者費神探討。至少，以中部臺灣爲例，被學者以「三山國王」或「惠、潮之民」爲「證據」而歸類爲「福佬客」的族群，絕大部分原本是潮汕語系後裔，還是屬於大福佬文化圈中人。[67] 確定這個被掩蓋史實後，比較能解釋臺灣中部地區的族群消失現象，是大福佬族群自己同化，亦即潮州系轉化成漳泉語系臺灣人，而不是客家系被漳泉系所同化。

大福佬文化圈的提出，對內，不僅令臺灣史家不得不回頭重思類似上述的族群深層歷史；對外，也讓我們須再反省清代臺灣史的主軸論述。臺灣通史講述荷鄭與西班牙時代一定強調與各國的海洋貿易，但大清中國佔領後直到十九世紀後半葉臺灣重新開港期間，歷史敍述便忽然跳回島內荒地的農業開發，對外則僅強調與中國本土之米、糖貿易。彷彿一、兩百年間，臺灣被套牢在大陸經濟圈內。事實是否完全如此，筆者執此文化圈概念而主張保留。清乾隆年間，臺灣縣舉人陳輝有一首詠臺灣府城沿岸風景詩，詩註云：[68]

> 時適有群燕飛繞水上，路人言是燕來自咬留吧，隨洋船至；洋船歸，則復去，一年一度……

(67)　這又是一臺灣史重大公案，非得另文討論不可。筆者這裡僅舉一、兩例子。被論者歸類為福佬客的彰化溪湖鎮，證據是該鎮有三山國王廟霖肇宮，但據廟沿革志所載，是數百年前由廣東揭陽信徒攜來。「廣東揭陽」者，潮州人居住區也。此外，中部地區的舊地名，如饒平、惠來厝與潮洋、海豐厝等，事實上也多為清代後期潮州府轄下的原鄉地名，還是潮州語系居住區！

(68)　陳輝，〈鎮北門晚眺〉，收於施懿琳等編纂，《全臺詩》，第二冊，頁 197-198。按，陳輝是乾隆 3 年（1738）舉人，此詩收錄在乾隆 12 年（1747）以後出版的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故推測此詩所寫之景，為十八世紀三、四〇年代事。

咬留吧 Kelapa，就是今印尼雅加達。詩注透露十八世紀三、四〇年代，臺灣府城路人猶可年年看到海上商船航行於印尼與臺灣之間。不管詩人所見群燕是否真的由印尼隨船漂洋過海，詩中燕子總是捎來一點信息：臺灣仍與大福佬海洋場域保留一定程度的聯繫。這段文獻殊少記載或「遺失」的海外歷史，應該是今後必須重新挖掘與詮釋的課題。

六、結論

綜上有關牽手主軸考證而言，可知「牽手」一語分布於十六世紀後半葉以來的東南亞世界中，包括臺灣與福建漳泉。就目前文獻紀錄，可確證菲律賓的漳州人最早使用，本文因此先排除牽手的語源是臺灣原住民語的論說，繼而認定源自南島語的可能性也非常低。筆者傾向主張牽手應爲漳泉人在海洋世界與各民族相會過程中所創出的新詞，語源應該是漳泉語，但並不排除源自西班牙語 *casar/casarse* 之可能性。眞相如何，當然還可待進一步論辯。本文也解釋爲何臺灣人會把牽手視爲臺灣番語，與清代宦游文士所書寫的圖像脫不了關係。有趣的是，淸人的敍述，多少有將臺灣視爲雙重番境之傾向；臺灣人在後來卻將他者認識內化爲自我世界觀。無論如何，牽手原意指動詞的婚配、結婚，迄今菲律賓華裔社會還保持這種用法。臺灣的情況，如淸代方志所示，此詞剛開始多少有歧視性，然而隨著歷史發展，已演變成只當名詞用的妻子，是日常用語且是暱稱或愛稱，自成一特色。

本文因考證牽手語源，不得不連帶討論一些常遭論者誤解的臺灣史慣用語，指出語源的研究不宜太偏執於南島語或荷蘭語，必須回到當時漳泉語系族群與日本人、葡西荷等歐洲人交涉的歷史現場，筆者因而提出「大福佬文化圈」此一概念。無論如何，就如提倡大文化圈的 P. Geyl 之名言：「歷史是個永無盡止的論辯」，(69) 筆者這個分析概念，初衷在爲近代初期臺灣史之論述提供一新舊方法並存的研究射角，若有幸引發論辯，還是永無盡止的歷史本身。

(69) 見：P. Geyl, *Napoleon, voor en tegen in de Franse geschiedschrijving* (Utrecht: Oosthoek, 1947)，此句名言原文為：“*Geschiedenis is een discussie zonder einde*”。

最後，再以此概念來解釋曾困擾筆者一段時間的「歷史敍述」作爲結束。曾有人持鄭成功家譜相詢，質問鄭成功的媽媽到底屬日本血統或漢人血統？他媽是鄭芝龍的妻或妾？因爲，鄭氏家譜一律把鄭母寫成「日本人翁氏」，不是坊間史籍所說的「田川氏」；鄭芝龍的原配（妣）則登記爲顏氏或陳氏，翁氏雖殿後，卻非「側室（妾）」之列。

家譜如此記載，一時之間難以理解。(70) 如果用大福佬文化圈概念，或許可以提供這樣的回答：鄭成功他媽雖姓翁，但如第二節所述，她既在海外成長，還是可劃歸番婆類，是倭婦、日本婆。從中國正統觀而言，她或許不是鄭芝龍的原配正室，卻是他於番邦娶的妻子，他的「牽手」。

定稿日期：2006.9.20

(70) 厦門鄭成功研究會等著，《鄭成功族譜三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 6、45、83。雖然其中〈石井本宗族譜〉云：鄭芝龍「先娶陳氏；繼娶日本翁氏……後娶顏氏……」（〈石井本宗族譜〉，收於同上註，頁 83），彷彿是原配死後兩度續弦，翁氏或屬第二任妻。不過，家譜記載鄭成功有二弟渡舍（陳氏所生）、三弟恩（顏氏生），據順治九年（1652）精奇尼哈番鄭芝龍的揭帖，他說：「三男名世恩，年十六歲。」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57 種，1962），頁 183，那麼，顏氏所生的三子，應在 1635 或 1636 年出生；陳氏所生的二子，當然更早，但晚於鄭成功出生的 1624 年。然而，翁氏死於 1646 年；換句話說，鄭芝龍與翁氏婚姻存在期間（約 1623-1646），還是另有太太。家譜中三妣並列，應非續弦現象。

引用書目

丁曰健

1959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人

《最新失德了歌一》。廈門：會文堂書局。王順隆製作，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

中村孝志

1998 《荷蘭時代臺灣史》，上冊。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原週刊社客家文化學術研究會（編輯）

1992 《客話辭典》。苗栗：臺灣客家中原週刊社。

方　豪

1969 〈瀛寰訪書記〉，收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頁 1793-1832。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王世懋

1996 〈閩部疏〉，原刻本，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四七》，史 247-690。臺南：莊嚴文化事業。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

1928 《臺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

江日昇

1960 《臺灣外記》，臺文叢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0-2004 《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國銘

2004 《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村上直次郎

1933 《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大理農學部。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4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㈠》。東京：平凡社。

沈　鈇

1960 〈上南撫臺暨巡海公祖請建彭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爲重鎮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頁 49-52，臺文叢第 6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汪毅夫

1999 〈俚語俗諺與金門的歷史社會〉，收於楊彥杰等著，《金門史稿》，頁 238-265。廈門：鷺江出版社。

周青海、周長楫

2002 《新加坡閩南語詞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周亮工

1997 《閩小紀》，卷之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七三四・史部・地理類。

周鍾瑄、陳夢林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連通（主編）

1993 《泉州市方言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武內貞義
1915 《臺灣》，下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施懿琳等（編纂）
2004 《全臺詩》，第一、二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范　咸
1960 《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84 〈平埔族漢化史考略〉，《臺灣風物》34(1): 1-27。
1999 〈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頁 59-9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0 〈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文獻》51(3): 266-269。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屠繼善
1960 《恒春縣志》，臺文叢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康培德
2001 〈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分社會特質的比較〉，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49-61。臺北：樂學書局。
張　燮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連　横
1962 《臺灣通史》，臺文叢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語典》，臺文叢第 1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61 《鳳山縣志》，臺文叢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 《噶瑪蘭廳志》，臺文叢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懋仁
1936 《泉南雜志二卷》。上海：商務印書館。
勞亦安（輯）
1924 《古今遊記叢鈔》，第七冊，卷之三十二。上海：中華書局。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廈門鄭成功研究會等（編）
1986 《鄭成功族譜三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楊森富
2005 〈「牽手」與「放手」起源於平埔習俗考〉，《臺灣風物》55(2): 105-113。
幣原坦
1938 《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鄭氏史料初編》，臺文叢第 15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齋藤正謙

1960 〈海外異傳〉，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臺文叢第 69 種，頁 73-8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龔 洁

1997 《鼓浪嶼建築叢談》。廈門：鷺江出版社。

"Journael van den commandeur Cornelis Reijersz. Pescadores, enz., 10 april 1622-4 januarij 1623." VOC 1081, fol. 37-56.

"Translaet van de missive van Capitein China naer Taijouan aen gouverneur Martinus Sonck ende Pedro China, ontvangen 19en october 1624. Aijmoij." VOC 1083, fol. 89r.

"Resolutiën des CasteelZeelandia, van 11 augustus tot 14 november 1644." VOC 1148, fol. 212-255.

"Bocabulario de lengua sangleya por las letraz de el A.B.C." 中研院語言所影印本。

Adelaar, K. A.

1997 "Grammar Notes on Siraya, An Extinct Formosa Language." *Oceanic Linguistics* 36(2): 362-397.

1997 "Glossary of Siraya Language." Manuscript.

Bontekoe, Willem Ysbrantsz

1929 *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voyage 1618-25*, translated by C. B. Bodde-Hodgkinson and Pieter Geyl.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Campbell, W.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a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Dapper, Olfert

1670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1 *Atlas Chinensis.* London.

1675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t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 oder Ch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Douglas, C.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London: Trübner.

Francken, J. J. C. en C. F. M. de Grijs

1883 *Chineesch-Hollandsch Woordenboek van het Emoi Dialekt*. Bataviaasch Genootsc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appen.

Geyl, P.

1945 "Groot-Nederlandse cultuurgemeenschap." *Jaarboek van de Maatschappij der Nederlandse Letterkunde*, pp. 39-58.

1947 *Napoleon, voor en tegen in de Franse geschiedschrijving.* Utrecht: Oosthoek.

1955 *Debates with Historians.* Groningen: J. B. Wolters.

Groeneveldt, W. P.

1898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In *Bijdragen T. L. en V. van N.I.* (BKI) 6ereeks, 4de deel, pp. 100, 362-363.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Guerrero, Milagros

1966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ens, 1570-1770." In Alfonso Felix,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ens, 1550-1770, vol. I, pages unknown.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Happart, Gilbertus
1842 "Woorden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 . . Met een inleiding door W. R. van Hoëvel." Batavia.

Heeres, J. E. (ed.)
1896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Hsieh, Chiao-min
1980 "Sequent Occupance and Place Names."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an'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pp. 107-114.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I.V. K. B (trans.)
1663 *Verhaal van de verovering van 't Eylant Formosa, door Sinesen, op den 5 Julii, 1661.* Uyt het Frans vertaalt.

Loon, P. van der
1967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I." *Asia Major*, new series 13(2): 95-186.

Maciver, D. and M. C. Mackenzie
1926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Piñol, R. P. Francisco y O. P. Andreu
1937 *Diccionario Chino-Español*. Hongkong: Imprenta de Nazaret.

Reid, A.
1988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One: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y, Ch.
1926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ialecte Hac-ka*. Hongkong: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Étrangères.

Roeper, V. D. (ed.)
1996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Iovrnael ofte gedenckwaerdige beschrijvinghe.* Amsterdam: Terra Incognita.

Schlegel, Gustav
1886-1890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n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 hoofdzakelijk ten behoeve der tolken voor de Chineesche taal in Nederlandsch-Indië*, Four volumes. Leiden: Brill.

Wills, John E.
1991 "China's Farther Shores." In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pp. 53-77.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2, pp. 1-31, December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ithin the Cultural Field of Holo People: Study on the Etymology of Taiwanese *khan-chhiú*

Kaim Ang

ABSTRACT

The essay reconsiders and verifies the etymology of the word "*khan-chhiú* (牽手)", literally "hand in hand", an idiom often mentioned in Taiwan history. The origin of the term "*khan-chhiú*" is not from the languag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but possibly a new word created by the overseas Changchou (漳州) and Choanchou (泉州) people in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rocess of their encountering with other nations during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While in all probability, the etymology of "*khan-chhiú*" is Chang-Choan language, we should not exclude other possibilities, such as the Spanish word *casar* or *casarse*. But then, why did the Taiwanese believe the word "*khan-chhiú*" was originated from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 It was mainly due to the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Taiwan by scholars and officials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y were inclined to see Taiwan as a "double savage land"; however, this understanding of "otherness" had been accepted by the Taiwanese themselves as their world view. Therefore, the etymological study of Taiwanese historical idioms should not j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r Dutch. On the contrary, we should trace back to a historical stage on which the Changchou and Choanchou peoples, encountering and mingling with the Japanese and the Europeans. The essay further presents a research concept called "the cultural field of the Holo people." Such a broad Holo language, including Changchou, Choanchou and Chaochou (潮州), can be viewed as a historical cultural field for studying the scope of early modern Taiwan history.

Keywords: *khan-chhiú,* etymology, Chang-choan Language, Cultural field, Holo People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二期，頁 33-5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親王旗與藤杖
——殖民統治與土著挪用

康培德*

摘　要

本文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頒給歸順原住民的親王旗與藤杖為例，討論荷蘭人如何透過親王旗與藤杖進行前現代社會的殖民統治及原住民如何運用此兩種信物，達成與公司規範不同的政治目的。文章先後整理親王旗與藤杖在東印度公司臺灣殖民統治脈絡中的緣起，荷蘭人如何規範其使用方式及代表的意義，最後處理原住民如何挪用親王旗與藤杖。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統治、親王旗、藤杖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二、親王旗與原住民統治
三、原住民眼中的親王旗
四、藤杖與原住民統治
五、原住民眼中的藤杖
六、結論

一、前言

殖民地或殖民政權的建立，一般多依循異文化接觸、武力征伐與權力鞏固等不同階段；其中，殖民者往往憑藉其優勢科技、相對團結的社會組織運作，及對文化符號的優勢操控等因素，擊敗殖民地人民的初期反抗，達成殖民地統治的目的。(1) 之後，殖民者即透過統治制度的設立，鞏固殖民地政權。因此，統治制度究竟如何運作，即爲討論、研究殖民統治的一個核心議題。(2)

研究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臺灣原住民的統治方式，有人從制度面角度切入，常碰觸的議題有地方會議、村社首長制、村社戶口調查、年貢制度及贌社制度等。(3) 以地方會議來說，有人以一六四四年公司舉辦的北路地方會議爲例，討論公司如何透過公眾展演(public performance)方式，進行前現代社會的殖民統治，(4)

---

(1) Jürgen Osterhammel, *Colonialism: A Theoretical Overview* (Princeton: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1997), pp. 42, 45.

(2)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4-16.

(3)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13-218。其他泛論性著作，也請參考村上直次郎，〈荷蘭人的番社教化〉，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23-39；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37-38、41-42、60-62。

(4)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 3 (1997), pp. 57-93.

及此一制度的來龍去脈和演變。[5] 村社首長制部分，有討論臺灣長官在地方會議中派任原住民村社首長的原則，及此一職掌在公司統治中所扮演的角色，繼而探索首長一職對原住民村社層級政治體制的權力組成、兩性社會權力地位的起落，及跨村社政治精英集體經驗的形塑等三方面的影響；[6] 相關研究並以此爲例，進一步從歐洲文明化演進過程的歷史脈絡詮釋公司的殖民統治。[7] 村社戶口調查部分，則從公司現存六個年度對原住民村社進行的戶口調查資料，討論村社戶口調查與殖民統治間的關聯，[8] 或以一六五五年東部地方會議資料，討論公司針對原住民統治而舉辦的年度地方會議。[9] 年貢制度部分，以討論公司在承認原住民村社所轄領地的基礎上，如何透過制度本身建立起類似歐洲封建體系下的屬民、藩屬統治關係。[10] 贌社制度部分，以討論制度本身的成立過程及實施經驗爲主。[11]

但制度的運作，需上位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互動、搭配，方能落實殖民統治；其中，具體現象如來自殖民或被殖民人群的中介者角色，抽象者如文化符號係如何解讀、操控，則爲進一步了解、分析殖民統治時需討論的議題。[12] 前述十七世紀相關研究部分，前者如處理荷蘭改革宗宣教師在東印度公司殖民統治中扮演的角色，[13] 後者如討論荷蘭人如何透過地方會議中進行的儀式、排場等文化象徵的展演，塑造臺灣長官及所屬人員的權威，並強調其高於一般原住民與漢人的

(5) 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3 (2000)，頁 263-265；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 (2000)，頁 119-122；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 24-32。

(6) 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頁 118-135。

(7)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75-131。

(8) 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收於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39-55。

(9) 中村孝志，〈一六五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收於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57-70。

(10)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 77-82、184、186。

(11) 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頁 266-269。

(12) Jean Comaroff and John Comaroff,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Christianity, Colonialism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 Vol. 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9-32; Jürgen Osterhammel, *Colonialism*, pp. 64-65, 95-104.

(13) Leonard 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in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53-182.

位階關係，[14] 及荷蘭人如何以貨品實物，透過供應、交換與贈予的互動過程，對政治結盟立場不同的原住民村社展現彼此在權力位階及親疏關係上的差異。[15]

本文即立足於此一研究脈絡，以東印度公司頒授予歸順原住民的親王旗、藤杖，討論荷蘭人如何藉由象徵物對原住民進行殖民統治，以及在此一異文化互動過程中，位於底層的被統治者，如何以自身主體的立場，挪用（appropriate）荷蘭統治者象徵物的原意。

二、親王旗與原住民統治

親王旗（*prinsvlag*），係由橙、白、藍等三色橫條組成的旗幟，代表在威廉大公（William of Orange）領導下的「低地國聯省」（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即荷蘭此一國家的象徵。換句話說，親王旗豎立之處，代表荷蘭國家主權的所在。

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成立，在荷蘭國家議會授權下，除了享有獨占好望角以東、麥哲倫海峽以西地區貿易活動的權利外，並可以代表荷蘭政府在當地宣戰、媾和、訂約、佔地、築堡等。親王旗即於一六二〇年代隨公司足跡漂洋過海來到臺灣。

對荷蘭人而言，親王旗在臺灣除了作爲標示東印度公司船艦、建築、雇員所在地的主權象徵外，亦可視爲在此一新近獲得之殖民地上辨識敵我的標示。早期，親王旗主要用於船隻的標幟；一六二〇年代，在東印度公司尚未打開對華貿易管道時，臺灣長官宋克（Martinus Sonck）、司令官 Gerrit Fredericksen de Witt 等，已曾先後雇用顏思齊（Pedro China）、鄭芝龍（Iquan）的中國帆船，懸掛著親王旗，替公司搶掠華商船隻。之後，隨著公司對華貿易的穩定，此時來往大員或航行於臺灣沿海、不屬公司財產所有的船隻——特別是前來貿易的中國帆船，如果懸掛親王旗，則代表對公司的歸順、服從公司的規定，並繳納一定的賦

(14)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pp. 57-93.

(15)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 116-127。

稅。[16] 不過，親王旗作爲公司的主權象徵，亦曾被他人冒名使用，圖謀其利；一六四七年五月，當公司在臺勢力逐漸達到顚峰之際，即發生 5 艘掛親王旗的海盜船前往澎湖群島搶掠 20 頭牛隻的事件。[17]

在東印度公司逐漸涉入島上事務、與原住民的接觸亦日益頻繁之際，公司開始以親王旗作爲辨識敵友、和談交涉之用。一六三六年六月，公司出兵征伐小琉球原住民，帶隊士官 Cornelis van Daelen 即以是否攜帶親王旗辨識隨隊的原住民，以免與敵對的小琉球原住民混淆。[18] 一六三八年十二月，公司發動第二次虎尾壠征伐戰役，兵臨城下的虎尾壠社，即由長老的兒子手執親王旗，在公司先前派往虎尾壠社的漢人及下席商務員 Johannes van den Eynden 陪同下，前往荷方陣營交涉。[19] 一六四二年九月，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 率軍自雞籠要塞出發，探察前往蘭陽平原的路徑。當部隊來到澳底（Batang）時，居民即帶著從三貂社拿來的親王旗表示歡迎，並提供飯與鹹魚；而剛歸順公司的三貂人之所以能提供荷蘭人有關頭城（Tarochian）河最下游村社係荷蘭人盟友的情報，即因當地原住民持有親王旗。[20]

當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地域日漸擴張，且將原住民村社一一納入轄下時，親王旗也隨著公司的影響力而擴散到島內各地。親王旗的持有，象徵原住民村社對公司的臣屬。透過親王旗的使用，公司藉以規範歸順原住民村社的互動方式；其要

---

(16) *DZI*, p. 99; *DZII*, pp. 264-266, 279, 284, 39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㈠》（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9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㈡》（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79-280、294、299、414；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33-37、178、219-220。《熱蘭遮城日誌》（*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荷文版全套四冊，已先後於 1986、1995、1996、2000 年出版，分別簡稱 *DZI*、*DZII*、*DZIII* 及 *DZIV*。見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Leonard Blussé,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2000)。

(17) *DZII*, p. 5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㈡》，頁 639。

(18)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81, 82.

(19) *DZI*, p. 44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㈠》，頁 418。

(20) *DZII*, pp. 26-2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㈡》，頁 26、28。

項，於原住民村社與公司簽訂的條約裡記載最爲清楚。

一六三五年十二月三日，臺灣長官普特曼（Hans Putmans）與麻豆社人簽訂停戰和約；此一麻豆條約，成爲日後東印度公司與歸順原住民村社訂約的範本。(21) 約中明載村社的四處主要集會所，需每三個月輪流一次張掛親王旗，並作爲該社首長、長老集合的地方。(22)

對原住民村社而言，集會所原本就是成年男性的聚集處，村中討論公共議題、操練武力時，也多在集會所前舉行；另一方面，一個村社係由數個共居親屬群組成，每個集會所則由關係親近的群體共享。(23) 對荷蘭人來說，原住民村社張掛親王旗，代表該社已在公司統轄下，隸屬荷蘭國家主權所有。此一運作方式，除了代表公司嘗試吸納村社的公共政治領域空間，使其成爲統治的底層結構，也一併嘗試打破原以關係親近群體爲主的集會所歸屬，而將同一村社、但分屬不同關係群體的頭人、長老，轉化爲對公司主權象徵的認同。

公司除了透過親王旗強調主權象徵，也藉由行動實踐其至高無上的權力，如麻豆條約中即要求歸順的村社，一旦公司派遣攜帶親王旗的使者前來通知出席，長老即應迅速前往新港或熱蘭遮城集合待命。(24) 一六四二年十一月，原爲支援

---

(21)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2000), p. 144;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87-88。

(22)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903), pp. 119-120; 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151-152；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㈡》（東京：平凡社，1972），頁 236-238；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4;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88-90。

(23)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0; FG. C. Molewijk,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Zutphen: Walburg Press, 1991), p. 53; 康培德，"A brief Note on the Possib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Large Village Size of the Siray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p. 120-122.

(24)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19-120; 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151-152；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㈡》，頁 236-238；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4;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88-90。

Hendrick Harroussé 征討雞籠要塞西班牙人而率軍北上的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在其與歸順原住民訂定的合約第三條中，曾明載：當有人拿一面加蓋印章、記號的親王旗（*een prince vlagge met een siap ofte merck*）來到村社時，長老（*outsten*）必須迅速前往雞籠要塞聆聽命令。[25] 一六四三年一月，留駐北臺灣的 Thomas Pedel 中尉，也在淡水要塞日誌中提到：通譯 Cornelis de Smith 來淡水要塞報告，已要求雞籠附近四社頭目（*principaelste hoofden*）攜帶親王旗前往雞籠要塞的 Hendrick Harroussé 處，並依條款每三個月報到一次；[26] 淡水要塞對岸的八里坌（Kipandan）社首長（*opperhooft*），在獲贈一艘獨木舟後，甚至答應只要一看見淡水要塞的親王旗招呼，即渡河報到。[27]

三、原住民眼中的親王旗

原住民與東印度公司接觸的初期，對親王旗的反應爲何？以北臺灣爲例，一六四二年八月，公司攻克西班牙人駐防的雞籠要塞後；十月，鄰近的大雞籠社、三貂社；十一月，淡水要塞對岸的五個村社、淡水河沿岸的武勝灣（Ponorouan）社，北海岸的圭柔（Senaer）人；十二月，基隆河上游的里族等社，都先後歸順公司，並獲授親王旗。不過，公司隨即發現有些村社的頭目僅熱衷於領取親王旗，卻未依約前往要塞獻地，完成歸順儀式。[28] Johannes Lamotius 在九月的淡水、雞籠日誌即提到：大雞籠、金包里、三貂、哆囉美遠、Torockjam 等社統治者

---

(2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25, 326. 因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社會組織掌握程度不一，原住民頭銜稱謂較易造成混亂，而難有適切的翻譯。本文係參照鄭維中的界定，再依相關著作的慣用譯法略作修正。見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77-79、88-89、93、104、104 註 43、110、114-116。如以 1635 年 12 月東印度公司與麻豆社締結條約的文字內容判斷，村社內部原本就有一群約定俗成的「長老」（*outsten*）；約定俗成的長老群，稱為「長者」（*ouden*），以強調其非正式的性質；未正式與東印度公司締約前的村社統治者（*overste*），稱「頭人」（*hoofden*）或「要人」（*principaelste*）。締約後，公司由村社推選名單中遴選「首長」（*hoofden*、*overhoofden*、*opperhoofden*、*oppersten*）；但是，公司還是稱「首長」為「長老」（*outste*）、「首領」（*bevelhebber*）或「統治者」（*overste*）。其中，*hoofd*（*en*）譯為「頭人」或「首長」，端視當事人是否為公司遴選、派任。

(26) *DZII*, p. 11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㈡》，頁 110。

(27) *DZII*, p. 11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㈡》，頁 111。

(28) *DZII*, pp. 33-34, 43, 95, 97, 100-102, 10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㈡》，頁 34、43、91-92、94、98-99、104-105；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309.

（*oversten*）前來獻地，並接受宣讀的歸順條款。但之後，Lamotius 必須滿足訪客的要求——即每人發給一面親王旗，不然無法遣送他們回去。[29] 同年十一月，當荷蘭人缺乏縫製親王旗的紅色布料時，位於基隆河岸的麻里即吼（Madamadou）社人甚至於要求以小張執照（*brieffjens*）代替一面親王旗。[30]

原住民爲何會如此熱中於取得象徵東印度公司殖民統治的親王旗？是對武力強大的荷蘭人心悅誠服？還是也把親王旗當作與荷蘭人結盟的象徵？Thomas Pedel 中尉於一六四二年十二月的基隆河上游巡視日誌中，倒是提供了一點線索。當時，Pedel 中尉爲取得淡水要塞的竹材、駐防人員的糧秣，及鞏固歸順村社勢力等目的，親自上溯基隆河，探訪沿岸的原住民村社，並召見村社要人以傳達公司政令。途中，搭搭攸（Cattia）社統治者（*oversten*）Ilis、Irappa，Cibocan 社統治者 Perremoch、Tamsuy，甚至基隆河沿岸的強人——里族社冰冷（Penap），[31] 都表示先前是因爲害怕荷蘭人對他們發怒，才前往雞籠要塞領取親王旗；其中，麻里即吼（Malotserouan）社的統治者 Tackaway，還因害怕雨水淋壞親王旗，而將它放置在袋子裡隨身攜帶。[32] 換句話說，原住民在面臨公司突如其來的武力衝擊時，係採取持有親王旗的策略，以避開兵災。這種做法，反映原住民已將殖民統治的象徵，轉化爲救贖避難的工具、圖騰。

四、藤杖與原住民統治

如同親王旗正式進入原住民村社的公共政治領域空間，是一六三五年底公司對臺灣西南平原原住民村社的武力征伐之後，藤杖——此一與原住民村社首長的派任息息相關的權力信物，也是在同一時期進入原住民社會。

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司針對甫歸順的原住民召開首屆村社會議。臺灣長官普特曼在會中規定，每一村社需依人口多寡推選一至三名的頭人（*hooffden*）

---

(29) *DZII*, p. 2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

(30) *DZII*, p. 9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94-95。

(31)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37，註 31；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 1 (2003)，頁 23，註 118。

(32) *DZII*, pp. 102-103, 105-10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99-103；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343.

與首領（*bevelhebbers*）。獲選的人，每一位都可以得到一襲遮身用的黑絨布袍（*swartenfluwelen rock*）及一根藤杖，[33] 這就是村社首長制的濫觴。[34]

公司派令下的村社首長，主要任務是協助公司的統治。在公司統治力最爲強盛的一六五〇年前後，首長的工作項目包括維持所屬村社的秩序與和平、督促族人上教會與接受學校教育、向族人徵收米糧以供給公司派令的原住民教師生活所需、誘導尚未歸順的村社與公司締約，及逮捕未帶贌商銀牌從事村社貿易的華商，或舉發未具人頭稅單的漢人等。[35] 藤杖，則是村社首長的地位象徵。

對荷蘭人來說，布袍的發放，帶有希望原住民——特別是握有村社行政權的人——在身體衣著外觀上，能夠朝向或仿傚歐洲文明樣式的味道。[36] 不過，將發放布袍作爲任命村社首長配套要件，其實施時間並不長。一六三六年，首屆村社會議實施之際，公司即因絨袍需用紅絨布（*root flueel*）製作的緣故而有所拖延，而於會後一個月，才將絨袍送到新港社，請尤紐斯（Robertus Junius）牧師代爲轉發村社首長。[37] 遮身用布袍與藤杖的第二次公開發放，係一六四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司於赤嵌辦理第二屆村社會議時；當時有 42 社派代表參加，每人得一根藤杖（*Japanse rotting*）及一襲遮身用的黑緞布袍（*zwart satijnen rok*）。[38] 一六四四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屆村社會議召開，公司將會議分爲北路、南路二地方會議，

---

(33)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6-37;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22.

(34)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30-131. 有關村社會議如何演變成一年一度的地方會議（*landdagh*），及其與村社首長派任間的關係，請參考其他相關研究。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頁 263-266；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頁 121-128；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24-32。

(35) *DZIII*, pp. 105-10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㈢》（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110。1644 年至 1648 年間，村社首長尚須協助公司向該社族人徵收年貢；隨著年貢制度於 1648 年廢止，該工作亦隨之結束。

(36) 文明型式與殖民統治之關係，另有一例可供一窺究竟。一六四〇年代末期，當荷蘭人在臺殖民勢力逐漸邁向巔峰之際，接觸新教教義最久的新港人，於週日作禮拜時即以穿著荷蘭式服裝為時尚，自發性地將歐洲文明型式逐步內化至其生活領域。見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32。有關原住民服裝變化、身體裝扮與殖民情境下社經位階、權力運作關係的討論，見 Henrietta Harrison, "Clothing and Power on the Periphery of Empire: The Costum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Taiwan," *Positions* 11: 2 (2003), pp. 331-360。

(37)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1, 42.

(38) *DZII*, p. 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㈡》，頁 6；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273.

分別由赤嵌以北、赤嵌以南的村社與會；會中決議不再發放遮身用的布袍，僅給村社首長藤杖。[39] 自此，藤杖成爲村社首長的唯一物質象徵。

就東印度公司的立場來看，如果親王旗代表公司對歸順原住民村社的統治象徵，遮身用的布袍，則帶有對原住民身體外觀文明化規訓的味道。至於藤杖，除了作爲個人歸順東印度公司的臣服象徵外，尙代表公司交付村社行政權的意義。一六四三年初，基隆河沿岸的里族社頭目冰冷率眾前往淡水要塞會見中尉 Thomas Pedel 時，親王旗即爲其隨身信物，代表歸順公司主權之意；而冰冷在處理村社內部事務時，則以持握藤杖，代表行使行政權力的正當性。[40]

除了在地方會議中由臺灣長官發放藤杖外，東印度公司也會基於政治考量，而在與原住民村社結盟時直接頒授，或透過駐地人員發給當地要人，甚至在地方會議結束後補發給缺席的村社代表，以鞏固公司的在地影響力。一六四四年五月底，放索社東南方的 Touckassiley 社頭人（*hooft*）Caroboangh 向公司表示歸順之意；因該年度的南路地方會議已於四月十九日舉行，Caroboangh 遂立即得到一根飾有銀扣的藤杖。[41] 同年五月，公司爲進行東臺灣後山的探金活動，從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or Ermaro 處探得噶瑪蘭村社的訊息——如蘭陽平原沿海地區的淇武蘭（Kibanorra）、奇武荖（Kimabolauw）、奇立板（Kakitapaen）等社的武力與長老（*outsten*）名單；[42] 爲此，臺灣議會臨時議長 Maximilaen Lemaire 在大員親自款待 Theodoor，並授予藤杖，作爲肯定其首領地位（*bevelhebberschap*）的象徵。[43] 一六四六年五月，下士 Natan van den Bergen 率 12 名士兵北上竹塹地區，以處理加至閣（Kalican）社案件時，奉命在途經虎尾壠社時，將 10 根藤杖交給范布鍊（Simon van Breen）牧師，讓其以公司名義交給在二月底北路地方會議開會時缺席、但理由充足的長老（*oudsten*）。[44] 月底，

(39) *DZII*, p. 23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45。

(40) *DZII*, pp. 117, 119-12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14、118。

(41) *DZII*, p. 26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80；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451.

(42) *DZII*, pp. 260-261;《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3-275；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15-416；村上直次郎譯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282-283。

(43)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38-439.

(44) *DZII*, pp. 493, 494-49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30、533。

公司又送 4 根有銀飾的藤杖給後山卑南駐地的下士 Jan Jansz. van den Bergh；一根以公司名義交給來結盟的 Sipien 社，其他則預留在需要時使用。其後，當大南（Terroma）社來卑南向公司駐地人員繳納 22 張水鹿皮，並承諾和平時，駐地人員頒予其長老（*oudsten*）一根藤杖。(45) 一六四八年五月中，大武山區的力里（Tarrididick）、士文（Suffungh）、大狗（Tuacau）、董滴（Sangdi）等社頭人來大員，向公司解釋先前與公司盟社爲敵的原因，並請求與公司和好；事後，公司除饋贈棉布（*cangan*）給四位長老外，還發給每人一根藤杖，並另補一根給董滴社長老帶回給另一名長老，因爲後者的藤杖已於意外中燒燬。(46)

由於藤杖係個人持有，且伴隨公司賦予的權力與交付的任務，所以比起親王旗更爲原住民長老所重視。一六四三年一月，中尉 Thomas Pedel 的淡水要塞日誌即提到：八里坌社的首長總是隨身攜帶 Johannes Lamotius 所贈予的一根藤杖，且視之如寶。(47) 從殖民統治的角度而言，親王旗的功能既傾向於辨識敵我，因此多用於判定當事人是否歸順公司；藤杖，則因長老重視它的附加意義，反而使荷蘭人的勢力更易於滲入當地社會，這一點可以由獲頒藤杖的村社首長如何賣力執行公司交付任務一事窺知究竟。一六四七年，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村社發生內戰，當時除了持有藤杖的八個村社依規定向雞籠要塞納貢外，其餘村社對繳納年貢一事皆不予理會。(48) 也因爲如此，當原住民與公司反目時，藤杖也往往成爲原住民與荷蘭人關係的聚焦點，如一六四六年，位於花蓮立霧溪口，先前已歸順公司的哆囉滿(Torrobouan)社傳出抗貢，長老 Terribo 因此退還公司頒授的藤杖，公司派駐的士兵也只能無奈離去。(49) 一六四八年初，位於秀姑巒溪口的港口（Soupra）社加入荷蘭人的敵對勢力，族人因此砍斷公司藤杖，威脅駐在掃叭（Sapat）社的荷蘭人；爲此，士官 Jan Jansz 還帶 10 名士兵、250 名卑南人去掃叭社調查。(50)

---

(45) *DZII*, pp. 501-502, 51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42、557。

(46) *DZIII*, p. 4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44。

(47) *DZII*, p. 11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11。

(48) *DZII*, p. 57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37。

(49) VOC 1160: 277。VOC 表示現行荷蘭東印度公司手稿檔案的歸類序號，以別於先前殖民地檔案的歸類序號 KA（Koloniaal Archief mr.）。

(50) *DZIII*, p. 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2。

由於藤杖具有上述的附加意義，因此東印度公司對藤杖有特定的規範。公司於每年一度的地方會議中派任村社首長時，都會一再強調藤杖的使用規則，同時提醒與會代表：藤杖的持有年限與村社首長任期一樣，都是一年，必須於下次地方會議舉行時繳回；若因故無法出席，也必須派人帶藤杖前來與會，並解釋缺席的理由。此外，藤杖不得轉借他人，也不能讓他人用來處理事務，或拿來展示威風。首長本人必須親自持有藤杖，不可遺失或失竊，因爲公司頒予的藤杖代表威望，不該流爲粗俗。首長若於任期中生病、去世，必須將藤杖還給荷蘭人。(51) 透過藤杖的使用規範，東印度公司強調村社首長一職的正式性，及其權力係來自公司的授予。

五、原住民眼中的藤杖

對原住民來說，藤杖除了代表取自東印度公司的權力，或象徵族人和荷蘭人的關係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意義、詮釋或運用？針對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下列幾個分散於不同地區的案例一探究竟。

一六三六年二月，東印度公司召開首屆村社會議，雲嘉地區的 Tarokij、諸羅山等社率先歸順；(52) 同年四月，又有他里霧（Dalivo）、阿里山（Jarissang）、猴悶（Tossavang）、打貓（Dovoha），及一六五〇年併入打貓社的 Valaula 等社，偕同到新港社向公司獻箭締和。(53) 此時，雲嘉地區僅剩虎尾壠社及盟社西螺（Dovale）社與荷蘭人敵對。公司乃在一六三七年十月、一六三八年十一月及一六四一年十一月先後發動三次虎尾壠征伐戰役，重創他們的力量；(54) 特別是一六四一年十一月的戰役，公司動用了 400 名士兵、150 名漢人、1,400 名歸順原住民戰士，攻下西螺社，擊斃 30 人。到了十二月，西螺人透過漢人代表該社，前往蕭壠社向駐地宣教師尤紐斯求和，並希望公司給予藤杖，以避免 Tarokij、諸羅山社人

---

(51) *DZII*, pp. 469-472; *DZIII*, pp. 105-10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97-50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10。

(52)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30-135.

(53) *Ibid.*, p. 137; 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180；村上直次郎譯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頁 278-279。

(54)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174-183.

的迫害。[55]

同屬歸順村社而遭對方騷擾時，藤杖作爲族人自保的工具，特別爲小村社所重視。畢竟，親王旗主要代表東印度公司與村社的臣屬關係，擁有藤杖則多了一層行政權威得到確定的意義。持有藤杖對個人而言，代表掌握的權力高於同社其他族人；對其他村社來說，則象徵與荷蘭人的結盟關係已達到權力共享的地步。一六四四年，鄒族 Lewangh 社參與北路地方會議，與會代表 Lessele、Loumas 成爲該社首長。一六四六年三月，Lewangh 附近的小社 Maurits 及轄下小社 Lijssingangh，即主動向公司要求領取藤杖。[56] 換句話說，如果代表臣服公司的親王旗已成爲原住民眼中避開荷蘭人兵災的圖騰，原爲公司殖民地統治底層權力象徵的藤杖，則成爲原住民眼中避免社際暴力的保障。

藤杖帶來的權力，不僅保護族人的社際地位，還有其他的意義。一六四五年四月，代理地方官 Van Bergen 途經彰化平原的大突（Dorcora）社時，由於該社長老在貓羅溪流域的貓羅（Karkar）社作惡，Van Bergen 乃取走該長老的藤杖，長老因此心生畏懼逃亡；爲此，留駐虎尾壠社的范布鍊牧師，曾一度建議將藤杖發還當事人，以避免節外生枝造成當地動亂。五月，這位大突（Turchara）社長老 Tarabaische，因貓羅社作惡事及勒索案被捕，九月判刑，十月起在虎尾壠社帶鍊服勞役。[57]

同年六月，位於彰化平原海岸的馬芝麟（Dorenap）社，有二名首長以荷蘭人之名義，強奪大肚溪出海口南岸阿束（Asock）社的日本銀錠，同時還向其他村社強徵鹿皮。其後，一聽說范布鍊牧師即將前往當地，便立即將搶奪來的物資歸還原主。范布鍊牧師於抵達後，以此事訓誡社眾，處理結果獲得大肚溪北岸大肚王（Quataongh）與相關人員認可。事後，其中一名首長於交出藤杖後自行逃逸，聲稱不再擔任馬芝麟社首長。[58]

這兩件發生在一六四五年上半年度的事件，可以追溯自三年來地方政治勢力

(5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75-276.

(56) *DZII*, p. 55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07-608。

(57) *DZII*, pp. 377, 385, 387, 395, 397, 422, 44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99、408-409、411、419、421、469、471。

(58) *DZII*, p. 39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19。

的變動。一六四二年十一月，東印度公司發動第四次虎尾壠社征伐戰役，爲虎尾壠社的對抗劃下句點；該社並在翌年三月參加北路地方會議，表示歸順之意。同年，范布鍊牧師進駐虎尾壠社，打擊漢人在當地經營的貿易網絡，並將雲嘉地區納入公司的掌控。(59)

一六四四年九月，上尉 Pieter Boon 結束對蘭陽平原噶瑪蘭村社的征伐戰役後，即於十月率軍沿今桃竹苗地區南下，征伐隊越過大甲溪、大安溪，進入以大肚臺地南麓爲活動範圍的大肚王領域。途中，公司征伐隊與原住民交火後，攻入水裡（Bodor）社，並在施行焦土攻勢後，越過大肚溪前往馬芝繗（Taurinap）社，夜宿當地。其後，征伐隊派兵對窩藏漢人私販的半線（Pasua）社施行焦土攻勢，但戰果有限。最後，征伐隊經大突（Torchia）、Sarboloo、二林、虎尾壠等社，再從笨港（Poncan）溪改循水路返抵大員。(60)

一六四五年一月，東印度公司決定打通大員至淡水、雞籠間的道路，派遣商務員 Cornelis Ceasar、Hendrik Steen，與上尉 Pieter Boon 等率領 210 名士兵，沿途征討與公司敵對的村社。此役，征伐隊一共摧毀 13 個村社，擊斃 126 人，活捉 16 名未滿 10 歲的兒童，原以大肚溪流域沿岸村社爲主的大肚王勢力降服荷蘭人。(61) 同年四月，大肚王甘仔轄（Takamacha）Aslamies 與轄下的 Tosacq、猫霧捒（Babosacq）、斗尾龍岸（Abouang Oost）、烏牛欄（Abouangh West）等社，及原屬轄下、後來脫離的大武郡（Tavacul），及之後併入大武郡的 Terriam

(59)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185-190.

(60) *DZII*, pp. 336, 349-35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55、368-369；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17；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310-311；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78-479, 497;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68-69；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收於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75-77。Sarboloo 為位二林、西螺間的村社。

(61) *DZII*, p. 36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80；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59、464；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342、349；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17, 519-521;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頁 69；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頁 77-78。

等社，一同參加南路地方會議，表示歸順之意。[62] 至此，大肚溪流域以南的平原地區，也大多納入公司的控制。

大突與馬芝麟等二社在一六四五年引發的藤杖事件，若放在一六四二年以來地方政治變動脈絡中觀察的話，可能比較容易掌握其來龍去脈。一六四〇年代初期，彰化平原南鄰的濁水溪南岸，是以虎尾壠社爲首要地方政治勢力；[63] 彰化平原北半部沿大肚溪流域的阿束、半線／柴坑仔（Baberiangh），及八卦臺地東側貓羅溪流域的南投（Tausa Talakey）、北投（Tausa Mato）和貓羅社群，則爲大肚王勢力範圍。[64] 一六四三年，東印度公司進駐虎尾壠社；一六四五年初，大肚王勢力亦歸順公司，原有的地方政治勢力呈現中空狀態，僅以遠在大員要塞的公司總部馬首是瞻。此時，藤杖在手的大突、馬芝麟二社首長，趁公司擊潰大肚王勢力之際，侵擾貓羅社群與阿束社。但荷蘭人係以維持公司轄境各村社的和平共處，及獨尊公司主權爲其統治理念。握有藤杖的首長，權力既來自公司，因此也需聽命於公司，權力的行使不得超過所屬村社。因此，東窗事發後，大突社首長 Tarabaische 因公司拿回藤杖而驚慌失措，馬芝麟社首長則乾脆棄杖逃逸。

原住民除了視藤杖爲社際權力角逐的工具，村社內部的人際關係也對個人是否持有藤杖形成一股張力。藤杖原是東印度公司交付的物件，爲外來的權力象徵，從族人角度而言，某一程度上即代表持有藤杖的人掌握了對外關係。此即一六四一、一六四四年公司開辦地方會議、頒授村社首長藤杖時，臺灣長官必須細心解釋藤杖是年年繳回、重新頒授，以強調藤杖持有的短促性（transience），安撫未得藤杖的與會長老。一六四四年六月，三貂社統治者（*overste*）Bolij 與 12 名長老前來雞籠要塞，向負責人掌旗官（*ensign*）Hendrick Jacob Baers c.s. 要求再給予一根藤杖；但因 Bolij 已從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 處獲頒藤杖，

(62) *DZII*, pp. 367-369, 3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88-390、396；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66；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352；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530;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頁 69；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頁 78-79；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2003)，頁 107。Tosacq 為位於南投、北投社一帶的村社。

(63)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147-191.

(64)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頁 59-64；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頁 81-86；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頁 105。

Hendrick Jacob Baers 只得靜候大員的指示，婉拒其要求。[65]

藤杖作爲外來權力的象徵，另有一個極端的例子，來自又稱 Nakanawangh 的布農族村社——大 Tackapoulangh 社。[66] 大 Tackapoulangh 社於一六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派員參加地方會議；會中，Lavocaer 與 Tamoe 獲派爲該社首長。一六四五年起，Tamoe 的首長職位改由 Lacko 擔任。一六四七年，公司發現 Lacko 竟然是一名在當地從事買賣的華商，但因其相當稱職，公司乃繼續派他擔任首長，直到一六五一年因年老而由其子 Lackoma 繼任首長。期間，Lacko、Lackoma 父子二人因病無法參加地方會議時，竟不肯依公司規定將藤杖交由他人代拿赴會。[67] 這種態度應該和公司勢力進入大 Tackapoulangh 社前，Lacko 即負責該社對外的貿易網絡，並逐漸成爲該社代表有關。當荷蘭人實施村社首長派令，並以贌社制掌握村社貿易後，公司的加持更增加 Lacko 的影響力；因此，Lacko、Lackoma 父子害怕若委託他人持藤杖赴會，一旦公司改派他人擔任首長，將失去他們在該社的影響力與地位，因而自然視藤杖如己物。

因爲村社首長與荷蘭人對藤杖的規範立場不同，東印度公司立下的使用原則，即可能遭到當事人多多少少的挪用。Lacko 父子的案例，代表外來華商如何藉由同爲外部力量象徵物的藤杖，尋求地位的加持。另一方面，原住民文化價值觀的考量，也會破壞公司的規範。

一六四八年，大肚王甘仔轄 Aslamies 去世後，依舊俗改由其姐妹之子甘仔轄 Maloe 繼承。但因甘仔轄 Maloe 年幼，大小事務皆由旁人代管。直到一六五五年，諸羅山 (Tilaocen) 地方首長 Fredrick Schedel 的巡視報告仍提及：Maloe 的外祖母是當地握有最終實權者。[68] 至於 Maloe 本人在一六五六年親自出席地方會議前，歷屆會議多由其繼父 Tarraboe 代表；理應由 Maloe 繼承的藤杖，也由 Tarraboe 代爲持用，並負責與公司交涉；爲此，公司在每年的地方會議紀錄中都

(6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441-443.

(66)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1935)，頁 179。

(67) *DZIII*, pp. 7, 181, 30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7、186、299。

(68) *DZIII*, p. 46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441；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於臺中縣文化局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94。

視同特例提起。[69] 此爲大肚社以女性爲核心維持家系運作的習俗，凌駕於公司藤杖使用規範的少數特例。

六、結論

近世初期的原住民，係在權力不平等的架構下面對歐洲人的殖民統治，發生異文化接觸經驗。歐洲人帶來的物質文化，也反映此一不平等的互動關係。一五二四年，紐約港南方的法國水手爲了示好，在來訪的原住民面前鳴槍致意，結果原住民訪客如遭雷擊，驚恐到全身發抖，一邊手指天空，一邊唸唸有詞地祈禱；一五三五年，來自法國 St. Malo 的探險家 Jacques Cartier 一行人在北美的 Stadaconans 族人面前鳴砲時，族人驚嚇到大聲嘶嚎，宛如天崩地裂；[70] 十七世紀初，維吉尼亞州海岸一帶的 Powhatans 族人，在初訪英人舟艇時聽見火繩槍聲，立即跳船躍入水中避難。而在 Powhatans 族人獲得足夠槍枝前，戰士出征前巫師的新任務是作法祈雨，祈望上蒼弄濕英國人的槍砲與火藥。[71] 葡萄牙人面對摩鹿加（Maluku）群島住民時，則因其金屬頭盔贏得「鐵頭」的稱謂；當地人初見其火繩槍開火的威力時，一度認爲葡萄牙人能口吐烈焰置人於死。[72] 臺灣的原住民——如阿美族——首次與荷蘭人接觸時，對於荷蘭人宣稱火繩槍能置人於死，根本無法相信；在他們來看，火繩槍充其量不過是荷蘭人行進時拖置於頸肩之際的「棍棒」(... *de stockendie op hals ende schouders droegen* ...) 而已。直到彼此交戰，原住民體驗到荷蘭人「棍棒」的威力後，態度才大幅改變；此一接觸

---

(69) *DZII*, pp. 471, 547; *DZIII*, pp. 104, 185, 312, 47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99、60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09、189、302、452。

(70) Lawrence C. Wroth, *The Voyages of Giovanni da Verrazzano, 1524-152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37; Henry P. Biggar, *The Voyages of Jacques Carti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3), pp. 134-135; Louise P. Kellogg, ed., *Early Narratives of the Northwest, 1634-1699*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7), pp. 46, 50, 73, 75, 77, 243; James Axtell, *Natives and Newcomers: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3-34.

(71) Philip L. Barbour, ed., *The Jamestown Voyages Under the First Charter, 1606-1609* (Cambridge: Hakluyt Spc. Pubs., 1969), p. 91; James Axtell, *Natives and Newcomers*, p. 241.

(72) Anthony Reid,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1999), pp. 164-165.

影響之大，改變了初逢歐洲文明後，後山原住民的地域性村社集團勢力分布。(73) 一六三五年底，東印度公司征伐戰役成功，並擴大戰果至屏東平原等地；這些勝利，與荷蘭人在戰場上運用火繩槍、軍馬、軍鼓等物，對原住民造成鉅大的心理震撼不無關連。(74)

原住民以自身的經驗、價值去詮釋歐洲人的物質文化後，可能進一步了解、形塑彼此的關係。外來者帶來新奇、震撼的物質文化，代表其製作、使用者具有高過於族人的特殊之處；歐洲器物與人，頓時成為原住民崇拜的對象。(75) 此一基於共通價值及經驗的懸殊所造成的誤讀，往往又隨著歷史發展宰制關係，進而形成權力不平等的架構。

不論是發展宰制關係或營造權力不平等架構，上位的統治者往往透過儀式或日常生活展示此一權力關係。不同的主體也會在互動過程中，在事件、議題、甚至器物上，藉由權力的實踐、展示，輔以所屬或所欲傳達的價值觀，巧妙達到文化霸權的境界。東印度公司的排場儀式或實物贈予過程，所展示出荷蘭人高於原住民與漢人的權力位階，即為一例。(76)

在器物方面，親王旗作為東印度公司的主權象徵，則表現在視親王旗為權力的中心性（centrality of power）。一方面透過歸順村社在集會所輪流張掛親王旗，並規定懸旗處為全社集會場所後，將村社各不同關係群體整合於公司權力之下；另一方面，透過公司發出的親王旗，作為召集各社代表至公司指定處集合待命的信物，而這些指定集合處多為公司雇員的地區性駐地中心，於此，荷蘭人運用親王旗建立了統治權力的中心性。

至於藤杖，一方面作為東印度公司賞賜歸順村社與會代表的物件，另一方面

(73)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109-115、126-127。

(74)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23-124;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3. 相關研究亦指出，近世初期歐洲人在軍事科技與作戰方式的相對優勢，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南亞勢力擴張成功的要素之一。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71.

(75) James Axtell,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32-233; James Axtell, *Natives and Newcomers*, p. 296.

(76)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pp. 57-93;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116-126。

則代表持有者亦獲得公司交付的村社行政權。不過，相對於親王旗的「集體性」（collectivity）及歸順等面向，公司頒授的藤杖，則在歸順涵義外，更強調其「個別性」（individuality）。弔詭的是，由藤杖延伸而出的底層行政權分享，及其對族人持有與否的差異性影響，往往使荷蘭人的政治力更易於滲入原住民村社。

不過，近世初期的殖民統治，存在著前現代社會所不及規範、鬆動及易於爲底層人群操作、挪用的空間。一六四八年地方會議召開時，東印度公司得知臺南一帶原住民私下向違反公司規定的漢人收取金錢、物品後，釋放這些漢人而未呈報公司，長官因此向與會代表三令五申，即爲一例。[77] 一六三五年底，在公司以武力瓦解臺南原住民村社的反抗前，各社原住民對荷蘭人的統治其實各懷鬼胎，彼此明爭暗鬥，甚至試圖操弄荷蘭人的力量以趁己之私，更是底層人群主體意圖呈現的例證。[78] 親王旗與藤杖，在底層人群操作、挪用下，能從殖民地統治象徵，轉化爲救贖避難圖騰，或規避社際暴力、加強個人權位的工具，也就不足爲奇了。

定稿日期：2006.8.10

---

(77) *DZIII*, p. 1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㈢》，頁 12。

(78) 康培德，“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臺灣史研究》3: 2（1998），頁 195-216；康培德著、蔡明庭譯，〈遭逢、忌疑與臣服——西拉雅族與荷蘭人的關係（1624-1636）〉，《臺灣風物》50: 1（2000），頁 107-128；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頁 231-237。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㈠》。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㈡》。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㈢》。臺南：臺南市政府。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0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㈠》。東京：平凡社。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㈡》。東京：平凡社。

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㈢》。東京：平凡社。

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

2001 《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郭輝（翻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㈠〉，《臺灣文獻》51(3): 263-282。

2001 《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康培德

1998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臺灣史研究》3(2): 195-216。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0 〈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 118-135。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 1-32。

2003 〈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97-116。

2003 〈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於臺中縣文化局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5-103。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2003 "A Brief Note on the Possib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Large Village Size of the Siray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pp. 111-127.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5 "Inherited Geography: Post-national History and the Emerging Domin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臺灣史研究》12(2): 1-33。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康培德（著）、蔡明庭（譯）

2000 〈遭逢、忌疑與臣服——西拉雅族與荷蘭人的關係（1624-1636）〉，《臺灣風物》50(1): 107-128。

程大學（翻譯）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鄭維中

2004 《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

韓家寶（Heyns Pol）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

Andrade, Tonio

1997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57-93.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Axtell, James

1998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Natives and Newcomers: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bour, Philip L. (ed.)

1969 *The Jamestown Voyages under the First Charter, 1606-1609*. Cambridge: Hakluyt Spc. Pubs.

Biggar, Henry P.

1993 *The Voyages of Jacques Carti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Blussé, Leonard

1995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In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pp. 153-18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1623-163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illiam M.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Chatterjee, Partha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maroff, Jean and John Comaroff

1991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Christianity, Colonialism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 Vol. 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rrison, Henrietta

2003 "Clothing and Power on the Periphery of Empire: The Costum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Taiwan." *Positions* 11(2): 331-360.

Kellogg, Louise P. (ed.)

1917 *Early Narratives of the Northwest, 1634-1699*.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Molewijk, G. C. (ed.)

1991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Zutphen: Walburg Press.

Osterhammel, Jürgen

1997 *Colonialism: A Theoretical Overview*. Princeton: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Reid, Anthony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roth, Lawrence C.

1970 *The Voyages of Giovanni da Verrazzano, 1524-152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2, pp. 33-55, December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rince Flag and Rattan Cane: Colonial Rule and Indigenous Appropriation

Peter Kang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Dutch utilized the prince flags and the rattan canes for their pre-modern colonial rule whe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governed Taiwan, as well as how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ppropriated the flags and the canes for their own political purposes. The flags and the canes were the items that the Dutch bestowed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hen the latter submitted themselves to the company. The paper describes the origins of the flags and the canes respectively in the context of Dutch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and then portrays their designs for usage and the meanings behind. At last it discusses how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ppropriated the aforementioned two objects.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r VOC, Colonial Rule, *prinsvlag*, *rotting*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二期，頁 57-8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
——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田園租業爲中心*

陳秋坤**

摘　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利用岸裡社和新港社的例證，說明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平埔族的「番租」性質。這兩個部落的業主都曾以「番產漢佃」的租佃模式，將草地或田園出租給漢人佃戶耕作，抽取租粟，俗稱「番租」。不同的是，以（潘）敦仔家族為代表的岸裡社業主，屬於清代最為富有的熟番地主階層。在潘家管轄下的田業（「租業」）分成四大類：部落公業、潘家祭祀公業、潘家共業和潘家各房私有田業。基本上，前三項田業都採用出贌漢佃的辦法，抽取「大租」（俗稱「番大租」）。在私有田業方面，則因複雜的番漢租佃典賣關係與地方戰亂的影響，區分成「番大租」和「番小租」兩類；兩者性質不同，但沒有出現所謂「大小租」的番租名目。至于田寮地區的番業主，則因地理和生計環境的惡劣而呈現普遍性貧困化現象。許多番業主為求脫貧而將山林埔地出租給漢佃燒墾，抽取「番大租」，補貼生計。本文的主要論點在於指出，熟番業主基本上仿照漢人業主既有的「俗例」，按照田地改良程度而調整番租的比例。至於熟番的番餉或地稅（假設有的話）負擔，並不會影響番租的本質。

關鍵詞：清代臺灣、岸裡社、新港社、番租性質、番大租、番小租

＊本文初稿曾以「俗例、番租與國家——清代臺灣岸裡社人和新港社人的田園租業，1740-1820」為題，於2005年10月13-15日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學術研討會。作者要感謝主辦人邱澎生、陳熙遠等先生的邀請與會，並對論文評論人顏愛靜教授的深刻討論，表示謝意。在本文審查過程中，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在此表示致謝。本文主要史料來自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岸裡大社文書〉和大崗山田寮地區的鄉親所提供的〈新港文書〉，在此感謝李子寧先生和蔡承維先生的協助。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言
二、岸裡社的番租性質
三、大崗山新港社人的山場和番租
四、結論

一、前言

近年來，有關清代政府如何治理臺灣，如何管理土著部落及其土地產權，以及熟番與漢佃的租佃關係等課題，持續受到學界的注意。不少學者討論土著的地權源流、產權結構和地權流失的過程。[1] 其中，有關歸化熟番業主的地權性質，曾經引起熱烈的爭辯。一九〇〇年代日本殖民政府為調查臺灣民間租佃制度，曾招聘一批法學專家組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經過幾年調查和研究，他們編輯一套《臺灣私法》。當中，他們認定清代熟番的番租，基本上屬於一種「番大租」，其性質和漢人業主向佃戶抽收的大租相似。近代人類學家 John Shepherd（邵式柏）利用清代官方文書和契約檔案，研究熟番地權，得到類似的結論，認為番租的本質屬於大租，和漢大租並無不同。近年來，社會學家柯志明利用前人既有的研究和史料，重新檢驗和批判各種陳說，並撰寫一部專著——《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比較特別的是，柯氏以臺灣中部岸裡社大土目敦仔家族為中心，試圖描繪一個清代番業主（柯氏稱為「番頭家」）的典型。柯氏在本書的一個核心論點，是對熟番的番租性質提出一套新的「番租理論」論述。柯氏指出，從日據初期起，近百年來學界都「誤解」了熟番地權的性質。他認為，熟番部落

(1) 有關清代臺灣土著政策和地權結構，參見 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清代官方對待臺灣的政策和士人對臺灣邊區的認識過程，參考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ed Geography—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有關近代平埔族群的遭遇，參見 Melissa J. Brown, *Is Taiwan Chines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的公租固然屬於番大租，但私有番業主向漢佃抽收的番租，則是一種「番小租」。不僅如此，柯氏認爲，這種番小租是一種漢人社會所沒有的另一種租粟，名叫「大小租」。柯氏進一步主張，既然私有番租是屬于「番小租」，不是「番大租」，那麼從清末臺灣巡撫劉銘傳以降，到殖民政府的地租改革運動，利用行政命令強迫番業主減收番租，甚至撤銷番租名目，都是剝奪熟番權益的錯誤政策。

柯氏有關熟番番租的論述，具有幾層意義。首先，如果清代臺灣社會眞的出現所謂包括「大租」和「小租」在內的所謂「大小租」的「番小租」，那麼，過去學界普遍認定明清以來中國農村租佃關係只有大租和小租兩大類的看法，勢必全部推翻。[2] 其次，如果照柯氏所云，十九世紀岸裡社土目敦仔家族是番業主（「番頭家」）的典型，是抽收「番小租」的業主，是否其他地區的熟番業主也出現類似的現象。最後，但也是最基本的課題是，熟番業主的私有番租到底是「番大租」，或是「番小租」，或者兩者都有？清代平埔社會裡，眞的有所謂包括「大租」和「小租」在內的番「大小租」嗎？

本文的目的，主要在於利用最近出土的兩批土地契約文書，檢討清代熟番私有番租的性質。首先，本文簡要描述清代中期岸裡社的田園租業範圍，包括部落公租、潘敦仔家租田業和其他部落成員的租業。其次，利用岸裡社田業紀錄檔案和土目敦仔家族（潘敦仔、潘士萬、潘士興）的收租帳冊，分析「番頭家」管理田租的辦法以及重建番租的類型。爲求廣泛驗證同一時期其他地區熟番的番租性質，本文選擇臺灣南部大崗山背後新港社業主，進行比較分析。新港社人處於地形惡劣的田寮地區，屬於比較窮困的熟番部落。從這兩個極富和極貧的平埔族部落所經營的田園山場情況，將可增加我們對清代熟番社會及其番租的理解。

二、岸裡社的番租性質

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代由臺灣總督府主導，委派法學專家組成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曾編輯一套《臺灣私法》。這套專書係臺灣史上最早有系統地整

(2) 明清中國農村土地產權結構，包括臺灣私有地權的分化過程，參見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 310-337。

理清代初期以來，不同時期官員對番地所制定的各種政策，並依據各地熟番和漢人簽定的土地契約文書，分析番租的性質。《臺灣私法》認爲，番租起源於番地租贌和買賣。[(3)] 又稱，番租在性質上屬於番大租，其內容和漢人業主的大租大致相同；兩者之差異僅在於番租的對象是以番地爲目的，而以番社或番業主作爲權利人。[(4)] 在內容上，番租又可分爲三種：一、公口糧租，以番社共有之地所收租粟；一般由代表番社的通事、土目負責徵收，作爲全社公務、通土辛勞費和春秋兩季祭祀等項費用；若有餘額，勻配各番丁。二、私口糧租，又稱番丁私口糧租，係番業主將自己管業給墾於漢人所抽租粟，純屬私有，與番社無關。三、番業戶租，由部落推派私人代表番社或以個人名義，向官方申請墾照，招徠漢佃開墾徵收番租，並向官府陞科納稅。[(5)]

人類學者邵士柏基本上同意《臺灣私法》將番大租等同於漢大租的看法。他認爲至遲到一七六〇年代，熟番業主向漢人佃戶所收租粟，完全仿照漢大租形態，每一甲水田收取番大租穀 8 石，熟園 4 石。[(6)] 近年來，社會學者柯志明根據岸裡社的收租文書，提出不同的看法。柯志明批判一九一〇年代《臺灣私法》所代表的日本法學者未能仔細分析番租類型，一概「籠統地」引用歐陸法學概念，將所有番租認定爲「番大租」。[(7)] 柯氏認爲，番租應該分成兩類：一是公口糧租，屬於番大租，主要由公社通事土目和番業戶徵收；二是社番私口糧租，在本質上應該是一種「番小租」，並不是番大租。主要理由在於私口糧租係社番先行自力開墾，取得「田底」之後，再招徠漢人現耕佃人耕作，抽收佃租。因此，社番所抽收的番租，叫做「番小租」；此種番租，因不用繳納大租（兼免交納正供），又稱爲番「大小租」。[(8)] 柯氏指出，「番小租係由熟番自己將番地墾田園後取得田底（而不僅只取得可以抽收大租的田面）而發生，在不欲或不能自耕的情形下租給現耕佃人耕作，收取小租」。又稱，番小租因係自耕番地，所收的小租內含「大租」，故又

---

(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1910 年原刊），第一卷，頁 196-198。

(4) 同上註，頁 205。

(5) 同上註，頁 207。

(6) 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294-301.

(7) 柯志明，《番頭家》，頁 290-310。

(8) 同上註，頁 297-298。

慣稱番「大小租」。在「大小租」之上，並無另外的大租戶存在。(9)

柯氏主張私口番租屬于「番小租」，又稱「番大小租」的「番租理論」，不僅在於批判日據以來所有學界對於番租的錯誤認識，而且對清末劉銘傳巡撫以降所推動的地租改造政策，提出嚴厲的指責。據他看來，一八八〇年代劉銘傳改革大、小租結構，將番租視同漢大租一般，「減四留六」，導致熟番業主在減收六成的番租之後，不再享有地權；土地另歸小租戶所有（大多數屬於漢佃）。其次，柯氏指責日本殖民地政府擔任「臨時土地調查局」的法學專家，爲「配合地稅單一化而刻意扭曲」社番口糧屬於小租性質的事實，將番租廉價買收，從而嚴重損害熟番應得權益。(10)

柯氏有關私口番租屬於「番小租」（又稱「大小租」）的認識，主要依據清代中葉岸裡社土官潘敦仔及其家族（潘士萬、潘士興）近百件契約中，普遍提及「大小租」名稱。其中，他列舉一件年代最早（乾隆七年〔1737〕）的「典型的番小租贌約」，作爲例證說明。(11) 贌約抄列如下：

> 立承贌耕字人張欽選，今因乏田耕作，前來親口問到土官敦仔身邊贌過水田五甲，坐落土名在社尾庄，併帶屋家一座，其家伙俱一齊備，另開小單。<u>當日面議贌耕三年，遞年該納大小租粟共一百五十石</u>，不論年冬豐荒，俱耕人送至岸社用租斗量交，不得減少升合。若修陂、築圳、橋路、庄規、雜費等項，俱耕人自理。至牛隻要小心耕養，如不小心失落駛斃，耕人應照契價賠還，或天與時氣不干耕人之事。自乾隆八年等起，至十年冬三年既滿，將田屋併家伙、牛隻俱一照單點還交回。(下略)
>
> 乾隆七年十月　日立贌字人張欽選。
>
>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本件租佃契約的重點有三方面：一、土官業主敦仔出贌成熟水田 5 甲給漢佃耕作，另加全套農耕設備和必要的牛隻，等於提供一座完整的稻作農場；二、佃人每年「該納大小租粟共一百五十石」；三、佃耕期限三年，限滿歸還。

(9) 柯志明，《番頭家》，頁 298。

(10) 同上註，頁 309-310。

(11) 同上註，頁 298。

問題是，柯氏在詮釋契約內涵時，「忽視」契約規定漢佃該納「大小租粟」之後的「共」字，徑自將「大小租」視爲在大租和小租之外的另一種特別租粟，並稱之爲「番小租」。在筆者看來，這項忽略，正是柯氏的致命錯誤所在。契約明白聲明本地塊每年大小租「共」150石，柯氏卻將「大小租」獨立出來，變成另一種租粟名稱。他的說法是土目敦仔是擁有「田面」的番業主，因此，他的租業是私口糧業。依據清朝律令，自乾隆三十三年（1768）之後，番地既不須向政府報陞納稅，也不須向部落繳納社課租稅。爲此，敦仔在不須承擔各種租稅的情況下，徑向現耕佃人抽收「田底」的小租，因此，又稱「大小租」。

依據臺灣民間開墾俗例，業主出贌草地給佃農開墾耕種，大都允諾在佃人自力墾闢成爲水田的情況下，得以享有田主身分，惟每年須納一定數額租穀（俗稱大租）。若是田主將多餘田塊出租給其他佃農耕作，自行抽收租粟，俗稱小租。[12] 漢人社會通行的租佃制度，僅有大租和小租之分，從來未曾出現另一種所謂的「大小租」名稱。道光六年（1826）曾任鹿港理番分府陳盛韶，即指出民間社會田業，分爲大租業和小租業兩種。業主占有大租業，向田主（佃戶）抽收大租穀，而小租田主則向現耕佃農收取小租穀。這兩類租業的性質、租額差別和市場價值，分別如下：[13]

> 大小租
>
> 管荒埔者收大租，即內地所謂田骨也；墾荒埔者收小租，即內地所謂田皮也。大租價極賤，小租價極貴。其價賤奈何。田租率八石，園租率四石，完納正供外，已所餘無幾。其佃户止認小租爲主人，未曾書立佃據，抗納者多，不能撥換佃户，故賤也。其價貴奈何。田租率二、三十石，園半之。書約稅契，不完正供。佃人立佃據爲憑，抗納升斗，聽其撥換。佃人敢抗大租，不敢抗小租，故貴也。

---

(12) 清代臺灣農村田地所有權結構的變遷，一般以田塊是否開成水田作為基準。在熟園階段，業主徵收園租；地塊改良成水田後，佃戶享有「永佃權」，得以出租部分田塊，抽收小租，形成「田主」。至此，田地所有權分裂為「一田兩主」。據此，水田變成是否徵收大、小租的分界點。相關討論，參見楊國楨，〈清代臺灣農業區域的形成〉，收於氏著，《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頁 291-310。松田吉郎，〈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105-138。

(13)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833 年原刊），「大小租」，頁 72-73。

如果熟番業主的租佃習慣仿照漢人模式，爲何番業主敦仔得以違反這些民間租贌俗例，獨創另一種稱爲「大小租」的「番小租」？問題的關鍵就在於如何解釋熟番業主所抽收的「大小租」內容。

(一) 岸裡社的田園租業

岸裡社爲清代中葉全臺最有勢力、也最富有的一個平埔族群。有關岸裡社的崛起過程、部落組織、地權結構，田租分配和歷史意義，目前已出版不少專書和論文。[14] 本文集中探討潘敦仔子孫的田業經營，並分析潘家「番租」所代表的意義。

乾隆三十三年（1768）間，由於岸裡社內部發生產權分配糾紛，地方官爲清查田界，要求岸裡社報告全社所有田園租業及其分配狀態。岸裡社通事爲此編制〈乾隆三十三年各番田業併圓寶庄公田〉文件，條列岸裡社公租和私有田業的內容：[15]

1. 圓（員）寶庄公租，由通事統籌管理，作爲全社公費。主要贌給漢佃耕種，按每甲水田抽收大租 8 石穀方式，每年租粟共計 2,318 石。
2. 敦仔家族田業：包括蔴薯舊社埔園，圓寶庄租業和北庄、阿河巴等處大租穀，約計 4,600 石。
3. 眾番私口糧業：包括社皮、烏牛欄和樸仔離社等社番丁私有業主，自管自收。各社眾所得田業不均。其中，約有 82%爲 2 甲以下的小土地業主。[16]

乾隆四十年（1775）間，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藉口通事公館費用透支，要求各社業主每百石租穀抽出 10 石（10%），補貼公費，俗稱「一九抽的」，估計約可增加 2,344 石。稍後，總通事又藉口公費拮据，要求將分攤額度提高到 20%，但爲社中耆老所拒。[17] 此事經過官方介入協調，決定按照每百石分攤 15 石之方式

(14) 有關岸裡社歷史和地權分配，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近來學者反省岸裡社的歷史意義及其地權爭議，參見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3: 1（2005 年 4 月），頁 1-29。

(15) 岸裡社公租和社番私口租業的分布，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79-86。

(16) 乾隆 45 年，岸裡社報告各社眾私有業主約有 253 戶，每年可收租穀共計 23,499 石，平均每戶約有租粟 93 石。同上註，頁 86。

(17) 乾隆 43 年 5 月，理番分府沈榮勳發布曉諭，禁止岸裡社通事要求「二八抽收」，變相額外抽剝。同時，規定無論番眾自耕民耕，所收租穀每 10 石抽出 1 石給貼通事辦理社務。國立臺灣博物館檔案〈岸裡大社文書〉，AH2289-1，〈乾隆四十三年曉諭〉。

(15%)，補助通事公租（俗稱「一九空五抽的」)。不過，部落領導階層基於土目敦仔對全社的功勞和權威，以及歷來對總通事的借貸補貼，決議敦仔及其子孫田業永遠不必分攤社費。

嘉慶二年（1797）十二月岸裡社通事土目等部落領導以「仝立合約字」形式，訂立「社規」，向全社公布全社公租總額和敦仔家族私有租業的範圍。據此，我們得以了解岸裡社主要田業的分配狀況：(18)

1.社課公租：包括圓寶庄大租業，年收 1,980 石；各庄社課租穀 500 餘石。由總通事收管，作爲公館辦公費用。
2.各社番眾私有田業按照「一九空五抽的」辦法，每百石租粟抽收 15 石，補貼總通事辦公費用。(19)
3.潘士興（敦仔次子）所管圓寶庄等大租及北庄阿河巴等處大租，議歸前通事敦仔世管。
4.蔴薯舊社園業除該番自耕管外，其餘埔地撥歸前有功通事敦仔出資用本開墾世管己業（潘敦仔生前立戶「大由仁」。死後，潘士萬等人更換立戶「潘萬興」)。
5.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溪洲等處埔地，撥歸各社隘番口糧，自管自招佃人開墾收租。乾隆四十三年（1778）潘士萬（敦仔長子）在此地備出資本，築造陂圳，按漢業戶之例，約付潘士萬兄弟世世管收漢佃水租。(下略)

依據岸裡社這項社規，大多數田業都按「大租」形式，委託漢佃耕作，抽租取利。其中，總通事每年約有 5 千石大租穀，作爲辦公費用（包含圓寶庄大租、各庄社課大租和各番業主抽收 15%的公租)。至於土目敦仔家族田業，則包括部分圓寶庄大租、北庄等處「大租」，以及蔴薯舊社大片埔地熟園。社規所指潘士萬（兆仁）和潘士興（兆敏)，分別爲敦仔長子和次子。其中，潘士萬曾投資三千多兩工本，

---

(18) 〈岸裡大社文書〉，AH2283-1，〈嘉慶二年岸裡等社同立合約字（與潘賢文等糾紛事）(一)〉。岸裡社通事土目除了訂立「庄規」之外，也曾在乾隆 40 年左右，總通事潘輝光具名，立有「岸裡社禁止之庄約」。其中聲明，「朝廷有律例之條，村庄有禁約之規」，為此，規定漢番人等不得在王（翁）子社、西勢尾和烏牛欄社等處砍伐樹木。另外，漢人佃耕番業，須到社館向社通事批寫，不得較商社棍私相授受。參見〈岸裡大社文書〉，AH2310-003，〈乾隆四十年（1739）立禁岸裡社通事、潘輝光同副通事、土官等申禁砍伐以裕課糧以全保障事〉。

(19) 「一九空五抽的」，指各社番每百石租穀應繳交 15 石，補貼通事公費。此項增費，發生於乾隆 46 年潘慈明通事任內。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124。

投資開鑿翁仔社等地水利系統，將地塊改良爲熟園水田，爲此要求所有利用本項水圳灌溉的漢佃，按照漢人業戶投資水利抽收水租的「臺例」，每張水份繳納 30 石租穀，作爲水租（折合每甲納租 6 石）。[20]

（二）番業主潘士萬（兆仁）田園租業分析

敦仔去世以前（乾隆三十五年〔1770〕），曾交待家屬將家族田產劃分如下：[21]

1. 敦仔祭祀公業和房支田業：敦仔每年祭墓蒸嘗田租穀，560 石，由兩大房輪收，辦理祭祀事宜；士萬（兆仁）預留蒸嘗田業租穀，250 石；幫貼長房（長孫）租業，273 石；士興（兆敏）留爲蒸嘗田業租穀，250 石；外孫女分得租穀田業，200 石；外甥（成文）田業租穀，100 石；外甥女田業租穀，100 石。總數計有 1,533 石。
2. 潘家共業：主要以散布各漢庄租業的大租、水租、蔴薯舊社埔園大租、竹林賣竹所得和店鋪地稅等項爲大宗，計 1,768.7 石，另舊社園租銀 63 元。本項田業由兩大房按 5 年一輪方式，共管共業；每房所收租穀作爲辦理年節慶典、聘請教師以及分攤村莊各種規費等。
3. 長子兆仁分下田業租穀，1,317 石，另有園租銀 122 元（墨西哥銀，下同）。
4. 次子兆敏分下田業租穀，1,273 石，另有園租 118 元。

據此，可知潘家在一七七〇年代的田園租業，每年約有租穀 5,909 石，外加兩百多員園租。潘兆仁以長子身分，繼承 1,317 石租業、250 石祭祀嘗業，以及每五年輪管 1,768.7 石家族共業。這些租業收入，顯示潘兆仁不僅在當時漢人社會屬於富有的地主，而且也應該算是全臺少數最爲富有的番業主階層。一般番業主所能

---

(20) 潘士萬要求漢佃按照漢人俗例，每甲水份繳納 6 石水租，惟承耕番業的漢佃則聲稱他們享有「田底」，按俗例只願交納 4 石水租。為解決此項水租糾紛，潘士萬曾控告漢佃。理番分府唐鎰受理官司後，指出本地塊屬於「番田」，係前任官員授予敦仔管業，因此潘士萬繼承家業，即是地主。漢佃在此地塊承贌耕作，時限三年，沒有「田底」。這是另一個番業主利用「漢人俗例」保衛水圳權利的例證。有關官方判決內容，參見〈岸裡大社文書〉，AH1633，〈乾隆伍拾年給發翁仔社曉諭〉。

(21) 敦仔遺囑內容，首先載於乾隆 60 年潘兆敏所立〈分撥鬮簿字〉（〈岸裡大社文書〉，AH2329-011，〈乾隆六十年（1795）潘兆仁、潘兆敏遺下田園等糾紛鬮書〉）。嘉慶 5 年，另行訂有〈立大租簿〉，規範公共業範圍和管理辦法（〈岸裡大社文書〉，AH2315-001，〈嘉慶五年（1800）岸裡社潘兆仁、潘兆敏立大租簿〉）。〈岸裡大社文書〉，AH2317-012，〈嘉慶五年（1800）潘兆仁、潘兆敏立均和分撥鬮定田園租簿〉。

分到的私口糧業，大多數爲 2 甲以下租業。[22] 明顯地，岸裡社部落的產權結構存在著極大的貧富差距。爲此，我們拿潘家田業作爲來分析番租的性質時，應該將它視爲特殊個案，而不是典型的番業主來處理。

潘兆仁生前曾留下管理田業的「佃人贌耕紀錄」，抄錄乾隆四十二年至嘉慶十二年間（1777-1807）出贌熟園、水田、房屋、魚塭等租業的契約。全本計有 188 頁，契約總數超過百件。爲管理數額龐大的田業，潘家仿效漢人業戶的辦法，聘請漢人擔任「管事」，代爲收管租粟，清理田甲，幫辦庄中大小事務等項。[23] 歸納這些租佃契約，可知潘家所收番租，大致分爲三大類：一、以工代租型，由佃農自備工本，開墾荒地，不納租粟，作爲貼補漢佃改良田地工本。二、熟園抽收大租型，將墾熟田塊交由佃農耕作，按年收取租銀（或稻穀實物）。三、水田抽收包含大租和小租在內的番租。以下分別介紹這三類番租的契約形態：

1.以工代租型

乾隆四十五年（1780）潘兆仁曾將荒埔一塊，出贌漢人王天送墾闢。佃耕條件是佃人自備工本、牛隻、農具等，墾荒四年。業主同意佃人以工代租，不必繳納租穀；四年佃期過後，雙方再按實際墾熟地塊大小，決定租粟。相較於漢人業戶普遍採取墾荒首三年免租俗例，番業主允許漢佃四年免租，似乎較爲寬限。值得注意的是，本契末尾附加番業主潘兆敏聲明稱：自嘉慶五年（1800）開始，佃人早季納大租穀 2 石。可見佃人在本地塊持續耕作到一八○○年代。其次，隨著田塊改良爲熟園水田，租約也從以工代租，轉換爲繳納定額大租。這是按照漢人俗例，佃人將土地開成田園之後，業佃雙方議定改納定額大租的庄規而來。[24]

立贌開荒字人王天送，在於兆仁叔分下贌出荒埔一塊，坐土南勢坑口，東至崁，西至崁，南至小坑口，北至小坑頭。言定付送自備工本、牛隻、

(22) 岸裡社私口田業分布，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83-86。

(23) 清代臺灣富有的漢人業戶（通常為不在地業主）聘請私人管事代為管理佃戶和監督納租的事例，參見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以施士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1-46。有關岸裡社潘家聘任管事傳統，參見〈岸裡大社文書〉，AH2320-8，〈乾隆二十五年（1760）岸裡社土目阿六萬老難、敦佳下、阿四老阿六萬（管事）立請帖〉。

(24)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03，〈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贌耕契字〉。

農具前去開荒肆年，自辛丑年起，至甲辰年十月冬止。言定無納租粟，即將此四年之租以爲抵還工本等項。限滿之日踏明闊狹約議納租粟租。此係二比甘願，兩無反悔，立贌開荒字一紙。付爲執照。

批明：小分埔主自己料理。批照。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開贌荒字人王天送

嘉慶四年十一月初四日批明：自庚申年起，遞年早季納大租穀貳石正。立批。再照（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2.熟園抽大租穀型（或折合現銀）

漢人業戶將成熟園地出租時，經常採取折收現銀，而不是稻穀實物。此舉在避免果菜園地收穫無常，佃人若再以現銀折買稻穀納租，勢將造成損失。同樣地，潘兆仁在出贌園地時，規定漢佃繳納現銀，惟須每年「先納後耕」，且隔年即升高佃租。同時，契約也規定按照官方規定番地「一贌三春」，限耕三年，期滿交回埔地。這是比較嚴格的佃耕條件。比起漢業戶對待佃農，番業主潘兆仁管理漢佃的方式，一點也不失色。(25)

立贌耕人周闊，今因乏園耕種，前來在於岸裡社兆仁官分下贌出埔園一張，坐土犁頭鏢老土地公背，原有界址分明。遞年言定實納租穀銀壹拾七員正，每年先納後耕，不得少欠。其園限耕三年。自辛丑年起，至癸卯年十月冬止，限滿之日交還仁官管業收租，周闊不敢異言阻抗。(下略)

批明：辛丑年十七員、壬寅年貳拾員、癸卯年廿員，立批。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立贌字周闊（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其他出贌熟園場合，潘兆仁明確規範漢佃須繳納大租穀。如下舉契字，漢佃王思祿身前曾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向敦仔（按：敦仔曾自向官方登錄爲番業戶，墾號稱爲「大由仁」）承墾埔園 12.5 甲，言定每甲按照庄例，繳納大租穀 3 石。稍後，王氏去世，其妻因積欠大租甚多，且預備回歸內地養老，不再耕種，乃將

(25)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08，〈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贌耕契字〉。限制佃人承租番業，每次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是官方試圖防止番業流失的策略之一。不過，由許多番業主連續不斷地出贌給同一漢佃耕作的情況看來，「一贌三春」的辦法顯然收效不大。相關規定，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107-108；柯志明，《番頭家》，頁 302。

「埔底」交還番業主。敦仔願意以補貼盤費方式，免除漢佃積年欠租，也藉此買回「埔底」。這件歸管契約，呈現埔園抽收大租的例證。稍後，王氏義子王振榮將盤費交回潘兆仁，接續承接「埔底」，繳納大租。(26)

立永遠歸管契字。王陳氏夫王思祿，于乾隆貳十四年間承墾蔴薯舊社墾户大由仁給出犁分、埔園壹拾貳甲五分，坐土月眉庄前。經墾户丈定甲數，界址分明，給有墾單，執憑管業。遞年每甲例納大租參石。祇因歷年積欠大租甚多，無可塡納。茲氏又兼年老，即欲回唐。氏情願將夫王思祿先年承墾月眉庄犁分埔園壹拾貳甲五分，歸還墾户大由仁永遠掌管，以抵歷年積欠大租。尚未足完。茲氏前來懇求，墾户大由仁念氏年老家貧，給出盤費銀陸十大員。(下略)

嘉慶參年九月初九日王振榮即王天送親身前來，原（願）將盤費銀陸拾元交回來。其犁分貳張，懇求原交榮掌管，遞年認納大租。係嘉慶四年起納立過墾單字一紙，付他永管，登明存照。

乾隆五十參年柒月　日立永遠歸管契字王陳氏（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3.水田分收大租和小租穀（銀）型

潘家出贌水田，尤其是一年兩收的良質稻田，經常規範佃農須納包含大租和小租在內的番租，俗稱「包納大小租」。在其餘場所，也稱「共納大小租粟」，甚至簡稱爲「大小租共多少石」。下舉契約，聲明佃人出贌水田 5 甲，每年包大小租粟「共」132.5 石，並分早、晚兩季交付。由早季租穀高出晚季超過兩倍，可知第一期稻作收穫較高。其次，佃人在租穀外，另須繳納車工銀，作爲貼補業主自備牛車載回租穀費用。

立贌耕人張高攀，今來在於　潘兆仁官分下，贌出水田五甲，坐土楓樹下，馬崗庄背。遞年包大小租粟共壹百卅貳石五斗。言定（早季）納租爲九十石，晚季納租爲四十貳石五斗，用岸社正滿量交。其田限贌參年，自戊戌年春起，至庚子年冬止。

(26)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161，〈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贌耕契字〉。

批明車工爲貳石肆斗，包入贌字在內。

丁酉（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立贌[27]（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下面這則契約，詳細說明佃耕水田及其附帶各種耕田配備。番業主潘兆仁將一座完整的水田、農機具和農舍等配件，出贌給漢人佃戶。佃戶「遞年包納大小租粟壹佰柒拾伍石」，分兩季車運。此外，爲保證佃戶按時納租，佃人另行預付一筆「磧地銀」，作爲保證金；若有欠租，則據以扣除。顯然，佃人業已成爲有限期的、靠勞力賺取生產剩餘的農業勞動者。番業主則是將田園當作租業而累積財富的經營地主。

立贌耕字人連熙善、振瑞，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在於岸裡社潘兆仁　官分下贌出水田犁分壹張五甲參分，坐土楓樹下南勢。原有四址分明，併帶瓦屋壹座，共算捌間。又帶左片過廊併小厠貳間；菜園、竹圍、禾埕、牛欄、鐵鈀壹張、鐵鉦壹張、鋤頭壹張。遞年包納大小租粟壹佰柒拾伍石正。當日三面言定，早冬納租壹百貳拾石，晚冬納租伍拾伍石。(下略)

其田限耕參年，自辛丑春起，至癸卯年十月冬止。(下略)

批明：即日善備出無利，磧底銀伍拾員，面交田主收訖。如有限內欠租，任從將磧底扣除；如無欠租，限滿之日將磧底銀交還善二人收回，將田屋一併交還，不敢霸耕異言。批照。

又批明：左片有穀倉貳間，早晚二季放穀，耕人應代田主看守。批照。

代筆人郭清

擔認租粟弟連及恩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立贌耕字人連熙善　振瑞[28]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所謂番租包納「大小租粟」的性質，可從下列典契中，看出確實的內涵。乾隆四十八年（1783）潘兆仁將水田 3.3 甲出贌漢人徐捷伸耕作，言明「遞年供納大

(27)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01，〈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贌耕契字〉。

(28)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04，〈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贌耕契字〉。

小額租粟壹百石」。有趣的是，番業主在契尾附加一項聲明：「遞年租穀壹百石；內應納張振萬戶名下大租粟貳拾陸石肆斗，係耕人車運交納。另帶車工銀壹兩壹錢捌分捌厘，耕人自認納還兆仁官收入。」這些聲明，表示本地塊所供納的「大小租粟壹百石」，其實分爲兩種：其中，大租粟 26.4 石，屬於漢人張振萬業戶所有（按：通事張達京墾號），由耕人自行車運租穀到張家繳納（可稱爲「漢大租」）。其餘的小租粟 73.6 石，則交由潘兆仁管收（因此，又稱「番小租」）。顯然，大租和小租的業主分屬張家和潘家兩個家族。(29)

> 立贌耕字人徐捷伸。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向岸裡社　潘兆仁官手內贌出水田一處。丈定參甲參分。坐土社口南勢大車路下。（下略）遞年供納大小額租粟壹百石正。即日言定：早冬供納租穀陸拾石，晚冬供納租穀肆拾石。（下略）
>
> 批明：遞年租穀壹百石；內應納張振萬名下大租粟貳拾陸石四斗，係耕人車運交納。另帶車工銀壹兩壹錢捌分捌厘，耕人自認納還　兆仁官收入。批照。
>
> 　　　　　　　　　　　　担認租粟：姪徐發祥
>
> 乾隆四拾捌年正月廿二日。立贌耕字人：徐捷伸（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再舉一例說明「大小租」是指包括大租和小租在內，但屬於不同業主（番業主）和田主（漢佃戶）的番租結構。乾隆五十三年（1788）之前，潘兆敏曾將一塊計有 6 甲的水田出贌給漢佃江使耕作。稍後，江使便以「田主」身分，將田地出分贌給另一個佃農耕作，抽收小租。這是典型的「一田兩主」結構：番業主向佃戶（「田主」）抽收大租，而佃戶（田主）則向現耕佃人收取小租。不過，乾隆五十一年（1787）爆發林爽文反亂事件，波及岸裡社地區，導致田主和現耕佃人逃離農庄，久久未回。潘兆敏爲避免田業荒腐，決定暫時招聘另一名漢佃徐新雁前來頂替，承贌佃作。業佃雙方簽定暫時佃約。依據佃契，徐姓佃人願意遵照「庄規」，除每年須完納岸社大租（按：指潘家公業）之外，另應向潘兆敏交納小租，

(29)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093，〈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贌耕契字〉。

每甲（晚季）按5石租穀計算。所謂「包納大、小租」，應即指佃人須同時繳納（公業）大租和（私業）小租兩種不同租穀。此外，漢佃徐新雁若應村庄需求而須分攤費用時，可按「庄規」約定，由該納的「番小租」額內扣抵。

立暫承耕字人徐新雁，今有岸裡社大租課田一處，坐土員寶庄西勢馬崗庄背內，有水田陸甲。原係質佃江使承管，出贌林彩耕納，每年輸岸社大租穀四十八石、車工穀參石正。遭逢爽逆倡亂，原佃江使及耕人林彩迄今逃逸，俱未有回居耕。前來向得岸社　潘兆敏　官承贌暫行耕作。即日當同庄甲徐經玉酌議，照衆庄規，除輸完岸社大租外，言定本年晚季應納小租每甲五石。（下略）

外批明：其庄中用費照依庄規，即將小租內扣除。批照。

在場見人　員寶庄甲長徐經玉

乾隆五十參年六月　　日立承耕字人徐新雁[30]（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潘家另一件出典水田契約，也出現大租、小租分別由業主和田主管收的例證。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張鳳華等戶丁（按：張達京子孫）和潘士興簽定一件「永遠杜根契」。約內聲明，張達京擔任通事（雍正九年至乾隆二十三年〔1731-1758〕）期間，曾獲得敦仔允諾，撥給岸裡社口一帶番業埔地作爲張家私業，不必繳納社課租，也不須報陞納稅。本地塊計有水田9.33甲，每年由張家抽收大租計約74.64石。稍後，敦仔家族陸續向漢佃收購本塊田底（「歸買質田」），惟每年仍須帶納張振萬戶內大租粟。近年因逢林爽文反亂事件，張家乏銀可用，情願將此大租業送還潘士興承管，換取大租業價銀750員（元），俾潘家得以兼管大租和田底，從此「租質歸一」。潘家在買回張家的大租業之後，變成可向佃人包收大租和小租在內的番業主。[31] 本件杜賣契約內容如下：

立配永遠杜根契業户張振萬、户丁張鳳華 觀華、同姪錫泰 鼎元、姪孫潤雙 蕃等，因父先年充任岸裡社通事，其時向岸社番土目敦公衆等議，將岸裡社口一帶番

---

(30)〈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160，〈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贌耕契字〉。

(31)〈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153，〈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贌耕契字〉。

業埔地，踏交父首承墾招佃，墾成爲田，是以遞年大租歸父收取。查該岸番口糧之業，經蒙　皇仁免徵，並無糧餉掛帶。土目敦公既于先年陸續向佃歸買社口萬興庄墾內質田九甲參分參厘，遞年額帶張振萬户內大租粟柒拾肆石陸斗肆升正。茲逢爽亂，房屋焚燬，自乏銀用，儘問無可典助，願將土目敦公用價歸回墾內質田玖甲參分參厘，遞年額帶本户張振萬之大租粟柒拾肆石陸斗四升正，連及隨田水分，托中引送原業主潘士興承配，租質歸一。當日出得配租價銀柒百伍拾員正。(下略)

乾隆五拾參年貳月　　日立配永遠杜根契人張鳳華圖記 觀華 號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道光二年（1822），番業戶潘進文和潘春文將承繼自父親潘兆仁、潘兆敏位于蔴薯舊社的熟園租業，出典給漢人銀主管理收租（按：本件熟園由敦仔創立，後由其子繼承，立戶「潘萬興」，屬於潘家共業）。典約聲明，本地塊爲潘家祖先遺留共業，其租穀除去潘兆仁、兆敏個人收入的「小租」外，另有「犁分大租銀」，由潘家公收，作爲家務、祭祀和分撥番丁費用。(32) 稍後，因潘家乏人，也無力催收租粟，不得已將此大租田業出典給漢人王增，由其以「管事」身分，代理收租事宜。至於王增則同意付出代收銀一千元，惟潘家仍然保留抽收小租的權利。據此，承耕這片埔熟園的漢佃，同時須繳納大租和小租兩種租穀（銀）。

公立典契。蔴薯舊社番潘進文、春文等有承祖墾户大由仁，即潘萬興遺管淡屬土名埔頂一帶各莊埔園犁分。除歸潘兆仁、兆敏公分下自收小租外，尚有犁分大租銀，逐年佃納公收，給單付佃執照。歷管無異。前年乏人收討，經給管事戳記，出賸與漢人王增觀前去向佃收討，繳納大租銀元。茲因應費公項乏銀，公同妥議將此埔園犁分大租銀出典。除問盡番親不能承受外，托中送就與王增觀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典出契價佛頭銀一千元正銀，即同中收訖。其埔頂一帶各莊埔園犁分大租銀，逐年付王增觀前去用原給管事戳記給付，對佃自收大租。約限出典六全年，

---

(32) 〈岸裡大社文書〉，AH2314，〈道光七年～道光十四年（1828-1835）間淡屬岸裡社內埔大租潘德秀等控王禎、王社、王璽等抗吞租銀案由〉，頁 11，記述潘家和管事王增（另名：王貞）在舊社田園的典借糾紛。潘家聲明，本地塊所收租粟主要作為祭祀祖先和分給番丁口糧之用。

自壬午年起到丁亥年年止爲滿。備足原契價銀一千元取贖。(下略)。

批明：另內山生番倘有逸出不測之事，係增觀料理

爲中陳論觀　場見潘桂元(官戳)

道光貳年陸月　　日公立典蔴薯舊社埔頂園租契潘進文、春文[33]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三) 小結

上面所舉各類岸裡社贌耕和買賣土地契約，說明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番業主潘士萬和潘士興的「番租」結構，基本上仿效漢人經營地主形式，向漢佃分別抽收大租和小租；遇到無力管理佃戶的場合，潘家則聘任私人管事，或出典大租管理權利，代理催租和管理佃人事務。潘頭家的租業劃分成祭祀公業、家族共業和私有田業等三大類，因此，在管理上呈現比較複雜的形式。在家族公業方面，潘頭家大多採用出贌漢佃耕作，抽收大租的方式。不過，從蔴薯舊社公業的佃契當中，可觀察到潘家一方面抽收家族公業的大租，另一方面則以「番田主」身分，向現耕佃戶收取小租。這些番租結構，顯示潘頭家在經理家族公共田業之餘，也自行投資包贌田底，或向漢佃買回「田底」，從而兼收大租和小租。其中，大租穀繳回作爲家族公租，而小租則歸個人所有。此外，遇到類似林爽文事件的社會動亂，潘頭家也經常被迫代管「田底」，兼任大租業主和小租田主身分，向承耕佃農「包收大、小租穀」。在整個番租名目當中，並沒有所謂的番「大小租」。

三、大崗山新港社人的山場和番租

大崗山地區泛指臺南東南邊大崗山嶺以東地域，大約等於今日高雄縣田寮鄉鄉境。在清代，本區因二層行溪流橫跨其間而在行政上劃分爲崇德東里（俗稱「溪北」）與嘉祥內里（「溪南」）。日據初期調整行政單位，將兩里合併成爲田寮庄。一九二五年人口調查資料，顯示本地區約有 179 位新港社人。[34] 今天的田寮鄉面

(33) 〈岸裡大社文書〉，AH2314-005，〈道光七年～道光十四年（1828-1835）間淡屬岸裡社內埔大租潘德秀等控王禎、王祉、王璽等抗吞租銀案由〉。

(34)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頁 117。

積 92.68 公里，分屬 10 個村莊。全鄉人口最高曾達 10,863 人（1966）。此後便持續下降，在一九八五年人口約有 6,986 人。(35)

在田寮地區，約有 80%面積屬於所謂的「惡地形」。它們的典型表徵便是形勢封閉、水系網絡密布、土壤泥岩裸露、地質惡劣。本區平均高度約有 100 公尺，惟區內地形起伏高達 60-80 公尺，溝谷交錯，乃至因空間阻隔而形成許多難以跨越的孤絕區塊。大部分村民依賴山麓或陂腳地下水流飲水灌溉，經常無法依靠水田稻作維生，而必須仰賴各種經濟作物，例如龍眼、檳榔、檨仔（芒果）和竹木等果樹，補貼生計。(36)

本地區在清代早期，曾是熟番新港社人的故鄉。依據最近發掘的三百多張契約文書，可知新港社人最晚在乾隆初年，便以番業主身分，出贌或典賣山場林地給予漢佃，抽收租粟。(37) 另一方面，本地區也是是官方史書著名的「盜匪淵藪」。從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月開始，有位名叫蔡機公者帶頭在小崗山豎旗謀反。康熙六十年（1721）三月朱一貴在此聚眾，發動殺官反亂事件。雍正十年（1732）吳福生率眾燒毀崗山營，爆發動亂。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月黃教豎旗崗山。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一月陳虎（陳泰元）和林弄在小崗山豎旗反亂。乾隆五十二至五十三年（1787-1788）林爽文事件爆發，南路合同伙群眾聚集大崗山，形成威脅官軍的基地。從道光到同治年間（1820-1870），多起反亂案件也都以大崗山地區作爲聚眾或逃避官軍鎮壓的場所。(38) 近年來，受到本地區特殊地理環境和人文發展狀況所吸引，陸續有學者和文史工作者針對大崗山地區的開闢過程、經濟形態和社會生活進行專題研究。(39)

---

(35) 有關大崗山地區惡地結構，引自鐘寶珍，〈惡地上的人和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內涵〉（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3-27。

(36) 有關田寮鄉經濟和社會生活，參見同上註，頁 60-68、137-140。

(37)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

(38) 清代初期大崗山地區動亂紀錄，參見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4），頁 382-414。

(39) 近幾年，有若干專著和博碩士論文，以大崗山地區平埔族群作為論述主題。例如，石萬壽，〈二層行溪流域的先住民〉，《臺灣風物》37:2（1987），頁 1-38；鐘寶珍，〈惡地上的人與地〉；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 年以前〉（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博士論文，2000）；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1736-1895〉（臺南：臺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02）；簡炯仁，《高雄縣岡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本節依據近年收集的契約文書，探討新港社業主的番租問題。這些契約分成三大類，一是淺山丘陵地區新港社人和漢人墾佃之間的租佃和典賣文書。其中，比較特殊的是 16 張俗稱「番漢契」的〈新港文書〉，(40) 其二是漢人家族分配產權的鬮書，其三則是官方清查田塊和徵收地賦的諭示、丈單和執照。

(一) 番租性質

大崗山田寮地區由於地形限制，大多地塊俱為山頭地角，較少平坦的田塊。因此，新港社業主和漢佃的租佃關係，不管是「番瞨漢耕」，或是「番墾漢典」，大都以山場林地為對象，較少水田。在番租當中，可分為社餉或土目大租和私有番租兩大類。

1.社餉大租

或許由於新港社人住在遠離臺灣府城（今臺南）行政中心的淺山溝谷之間，乃至很少見到官方文書對該地居民的描述。有關他們每年應該攤派的社餉數額，也未見記載。不過，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一件典租契約，透露新港社有位業主因為「欠餉無徵」，情願以田租為典，向漢佃換取現銀，以便納餉。依據本件典契，可知番業主遜哲嘉弄（加弄）原有一片地塊出瞨給漢佃耕作，每年收取租穀 9 石，因欠銀繳納社餉，情願將此租穀出典給漢佃，換取銀員 49.5 兩。雙方約定，出典期限 10 年。在出典期內，漢佃免納番租，惟須另外貼納餉銀一員，以便補貼番業主繳納社餉。其次，從本契契尾附加聲明稱「冬熟之時，要收餉銀壹大員。若弄自己不得來，即憑單交業戶可也」。據此，可知番業主嘉弄每年需向另一名「番業戶」（劉三元，下詳）繳納社餉。(41)

> 立典租契人新港社番遜哲嘉弄，有承祖父得外祖餉田壹所，坐落土名崗山後水哮仔。東至牛椆埔崙尾，西至崗山，南至蘇宅為界，北至坑，四至明白為界。自乾隆拾肆年瞨耕張寬開墾，不愿耕作。將田退耕與陳宗觀自備牛犁種子前去耕種。議論每年冬熟，不論豐歉，約納定租粟玖石

---

(40) 所謂「番漢契」，是指單件契約同時併列漢字和羅馬字。後者是荷蘭殖民時代，由傳教士教導平埔族利用羅馬拼音字母書寫口語而來。有關番漢契內容，參見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文書的出土及其特色〉，收於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25-27。

(41)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86。

> 滿栳，歷納無欠。今因欠餉無徵，將租托中引就與原佃宗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番劍銀肆拾玖兩零伍錢廣。其銀即日仝中人番親收明，其租粟玖石歷年免納。言約每年冬熟之時，宗觀應貼餉銀壹大員，付弄收回。約限拾年終，備契面銀取贖原契。(下略)
> 再批明：冬熟之時。要收餉銀壹大員。若弄自己不得來，即憑單交業户可也。
> 乾隆參拾壹年貳月　　　日立典租契人　新港社番遜哲嘉弄
>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乾隆四十一年（1776），番業主嘉弄，因「番業戶」劉三元因無法收足社餉，「徵供無徵」，要求他將名下漢佃所繳納的番租當中，另外再撥出1石租穀，以便貼納社餉。番業主嘉弄原來向漢佃抽收3.3333石租穀，現在撥貼1石，只剩2.3333石。爲此，番業主嘉弄與漢佃重新訂立一張佃批，說明割租貼餉的過程，並表示此後均按新的番租數額交納。其次，這張佃契透露「番業戶」劉三元面臨欠餉無徵壓力，曾向鳳山知縣譚垣控告番業主和漢佃不肯均攤社餉。由於鳳山知縣本身也有收足社餉額度的職責，因此，下令番業主割出部分番租，補貼社課。(42)

> 再立佃批約字人新港社番加弄，因前年祖父箔干有廣埔壹所，坐崗山後山豬溫。東西四至在前佃批契內明白爲界。前（年）祖父愿將廣埔付陳宅一分、鄭家二分，付與二姓墾耕，歷年冬熟約納租粟共拾石正滿。陳家一分該納租粟參石參斗參升參合參參。于乾隆參拾年，業户劉三元徵供無徵，要照開敗（散？）户貼納。三元向陳家一分要貼征供之租，而陳家不肯貼納，以致三元赴鳳邑主稟控陳家仝業主。無奈，向三元相議。三面言議，加弄情愿此陳宅一分參石參斗參升參合參參，(自）割出租粟一石，貼納業户三元。(下略)
> 乾隆肆拾壹年拾貳月　　　日再立佃批約字人新港社番　加弄
>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42)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94。

從「番業戶」劉三元有權要求番業主貼補社餉，可以推測番業主管理的山埔園地可能屬於部落公地，每年須繳納部分生產所得，貼補番業戶繳納社餉。番業主嘉弄雖然可將地塊出典或招佃承收租，享有類似「田主」的身分，但是，由於番業戶劉三元可在「欠餉無徵」的理由下，要求番業主另行割出部分租粟，貼補社餉，表示部落權力結構對番業主具有一定的約束力量。比較漢人社會中，墾戶普遍無權要求佃戶（田主）貼補額外租粟的情況，番業主的土地權力似乎較爲薄弱。另一方面，由於漢佃同時須向番業主和番業戶繳納番租與貼補社餉，等於一個物業而有兩位收租的番業主。等到業佃雙方各自世代接替之後，勢必造成佃權不清的困擾。[43]

在其他場合，社餉變成是「土官大租」。例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水蛙潭社業主加來，因「欠餉完納庫項」，將自己開墾山園一所，出典漢人吳報承耕，典期 15 年，典價 40 員。典契聲明，本塊山園每年須貼納「土官大租壹石柒斗伍升」，顯示土目徵收的社餉，有時也稱爲番「大租」。本契末尾蓋上水蛙潭社土目礁巴惡和新港社業戶（張）巴寧兩人印戳，表示契約的有效性。[44]

> 立典契人水蛙潭社番加來，有自己開墾山園壹所，坐落土名大坵園。東至園坪，西至原典林宅園，南至坑，北至坑，四至明白爲界。今因欠餉完納庫項，托中引就招典與吳報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清水劍銀肆拾大員。其銀即日憑中交訖。其山園前付銀主耕作。<u>每年貼納土官大租壹石柒斗伍升</u>。其園自乾隆叁拾玖年起至五十四年止，共十五年。(下略)
>
> 知見并代書人　番纙物
>
> 爲中人（分府成給鳳邑水蛙潭社土目礁巴惡戳記）
>
> 乾隆叁拾玖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番加來（業户新港社巴寧圖記）
>
>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43) 本地塊業主嘉弄在乾隆 41 年立下佃批之後，陸續向漢銀主陳宗添找盡價銀，先後找價共計 216 元 7 錢。據此看來，番業主業已將租業盡行杜賣，永為漢佃己業。惟漢佃仍須繳納舊有的社餉和番租。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36，嘉慶 3 年〈立再懇添番租字〉。有關漢銀主須同時繳納番業戶和番業主租粟問題，參見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變遷，1736-1895〉，頁 93-97。

(44)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440。

道光五年（1825）十二月，南路理番分府張于泰曾發布一道諭示，指出水蛙潭社由於部落狹小，兼以田園無多，俱屬山頭地脚，加上漢佃附居占墾，導致社眾普遍窮困。原來官方曾指派專人擔任土目，稍後因缺乏辦公經費，乃至土目一職長期「懸曠無人」。現在，依水蛙潭社董事何武等人的陳情，下令此後附居該社周圍的漢佃民人，「除番自耕免賦，其餘漢佃，毋論豐歉，番墾漢典，番贌漢耕，遞年額完前項而外，再加攤完土目租穀三十石，俾資公務。」在此項諭令下，承耕番業的漢佃必須按照各戶佃耕地塊的數額，均平攤完土目公項。(45)

在這項諭令的規定下，不少番漢業佃只好在舊有契約之上，另行附加聲明，添注攤派的土目公租。例如，道光四年（1824），番業主加來的孫子張天思等人，將一所山園典給漢佃吳家，典價 80 元，典期 10 年。典約契尾附加一項聲明，表示「道光五年十二月一日奉分府憲張，爲遵照到地示諭，除照原契內完納以外，仍再加添認配攤納水蛙潭土目公租粟貳斗肆（升），仍照契面銀兩，攤出公費應用銀兩參兩貳（錢）。」(46) 等到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月番業主張天思因典期屆滿，將山園收回，出典給另一個漢佃林元耕作。新的典契便規定，每年園租「收成納土目大租粟壹石柒斗五升，每年加配社課粟貳斗肆升」。(47) 據此，可知在新港社地區，社餉又稱土目大租，屬於「番大租」類型。

2.私口番租

新港社番業主私有的地塊一般都會在契約聲明，係繼承「祖遺」或自墾而來。在若干契約，則注明地塊「不帶番丁口糧」。熟番業主爲求證明田業產權來源，經常也須土目或通事簽署蓋章，方算有效。例如，乾隆六年（1741）新港社業主礁來役和嘉弄等人，將「自置荒埔」一所杜賣給漢人董欽選開墾；墾價 240 兩，年帶番租 5 石。這是典型的番業漢墾的契約，民間稱爲「賣墾契」。漢佃付出墾價後，便得「永爲己業，一墾終休」，實際上等於「田主」。本地塊所附加的番租，雖然具有貼補番業主生計之用，更主要的目的則在表明本項賣墾契約，並不違背官方

(45) 道光 5 年水蛙潭社諭示，原文刊載於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東京：刀江書店複刻，1965），頁 694-695。有關本諭示的詳細內容，參見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1736-1895〉，頁 110-113。

(46)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444。

(47) 同上註，頁 448。

禁止漢人買賣番業的律令。(48)

立賣開墾契人新港社番礁來役、加弄，有自置荒埔壹所，坐落鳳邑加祥里崗山厝嚴前，土名下庄仔。東至溪，西至水圳，南至柳仔潭，北至盡崙，四至明白爲界，年戴番租伍石，併帶水泉貳分，得壹分。今因乏銀應用，托中引就將山埔物業賣與董欽選出頭承墾。三面言議，時價銀貳百肆拾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將荒埔物業付銀主前去開墾耕作掌管納租，永爲己業，一墾終休。(下略)

乾隆六年十二月日立開墾契人番礁來役、加弄（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新港社業主證明自己私有田業的另一種形式，便是在賣契聲明，本地塊並「無登帶番丁社課」，屬於番丁家戶私業。例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新港社旁支牛椆埔社業主戴大里及其妹沙喃，共同將一所應得山田杜賣陳姓漢人。契約聲明，本地塊並無登帶番丁社課，表示是番業主私有，不是社餉公地。同上舉賣墾契一樣，本契也屬於「番業漢墾」，番業主每年維持抽收番租 3 斗的權利。(49)

立賣契人牛椆埔社戴大里觀、妹沙喃，有自己應得田及荒山一所，坐貫本社牛椆埔後。田及荒山壹段，年納祖（租）三斗。東至坪墘，西至溪底，南至加卓于田，北至陳家田，四至明白爲界，並無登帶番丁社課。今因乏銀別創，先盡番親人等不受外，托中就與陳宅賣出銀肆拾大員。(下略）一賣千休，日後並無貼贖。(下略)

乾隆肆拾柒年貳月　　日立賣契人．大里觀、能莪（嚀哦）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值得注意的是，番業主的番租雖然爲數不多，卻可利用業主身分，向漢佃要求找洗添價。例如，在上舉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賣契中，番業主大里觀等人雖然將田塊的經營權利（俗稱「田底」）杜賣陳姓漢人，他的家屬戴維朗和胞弟，卻於嘉慶十九年（1814）二月，向陳姓家屬後代，要求添洗找價，雙方簽定「找

---

(48) 本件賣墾契，參見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36。有關清朝官方禁令漢人買賣熟番田地的律令，參見柯志明，《番頭家》，頁 287-295。
(49)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12，〈大里觀立賣契〉。

洗契」。如下引契文所示，番婦戴維朗和胞弟聲稱承繼母舅（大里觀）、母親（沙喃）和大姨的荒山和田一所；本地塊先前已賣墾於陳姓銀主，現在番業主因「乏銀用度」，請求銀主後代家屬添找墾價。雙方通過中人協商，決定由漢人銀主再行添找 15 元給番業主。到此階段，連同原始賣墾價、先前找洗銀和銀主改良地塊所費工本，前後共計墾價銀 148 元，惟番租數額保持不變，仍然是 3 斗。(找洗契〔一〕)[50] 有趣的是，幾年之後，番業主家族後代，又於光緒三年（1877）二月，以新港社業主戴有義名義，再向陳姓銀主家族要求找洗添價。根據找契內容，可知番業主戴家在本地塊前後總共取得的價銀總計 284 元。[51]

找洗契（一）

立洗找契人新港社番婦戴維朗、胞弟大里觀等，有仝承母舅大里觀、母寧哦、大姨沙喃等，應得荒山帶田一所，坐落土名牛椆埔社後。東至坪墘，西至溪底，南至加卓于田，北至陳宅田，四至爲界明白。<u>年帶納租粟參斗，並無登帶番丁社課等項</u>。今因乏銀用度，托中引就，將母、姨等於<u>乾隆四十七年間，所賣陳宅契價佛銀肆拾大員，幷續後再洗找契，及開墾工資銀柒拾肆大員肆錢。三面言議，將前所墾未完外，現又墾成田園，公估工本銀拾捌大員零肆錢，再向陳地觀找出銀拾伍大員，合共前契價併開墾工資銀，計共佛面銀壹佰肆拾捌大員</u>。銀即仝中收訖。其田園永付銀主墾耕納租。<u>日後不得言贖，不得言找</u>。(下略)

嘉慶拾玖年二月　　　日立洗找契人 戴維朗 胞弟大里觀

找洗契（二）

立洗找契字人新港社番戴有義，有承祖父開墾荒埔田園一所。坐落土名在牛椆埔社後，東西四至俱在上手契内明白爲界，<u>年帶納番租粟參斗道</u>。今因乏銀完餉，托中引就，<u>愿將荒埔洗田園併什木洗找與山豬運庄陳達、蔭、義觀，洗找出佛面銀貳拾大員</u>。上手典契内佛面銀貳佰參拾大員，併找契內面佛銀參拾肆大員，計合共佛面銀貳佰捌拾肆大員。(下略)。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洗找契字壹紙，併帶上手契字捌紙，合共玖紙，

(50)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56。
(51) 同上註，頁 264，〈戴有義立找洗契字〉。

付執爲炤。

即日仝中收過洗找契內佛銀貳佰捌拾肆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參年貳月　　　日立洗找契字人新港社番　戴有義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漢人社會裡，業主將田塊賣給他人再行找價，是常見的慣例。(52) 住在大崗山淺丘山溝的新港社業主也充分利用這項習俗，不斷地向漢佃找洗添價。本地塊番業主戴姓家族，先後在乾隆四十七年至光緒年間（1782-1877），九度向陳姓漢佃家屬取得添價銀兩；地價也由最早的賣墾銀 40 元（員），累積爲 284 元。這些找洗添價過程，說明番租的意義並不在租粟的數額，而是它的潛在土地市場價值。

四、結論

本文分析岸裡社和新港社業主的各種番租形態，發覺它們深受漢人社會的開墾俗例與租佃規約的影響。這兩個部落的熟番業主都將田業分成社餉公租和私有租粟兩大類。其中，社餉公租，在岸裡社又稱通事公館租業，普遍採用類似漢大租方式，向佃戶收取定額大租：水田每甲 8 石，熟園 4 石。在大崗山背後的新港社，此種社餉有時稱爲土目大租，由特定番業戶代表徵收，也採用番大租形式。在私業方面，以敦仔家族爲代表的番業主，將田業細分爲祭祀公業、房支共業和私有田業等三種。祭祀公業，主要作爲敦仔死後祭典費用，由兩房子孫輪流管收。家族房支共業，則採用五年一輪辦法，各房輪收管業。這些公共田業的租粟，大多數出贌漢佃，抽收大租，屬於「番大租」性質。

在私有番租方面，本文檢驗敦仔家族，尤其是長子潘兆仁的田業經營紀錄，

(52) 業主杜賣或典賣田園之後，要求找洗添價，經常引起田業糾紛，甚至導致命案。業主是否能夠成功找價，需要多種因素配合，例如，村庄鄉紳董事或部落土目的介入、調解，便是重要條件。有關清代土地交易找價的律令和相關問題，參見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21-27。十八世紀中葉廣東等地農村因找價糾紛發生命案，參見 Thomas Buoye,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Why County Courts Failed to Prevent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4-119。

發覺潘家和同時期富有的漢業主一般，按地塊的種類和改良程度而抽收不同租粟。例如，在荒埔開墾階段，首墾三年無租，「以工代租」；等到墾成熟園之後，按照漢人俗例，抽取定額租粟。比較複雜的是一年兩收的水田，此時田塊所有權大致分裂爲田面大租和田底小租兩類，如果佃戶自出工本墾成水田，取得田主身分，按照漢人「俗例」(通稱「臺例」)，番業主只能向佃戶抽收（番）大租，此種番租仍然屬於「番大租」性質。

值得注意的是，岸裡社「番頭家」潘兆仁除了經營大租田業之外，也積極介入小租田業的買賣活動。潘家田業紀錄登載詳細的租粟內容，顯示番業主的私有番租，既有「番大租」，也含「番小租」，但沒有出現另一種所謂「大小租」的「番小租」模式。番漢契約常見的所謂「大小租」，其實是分指（番）大租和（番）小租，而不是自成一類的番租。潘家雖然長期保留番業主身分，卻經常因社會動亂或佃戶的經濟因素而投資買賣田底，向同一漢佃同時抽收「番大租」和「番小租」，從而形成「租質合一」的現象。因此，有關番租的性質，除了分析靜態的租粟形式之外，更應重視番業主動態的經營番租的內涵。

至于大崗山新港社業主受限於貧瘠地形，難以開成水田，因此番漢租佃關係較爲單純；當地大多數番租屬於單一的番大租，絕少出現大、小租並列的情況。不過，番租數額雖然不多，番業主卻可運用找價貼補的民間習慣，向漢佃或銀主尋求添價，補貼契價和實質市場的差額。

本文比較岸裡社和新港社的番業主，發覺清代熟番私有的番租呈現不同的形態；在熟番社會，也出現明顯的、極端的貧富差距。岸裡社敦仔家族屬於最爲富有的番業主階層。在番業主的比例當中，他們應該算是是少數極富的「番頭家」。至於新港社番業主則恰好屬於最爲窮困的熟番類型。普通的番業主，大致介於岸裡社中小番業主和新港社人之間，僅能依靠微薄的田塊和租粟維生。因此，我們不能將敦仔家族當作典型的「番頭家」。另一方面，我們觀察到，部落組織和國家權力也在相當層次上，影響番業主的番租收入及其分配。例如，岸裡社總通事利用官僚力量，命令番業主交出部分私租，分攤通事公館辦公經費；新港社業主也在地方官員的命令下，割出部分私有租粟，補助土目辦公費用。

定稿日期：2006.11.28

引用書目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岸裡大社文書〉，AH1633，〈乾隆伍拾年給發翁仔社曉諭〉。

〈岸裡大社文書〉，AH2283-1，〈嘉慶二年岸裡等社同立合約字（與潘賢文等糾紛事）(一)〉。

〈岸裡大社文書〉，AH2289-1，〈乾隆四十三年曉諭〉。

〈岸裡大社文書〉，AH2310，〈乾隆四十年（1739）立禁岸裡社通事潘輝光同副通事、土官等申禁砍伐以裕課糧以全保障事〉。

〈岸裡大社文書〉，AH2314，〈道光七年～道光十四年（1828-1835）間淡屬岸裡社內埔大租潘德秀等控王禎、王祉、王璽等抗呑租銀案由〉。

〈岸裡大社文書〉，AH2315，〈嘉慶五年（1800）岸裡社潘兆仁、潘兆敏立大租簿〉。

〈岸裡大社文書〉，AH2317，〈嘉慶五年（1800）潘兆仁、潘兆敏立均和分撥鬮定田園租簿〉。

〈岸裡大社文書〉，AH2320-8，〈乾隆二十五年（1760）岸裡社土目阿六萬老難、敦佳下、阿四老阿六萬（管事）立請帖〉。

〈岸裡大社文書〉，AH2323-1，〈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十二年（1777-1807）岸裡社潘家佃人瞨耕契字〉。

〈岸裡大社文書〉，AH2329，〈乾隆六十年（1975）潘兆仁、潘兆敏遺下田園等糾紛鬮書〉。

石萬壽

1987 〈二層行溪流域的先住民〉，《臺灣風物》37(2): 1-38。

1990 《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臺原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65 《臺灣文化志（下）》。東京：刀江書店複刻。

吳進喜

2000 〈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 年以前〉。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博士論文。

李文良

2005 〈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爲例〉，《歷史人類學》3(1): 1-29。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張富美

1992 〈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7-2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許毓良

2004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爲核心的討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1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以施士榜家族爲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頁 11-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

2004 《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盛韶
1997(1833)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國楨
1988 《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蔡承維
2002 〈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1736-1895〉。臺南：臺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80(1910) 《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簡炯仁
2002 《高雄縣岡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鐘寶珍
1992 〈惡地上的人和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內涵〉。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Brown, Melissa J.
2004 *Is Taiwan Chines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Buoye, Thomas
2004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Why County Courts Failed to Prevent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94-11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eng, Emma Jinhua
2004 *Taiwan's Imaged Geography—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Zelin, Madeleine,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2004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2, pp. 57-85, December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Varieties of Tribal Rents in Late Imperial Taiwan: A Study of Propriety Rights of the Anli Tribe and Xingang Tribe, 1740-1870

Ch'iu-kun Chen

ABSTRACT

The essay intends to clarify the nature of tribal rights in late imperial Taiwan. From the case study of two different tribes, the Anli tribe and Xingang tribe, it shows that the tribal landlords would manage their rental rights based on the productivity of various fields. The past scholarship tends to view the tribal rents in a rather simple term. On the one hand, the orthodoxy would group the tribal rents into the category of big-rents rights whereby the tribal landlords received a small portion of rice grains from the Han Chinese tenants. On the other, the revisionist intends to show the tribal rents belonged to the category of small-rent rights. This paper will point out that both views of tribal rents are wrong in two aspects. First, they fail to examine correctly the contents of land contracts. Secondly, they tend to view the tribal rents in a static form, rather than analyzing the dynamic rental behavior of the rights holder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varieties of rental pattern in two different tribes. It shows that the rich tribal landlords, the Pans, by controlling the rights of productive paddy fields, would invest in two types of rental rights. They collected the tribal big-rent while they leased the uncultivated grasslands to the tenants. Meanwhile, they received the tribal small-rent from the cultivators through the investment of subsoil rights. To the Xingang tribal lords who resided in poor mountainous areas, however, they mainly collected the tribal big-rent.

Keywords: Qing Taiwan, tribal rents, Anli tribe, Xingang tribe, plains aborigine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二期，頁 87-12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
——以北臺灣新竹縣爲中心*

李文良**

摘　要

十九世紀晚期，臺灣巡撫劉銘傳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積極推動裁隘事業，試圖將原本由地方隘首經收的隘租歸公，作為剿撫山地住民的經費。然而，因為臺灣的隘制有其深遠的歷史背景，這使得裁隘事業除了關係地方豪紳的經濟利益外，也涉及了清廷邊界政策、防衛體制、請墾，以及土地稅收等制度變革。本文將裁隘事業分成造冊、收租、裁隘、清賦等四個階段，觀察地方政府在推動事業改革時面臨了怎樣的問題，藉以瞭解晚清地方政府和社會的狀態。

本文的結論認為，邊區社會在裁隘政策推動期間所呈現的抵抗行為，大部分是針對縣級地方政府粗糙的行政措施，而非政策本身。這意味著作為傳統帝國行政體系末端的地方政府，難以負荷過多的行政作為。儘管政府的公文往來顯示，直到帝國晚期的一八八〇年代，從朝廷到省、縣地方的命令傳達，以及情報流通，還是相當的流暢與通順，但直接面對社會的縣級地方政府，卻無法有效率的規劃政策的推行與監督。在晚清的政府和社會改造潮流中，我們沒有看到作為帝國行政末稍的縣級政府，在行政編制以及財政上有相對應的改革。縣級政府為了順利達成改革任務，只能更加仰賴地方豪紳，即使事務直接關係著豪紳的利益。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縣官的地方治理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豪紳的地方支配反而藉此改革而日益壯大。

關鍵詞：劉銘傳、隘防制度、清賦事業、開山撫番、財政改革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清末臺灣清賦事業與邊區社會的整編」的研究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93-2411-H-002-044），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言
二、造冊
三、收租
四、裁隘
五、清賦
六、結論

一、前言

一八八六年初，劉銘傳在北臺灣原住民征服戰爭暫告一段落後，以山地住民已經全行就撫，原本民間自行募集隘丁、設立隘寮，並向隘之保護區域內住民抽收大租的地方防衛制度已經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爲由，下令清查宜蘭、淡水、新竹、彰化等縣轄內各座隘的經費以及人員編制狀況，裁廢民隘，將隘租歸公作爲「撫番」經費，是爲「裁隘事業」。該事業在歷經造冊、收租、裁隘等階段後，在一八八八年併入「清賦事業」，原本只由民間自行收租的隘租地域也自此一體陞科納糧。

劉銘傳主導的裁隘事業，基本上雖是一項以擴張政府收入爲目標的財政改革，政府試圖將民間自行抽收的租額轉爲官府推動撫番事業之經費，然而，因爲北臺灣的隘制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因而使得十九世紀晚期政府的裁隘事業，也涉及了清廷邊界政策、防衛體制，以及拓墾制度的歷史變革。

清代臺灣的隘防制度是在十八世紀中葉作爲熟番保護政策之一環而制度化的，被稱爲「隘番制」。十八世紀末在臺灣中部邊區爆發、驚動朝廷的林爽文事件，讓各級官員決心重整臺灣邊區的防衛體系。隘番制度和重新整編熟番武力而成的番屯制度，成爲政府在正規軍隊外維護邊區治安的兩大主要力量。然而，因爲隘番制度一直沒有規劃足額的經費，地方官員只得積極介入籌畫，並利用邊區土地

進行農業開發，來爲隘番張羅經費。(1) 隘防制度因此也和邊區的土地開發產生密切的關係，成爲十九世紀番民覬覦界外土地時，用以迂迴政府邊界政策的手段。

十九世紀的「墾隘制」，在空間的座落以及性質上，都和先前的隘番制不同。(2) 對於邊區投資經營感到興趣的人通常採用合股的辦法募集一筆資金，一方面募集隘丁防備山區住民，一方面則以「墾資隘糧」名義，向縣級地方政府申請土地開墾。一旦土地完成開發，有了穩定收成後，隘的負責人就可以向田園的業主抽收租金——「隘糧大租」——來維持隘的運作，並分配結餘的資金或土地給股東作爲回報。因爲隘制可以在法律上迂迴過政府嚴格的邊界政策，取得界外土地之開墾權利，再加上合股籌資、土地權利分配制，使得投資者認爲利潤可期而投注資金，隘制因此在十九世紀北臺灣邊區蓬勃地發展起來。儘管因爲淺山地區地表傾斜、缺乏大面積平坦土地，山區住民威脅也相當強烈，使得十九世紀上半葉邊區拓殖的投資不如預期，血本無歸甚至家人、佃丁被戕者在所多聞，但投資客依然前仆後繼投入山區的經營。特別是十九世紀六〇年代臺灣開港後，北臺灣山區的樟腦、茶、染料等產業因海外市場的拓展而大幅發展，投資者的報酬率增加，邊區社會以及家族的經濟實力也隨之增長。劉銘傳正是在北臺灣邊區拓殖達到高峰的十九世紀晚期，介入了邊區社會的制度改革。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藉由裁隘事業過程的重建來觀察，地方社會對於劉銘傳此一深涉民間利益與慣習之改革的態度到底如何？一旦衝突發生時，社會和官府的對應策略是什麼？此外，也進一步觀察晚清臺灣地方政府和邊區社會在改革之後是否有了一些變化。

二、造冊

一八八六年初劉銘傳啓動裁隘事業的第一步是，指派新竹地方士紳林汝梅

---

(1) 關於18世紀隘防制度的演變，可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特別是頁184-208；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33-112。

(2) 19世紀的墾隘制度可參閱：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第2章，頁65-116。

(1833-1894) 清查沿山各墾隘的年收租額並編造清冊。[(3)] 隘租的整理工作始於主事的省級官員委派地方士紳清查隘租、編造清冊，這意味著官府並沒有掌握隘租的帳冊資料。

十九世紀在北臺灣邊區普遍成立的墾隘，在從事開墾活動的同時，往往也涉及邊界、熟番事務。因此，除了縣級政府外，在十八世紀中葉成立以備專責處理民番事務的「北路理番分府」，也負責一些相關的事務。[(4)] 例如，一八三一年前後編纂的《彰化縣志》提及：「彰化隘寮原設一十六處，守之以隘丁，統之於隘首，給之以隘租，廳、縣皆存冊籍，以時爲稽察。」[(5)] 曾在一八三三年任北路理番同知的陳盛韶也說：「勘移隘口，添設隘寮、清理隘糧、選充隘首、稽查隘丁，理番廳與縣令之責。民命攸關，不庸疏忽也。」[(6)] 地方官員的觀察以及方志的紀錄也和民間留存的契約文書相符合。完成於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收錄有清代臺灣幾宗隘首的任命文件，其中淡水廳的隘首通常是由同知給發諭、戳，但有一件一八六一年北路理番同知諭飭彰化縣龍眼林隘境內各庄頭人，僉舉「誠實精壯妥番一名」充任隘首，以接替先前遭同知飭革之隘首的文件，則顯示凡涉及番務者須經理番同知之認可。[(7)]

既然官方也管理隘務，那麼爲何官府在一八八〇年代想要編造隘租清冊時，卻無法從各相關衙門的檔案中找到所要的詳細清冊呢？一八八六年五月初，林汝梅在完成隘租清查後向劉銘傳報告時宣稱：「各處隘租，新、彰兩縣均無案底可稽，原係〔鹿港〕廳署專理，因戴逆倡亂，卷被焚燬，故無齊全。」[(8)] 事實上，一

---

(3) 劉銘傳給林汝梅的指示是：「趕緊取造各隘首隘戶確實冊結，彙總具報，毋得藉詞隱匿瞞騙，延挨觀望，希圖仍舊收租。自本年起斷不准再收隘租，如果查有私收情弊，定即飭縣按名提究，勒令繳出歸官。」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一卷上，頁 451。

(4) 北路理番分府衙門一開始是利用位於彰化縣城的舊淡水同知衙門辦公，乾隆 53 年改為「北路理番兼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移設鹿仔港，嘉慶 2 年在鹿仔港粟倉南邊新建北路理番同知廳署。關於北路理番分府，請參閱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 (1766-1786)〉(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5)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1962)，頁 227。

(6)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頁 110。

(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頁 450。

(8) 林汝梅之所以強調官方缺乏檔案可查，看來是為了強調他自己完成隘租清查工作的貢獻。同上註，頁 451。

八六二年起於彰化縣內的戴潮春及其餘黨雖屢屢圍攻鹿港，但最後並未將之攻陷。假使不是因爲戰亂意外被焚，也有可能是鹿港廳根本就沒有完整的隘租檔案。從現存清代文書檔案看來，不管是官隘或民隘，隘的設立以及隘首的任用，除了少數由官府直接指派的情形外，一般是由地方鄉職人員向官府遞稟舉荐，如地方官核給「諭」、「戳」，便算完成正式的任命程序。(9) 換言之，除非發生隘首侵吞租額、佃戶抗租，否則地方並不主動向官府呈報隘的組成和經費收支狀況，而政府也不把隘租經費的收支列爲核發證照的必要文件，要求隘首每年將經費收支報表稟呈政府認可。因此，現存清代北臺灣地區的縣級政府檔案有關隘的文件，大都是地方社會具稟並出具保結舉充隘首，或是官府核發證照的文件，隘租檔冊本來就不「齊全」；政府官員確實無法在他覺得需要控制的時候，從官方檔案中整理出民隘的租額清冊來。

正因爲縣級政府並不經手隘租的收發以及核對工作，反映縣級地方事務的方志也很少有關隘租事務的記載。例如，完成於一八七一年的《淡水廳志》雖然闢設有「隘寮」的章節，也列出轄內 29 座隘寮的座落、丁額，但除了少數幾座官隘有記載明確的租額、沿革外，民隘部分就只能依據官隘制度做一些衍伸性的推測：「民隘則由居民請闢荒地，自行設隘防番。每隘亦設隘首一名；其隘糧每名亦年給穀三十石折銀三十圓，就新墾地畝按甲抽租，業戶四成、佃人六成。」文中提到的「三十石」、「業四佃六」的數據，其實都和官隘相仿，很可能是從官隘制度推演而來。因爲廳志本文是先敍述官隘後才及於民隘，故言民隘「亦設」隘首，而官隘定例每名隘丁年給糧銀爲 30 石，隘租總額是「官給四成、民給六成」。想來，官隘的相關規定不難從政府檔案或其它文書史料查知，更且，現存少數可見的民隘隘丁支糧的實際情況和《淡水廳志》的描述有相當大的差異。一八八六年二月奉命帶兵深入新竹北部邊區參與撫番戰爭的都司鄭有勤，就仔細記錄他查知的金廣福墾內隘丁的「隘糧」問題，他說即使同屬金廣福墾隘，各地也有明顯的不同。

---

(9) 是否經過官府核准、取得諭戳的差別是，這些人被官府看成是「合法」或「非法」。清代有些官員會描述設隘的邊區有很多「番割」、「匪徒」，反映的可能就是這些沒有經過核准的人；另外有些地方志更表明，即使是經過政府核准設立的隘，也是隘首即番割，隘丁半匪徒，這更說明了合法與否的微妙差別。所謂的「裁隘」，狹義地說就是：由縣級政府派遣衙役將以往發給隘首的諭、戳給拿回來——「吊繳諭戳」。〈淡新檔案〉17329.21。

有些隘丁是由佃農兼任，他們可以選擇減納租額或承領穀物作爲酬勞；有些是專職的人員，「每名月給米五斗，豬肉四斤、旱煙四包，年、午、中秋三節犒賞豬肉二、三斤不等，七月半普渡賞宴一日」，完全是支給實物，並無另外支用現金薪資。(10) 除此之外，方志的作者們，就只能說一些不著邊際的話，來解釋他們爲什麼不清楚民隘的情況，像是：「由隘首派收支應，官不過問。隘首口糧，即在隘丁內抽取。總之，官隘有定、民隘無常；愈墾愈深，不數稔輒復更易。」(11)

㈠地方士紳林汝梅

隘租的清查和造冊看來不可能由地方官直接從檔案庫房裡輕易獲取詳細資料，在實際設隘的近山邊疆從事田野調查，成爲必要的工作。那麼，到底要挑選誰來負責這樣的工作呢？劉銘傳似乎跳過徵詢地方縣級政府的環節，直接指定了新竹地方士紳林汝梅來負責。林汝梅被認爲是新竹林家在光緒年間的代表人，在地方公共事務以及官府社交場合都極爲活躍。一八八四年清法戰爭期間，林汝梅響應劉銘傳的呼籲，自行籌款募集了 200 名練勇協助防守新竹。林汝梅和彰化霧峰的林朝棟是巡撫劉銘傳在新竹、彰化縣內倚爲股肱的地方士紳。對於兩人的仗義協助，劉銘傳在給朝廷的奏摺中也不吝予以讚賞，兩人也因劉銘傳的保奏而晉升職銜。(12) 戰爭告一段落後，劉銘傳便指派兩人負責彰化、新竹縣境內的開山撫番事務，一八八六年初開始的隘租清查工作也是其中的一環。

因爲林汝梅和劉銘傳早已擁有一定程度的合作關係，當劉銘傳直接指定林氏負責新竹地區的隘租清查時，就被不假思索地認爲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事實上，劉銘傳的選擇可能比上述的想像還要複雜些。這只要簡單回顧清法戰爭期間新竹地區士紳的動向，就可以獲得初步的印象。當時，除了城居的士紳林汝梅、鄭家出錢出力外，在鄉村擁有廣大租業的姜紹基和黃南球等人也不遺餘力。據說，兩人曾在一八八四年六月親自帶勇北上協防臺北城達四個月之久，也因此獲得知縣

(10) 〈淡新檔案〉17329.27。吳學明根據金廣福內部帳冊資料的研究也顯示，並沒有隘丁每名每年 30 石或折銀 30 元的固定型態，有些紀錄顯示「每名月給工銀 1 元 5 角、米 5 斗、鉛藥 6 辦」，有些紀錄換算得每名每年 33.33 石，不只各處可能不同，不同的年代也因面臨的狀況不同而有待遇的差別。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1986)，頁 102-103。

(11)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46-51。

(12)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頁46-49。

頒贈匾額獎勵。[13] 家族活動據點主要在近山邊區的姜紹基和黃南球，似乎比林汝梅還要來得適合擔任查隘的工作。所以，劉銘傳挑選林汝梅而不是姜紹基或是黃南球，顯然不是地方士紳的忠誠、地方事務的嫻熟，或是處事手腕之高低所能單純解釋。[14] 想來，刻意避開深度參與山區開發的姜紹基和黃南球等人，可以避免因過度利益關係之牽扯，而降低清查隘租的成果。[15] 目前的研究也指出：政府後來撤換林汝梅，改用黃南球負責造冊、收租，黃南球對與己相關的隘墾之租額，即多所迴護、短報。這多少可以反映劉銘傳當初未選擇隘墾區之人負責收租，是基於利益迴避的考量。[16]

作爲城居士紳而爲劉銘傳挑選爲查隘負責人的林汝梅，其查隘造冊工作進展得很不順利，幾乎所有隘首都抗拒讓政府知道隘的經費以及人事資料。從一份林汝梅後來提交給劉銘傳的彰化縣隘租清冊顯示：這一次在彰化縣內總共清查了21 座隘，隘租總額爲 7,904 石。扣除早已停止運作、租額已經落入官府手中的 7 座外，林汝梅在剩餘 14 座隘的清查工作中，只有在 2 座隘——石壁坑、罩蘭——受到比較好的對待，其中還包括一座只擁有隘寮 2 所、年收租 70 石的小隘；據說，林汝梅一到當地、說明緣由，隘的負責人就主動呈繳「切實」的清冊。[17] 另

---

(13)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頁 149。黃卓權推測：姜、黃二人可能是被編入臺北知府陳星聚招募的勇營中，而陳星聚隨後因涉入劉璈、劉銘傳之衝突，招募的營勇也被解散，姜、黃二人因此在清法戰爭尚未結束的 9 月之際，即返回到新竹。關於二劉之爭，可參閱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 年 6 月），頁 127-161。

(14) 從後來新竹知縣委派黃南球收租的情形看來，黃南球確實有一些個人魅力以及處事手腕。

(15) 此外，可能還有一個文化因素或可被納進來考量，在部分官員的眼中，隘租地域和納稅地區孕育出來的人，還是有一些不同。林汝梅是一個城居的士紳，和姜、黃等定居邊區的人是不同的。〈淡新檔案〉中有一件發生在一八八〇年代初期的案例是：新竹橫山墾戶和鍾增祿發生糾紛，雙方各自向府、縣等衙門遞稟呈控，當時的臺北知府陳星聚指定新竹知縣徐錫祉負責處理。知縣徐錫祉在審斷的過程中卻意外發現，橫山墾戶找了新竹鄭家的鄭如磻來負責處理隘務。徐知縣認為，鄭如磻擁有廩生的身分且定居在城裡，依規定不能辦理沿山地區的隘務，於是當庭解除鄭如磻的隘首資格，另外委派徐廷勝擔任橫山隘首。事實上，政府並沒有一套隘首任用資格的法規，徐錫祉的裁決自然也就談不上是依法行政，很可能只是出自他個人的觀感而已。正因為徐錫祉的審斷缺乏法律基礎，方祖蔭上臺後便推翻了徐錫祉的裁決，改由鄭如磻收租。〈淡新檔案〉17331.4。

(16) 簡志維，〈清代苗栗大湖隘墾的發展——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74-77。

(17) 為何林汝梅在石壁坑、罩蘭兩地受到比較好的對待？目前缺乏資料可供論斷，但很有可能是和光緒 9 至 12 年間罩蘭、大湖地區發生激烈的漢番衝突，該地居民期待援引官方勢力圍剿山區住民有關。

外的 12 個地方，負責人一聽說清查後的隘租數額將要收歸官府作爲撫番經費，即顯現出不合作的態度，有人刻意避不見面，也有人推託其詞，即使林汝梅後來一再透過縣政府的衙役催促，他們還是「抗不報造冊結」。(18)

可想而知，林汝梅雖然最後在清冊上明白列出各隘的隘租原額，但恐怕並不全然是來自於實際的清查，有一大部分可能還是透過一些願意合作的地方鄉紳或者是佃戶。畢竟地方社會並不是一個整體，其內部也存在著複雜的利益競爭關係。不管隘租是全部用在隘防制度上，或根本只是隘首個人的額外收入，只要不涉及村庄的公用經費支出，地方社會的民眾與鄉紳，就不會在意讓政府官員知道這些秘密。(19) 林汝梅只要妥善運用這些社會矛盾，想來不難完成編造清冊的任務。「隘租的經收」所涉及的範圍比較集中在隘首個人而不是村落整體的利益，這也是後來劉銘傳的裁隘工作可以比較順利達成的重要原因。

一八八六年林汝梅下鄉查隘時的職銜是「候補道」。這表示，儘管林汝梅已擁有道臺的銜，但尚未佔有實缺；雖然可以在公文往來以及社交場合使用「本道」的字眼，但卻沒有來自於政府經費正式聘用的佐雜人員。不過，有一些文獻資料曾提到，林汝梅下鄉去處理事務的時候，實際上還是擺出現任地方官員應有的陣仗。據說，林汝梅不只帶了「隨員」、「勇」、「役」，也雇用了爲數不少的「夫」；必要時，他也會向縣級政府要求派遣衙役支援，壯大聲勢。(20) 但是這些高級頭銜以及龐大的陣仗，對於地方社會的威嚇作用看來還是有限。民間看待林汝梅的姿態，還是和經過朝廷正式任命派遣的地方官不同。也因爲沒有佔到實缺，權力有限，林汝梅在面對社會抵抗時，最後也只能「請縣派役催傳」、請劉銘傳「飭縣將

(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頁 452-455。

(19) 光緒 12 年 11 月，經劉銘傳親自指派擔任「鹹菜甕撫墾分局委員」的葉家鈺向劉銘傳稟報：「據該庄民人曾得長等稟報：大崩崁墾戶陳福成向有隘勇 80 名之數，租有 3 千餘石之多，今所報者隘勇 40 名，隘租 1 千餘石，悉係刁佃吞匿，以多報少……卑職即派劉得龍、張濟川覆查無異，且查悉各隘墾租隱匿情弊，均屬皆然，可否仰乞憲恩俯視察奪，札飭新竹縣及本地公正紳士一律清查，以重隘款，而懲刁風。」方祖蔭則向劉銘傳回報，林汝梅清查時列了 2,400 石，後來自己重新造冊時也曾質疑應該不止此數而重查，但因近年坍塌，確實只徵 2,400 石。此後，佃丁依然四處呈控陳福成以多報少，致使地方政府將應徵隘租額提高為 3,200 石。〈淡新檔案〉17329.79-82、17337。

(20) 「職道時則派委隨員翁林鈺、陳建基等，帶同勇役，分庄守催，說以利害，確實傳諭」、「此次奉查隘租，任勞任怨，所有薪水夫價、勇役飯食、路館稅、油蠟紙張等項，均係職道自備」、「至漳屬各隘，職道親赴挨查確數，帶同縣役，催傳各隘首報造冊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頁 452。

租封收」。

從文獻資料看來，林汝梅清查隘租的工作，雖然普遍遭到地方社會的抵抗，但是不同的地區還是有一些微妙的差異。新竹地區社會的抗爭比較委婉，大概都是虛與委蛇的類型，在派遣隨員、增調壯勇並出示政府公文，展現決心之後，大都「陸續造報冊結」。然而彰化縣內的抗爭就比較激烈，不只傳諭不來，即使林汝梅親自登門造訪，也避不見面，甚至透過縣級政府派遣衙役催傳，「各隘首仍然故轍，抗不報造」。新、彰兩縣對於林汝梅查隘態度的不同反應，有一部分原因是跟兩地隘的存廢狀態不同有關。彰化縣內的隘大都早已停止運作，原本攤派的隘租，或因佃戶強勢，久抗無納，或由隘首強徵作爲個人之收入。(21) 政府要將隘租歸公，等於是要剝奪這些人的既得利益，他們的抗爭會比較激烈也是可以想像的。此外，新、彰兩縣之所以呈現不同程度的反應，極有可能和林家在地域社會內的威望以及人脈有關。

林家自十八世紀中葉發跡以來，主要的活動場所一直是在新竹地區，一八四九年開始興建的園邸——潛園，也是在竹塹城內。十九世紀中葉起於彰化縣的戴潮春事件（1861-1863），林家的領導人林占梅（1821-1868）雖然親自帶勇南下，協助恢復、守禦位於大甲溪北岸的戰略要地大甲城，也曾數度進出彰化地區，但並沒有建立穩固的勢力，甚至連林家原本還算豐裕的財政，也因爲林占梅在戰爭期間的過度耗損而大受影響，家族經濟實力急轉直下。因此，儘管林家在一八八〇年代不斷受到省級官員的提攜和重用，但林家基本上還是一個縣級的鄉紳家庭，在新竹地區擁有比較高的社會威望與人脈。看來，林汝梅在晚清臺灣邊區清查隘租還能有一些成果，主要仰仗的可能不是得自朝廷的虛銜，或是劉銘傳指派給他的職位，而是林家在歷史時期在地域社會中累積的威望與人脈。

三、收租

林汝梅在一八八六年初受委的工作內容是清查新、彰兩縣隘租，編造清冊，

---

(21) 1847 年秋來臺擔任臺灣道仝卜年幕僚的丁紹儀表示：「今惟淡、蘭二廳各隘如故，略有遷移增減；鳳、嘉、彰三邑舊設各隘，半已不知其處。」丁紹儀當年的觀察也實際反映在林汝梅的清冊中。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 種，1957），頁 48-50。

並不包括實際的收租。由於劉銘傳裁示隘租自當年度起即歸公，隘首不得再私下抽收；而依照臺灣民間慣例，地租的收取一般是分早、晚兩季，分別在稻穀收成後的六、十月份催收，所以一八八六年份的隘租穀應自六月初開始徵收。爲此，林汝梅大概在五月初趕緊完成清查工作，向劉銘傳呈報清冊，並請示即將展開的隘租徵收工作，是由彰化、新竹知縣負責，還是另外委派人員經理。(22) 結果，劉銘傳繼續委任林汝梅負責隘租的徵收工作，而林汝梅也特別移文兩知縣會銜張貼告示周知，並設立「隘租公館」。劉銘傳的裁隘事業，進入了實際收租的階段。(23)

一八八六年八月四日，就在林汝梅經手收租任務剛屆滿兩個月的時候，劉銘傳突然指示將隘租徵收工作改由地方知縣專責辦理，林汝梅「兼理隘務」的頭銜也被取消。劉銘傳在給林汝梅的公文中表示，主要是因爲「各墾戶抗不遵照繳復」，以及爲了維持地方行政事務的一致性。看來，民間墾隘首全面性的抗納行動，使得林氏的收租工作在兩個月內毫無進展，是林汝梅遭到撤換的主要原因。那麼，問題是民間爲何要抗納呢？從劉銘傳改由地方正印官負責收租的人事調整策略看來，民間社會似乎難以認同像林汝梅這樣的「城居士紳」代表官府來向他們收租。即使林汝梅擁有眾多的高級頭銜以及龐大的陣仗，地方社會還是不把他跟正式的行政官員劃上等號。林汝梅在編造清冊階段，面對地方墾隘首的抗拒，還能妥善利用社會矛盾和人際關係，輾轉獲得所要的資訊以完成任務；但「收租」就非得實際面對掌握租穀的墾隘首以及佃農不可。「城居士紳」林汝梅在此敗下陣來也意味著，收租和造冊是兩件不同的事，需要不同策略。

林汝梅臨時被撤換的另一個原因是，他編造的清冊之正確性也遭到懷疑。劉銘傳在發給新竹知縣方祖蔭要求接手徵收隘租的公文中，毫不掩飾的批評林汝梅「不明不白」。事實上，林汝梅在清查隘租時，因爲受到地方社會極大的抵抗，有些數字是來自於他人的報告而非實際的調查，難免會有疏漏之處。(24) 只是，從劉銘傳的立場看來，林汝梅等於是編造了一個不實的帳冊，他的操守與能力因此遭到了質疑。

---

(2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頁 451。

(23) 同上註，頁 456-457。

(24) 關於這一點，林汝梅在清查後給劉銘傳的報告中也坦承：「隘租倘漏落以及匿騙虛報者，容再查明指稟。」同上註，頁 452。

因爲劉銘傳明白表達對於林汝梅的不滿，新竹知縣方祖蔭在接手隘租徵收工作後的第四天，隨即飭令轄內各墾戶隘首，將年收隘租數目備造清冊，剋日隨單稟繳赴縣，重新展開清冊的編造工作。(25) 從新竹縣最後清查的結果看來，方祖蔭編造的清冊確實比林汝梅多了穀 1,560 石、銀 112 元。(表一) 儘管目前尚未發現林汝梅編造的原始清冊，所以無法一一比對兩造清冊出入情形，並釐清其和林汝梅之關係，不過，〈淡新檔案〉中留有四件新竹地方墾戶、隘首呈報的年收隘租額清冊，時間爲一八八六年一月至四月。雖然這些文件沒有寫明呈交的對象，而且也是被保存在新竹縣的公文檔案內，但極有可能是一八八四年初林汝梅負責查隘時期，地方隘首向林汝梅呈報的清冊，因爲林汝梅卸下收租任務後曾將先前查隘所得的清冊、保結等檔案移交給新竹縣。(26)

表二是上述四座隘租額的差異對照表，其中高三湖以及天花湖二處有出入。從清單內容看來，高三湖隘首呈報給林汝梅的隘租原額其實是 125 石，而表二之所以僅提列 68.2 石是扣除被水沖壓減收 8.8 石、「通宵社番隘首割串單資 5 石」，以及佃戶抗納無收 43 石後的數字。從這裡也可以相對推測，方祖蔭清冊編列 116.27 石，應該是原額 125 石扣除水沖沙壓無收的 8.8 石所得。換言之，方祖蔭的認定比較嚴格，除非是因水沖沙壓、坍場崩壞等天然災害以至於無收者，否則都

表一　新竹縣隘租清冊的編造

序	編造者	編造年代	隘租總額		資料來源
			穀	銀	
1	林汝梅(兼理隘務)	1886 年 5 月	22,381	148	〈淡新檔案〉17329.121
2	黃南球(總墾戶、貢生)	1887 年 2 月	22,770	260	〈淡新檔案〉17333.01、17329.114
3	方祖蔭(新竹知縣)	1887 年 12 月	23,941	260	〈淡新檔案〉17333.63

說明：1.方祖蔭清冊多出黃南球冊 1,171 石：合興庄 821 石、金廣福 350 石。
　　　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淡新檔案〉17329.12。

(26) 光緒 12 年 12 月，方祖蔭曾向劉銘傳報告接手隘租徵收後的情況：林汝梅移送的清冊，隘租應收總額雖然有 2 萬 2,000 石左右，但仔細核對，扣除坍荒廢壞、無從徵收者，新竹縣內每年實際可收得的隘租總額約為 2 萬石。〈淡新檔案〉17329.83。

表二　林汝梅、方祖蔭查隘出入狀況

序	座落	戶名	查報隘租額	
			林汝梅	方祖蔭
1	高三湖	賴　彬	68.2 石	116.27 石
2	天花湖	金和成	32 元	50 元
3	蛤仔市楓樹坑	劉彭昌	280 石	280 石
4	新雞隆泰興庄	吳揚貴	51.6 石	51.6 石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28、17333.63。

應該依原額造冊徵收。相對地，林汝梅就比較聽信隘首的辯解，只要隘首願意說明原因，就予以減列造冊。[27] 這樣的行爲看在勵精圖治、苦心尋求撫番經費的劉銘傳眼中，難免會覺得林汝梅辦事不夠積極。當然，隨意聽信隘首意見而減列，很容易導致其他墾隘相互效尤，使得官府的查隘徵租工作陷入困境。

㈠縣級政府的行政

一八八六年八月五日，就在方祖蔭奉命接手徵收轄內隘租事務的隔天，方祖蔭便行文給當時負責中路撫墾事務的林朝棟，表明徵收隘租可能面臨的困難：「隘租向係民捐民收，今遽行提充公費，不免有掣肘之虞。若經理非人，難保無意外之虞。」而方祖蔭準備採行的策略是，找一位熟悉邊區事務且可信任的經理人來辦理收租，並「擬傳集各墾首，責成照繳，倘敢抗違不遵，再行備咨貴總辦，就近幫同辦理，以維大局。」[28]

對於強行將隘租歸公徵收可能引發的衝突與暴亂，長期以來站在第一線和地方社會接觸的縣級官員難免有所疑慮。這份不安仍然必須倚恃擁有武裝部隊的林朝棟來平衡。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劉銘傳正式裁隘之前，林朝棟軍隊駐紮沿山一帶，並對生番展開征服戰爭的舉動，一定給地方墾戶、隘首相當深刻的印象。[29] 這些舉動給了裁隘以及以往動輒引發動亂的清賦事業實際的保障。

新竹知縣方祖蔭隨後也發文給在縣內山區擁有相當勢力、熟悉隘務的黃南

---

(27) 〈淡新檔案〉17336.04 曾提及：有負責徵收隘租之人，以代為向政府呈報便可減免隘租為由，向納租者索賄的情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大幅減列隘租或許也可以看成是林汝梅為了完成造冊的手段之一。

(28) 〈淡新檔案〉17329.07。

(29) 關於晚清開山撫番戰爭，可參閱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球，正式委託他經理一八八六年度隘租的徵收工作。[30] 如此看來，儘管巡撫在裁隘的事務上極力避免任用隘墾區的漢人，最後甚至試圖仰仗地方正印官長期以來負責徵收錢糧而累積的社會威望，順便經理隘租的抽收；不過地方官卻反而依賴在邊區從事隘務的漢人來接辦該項事務。結果，一八八六年度的隘租徵收工作，依然維持以往由墾戶或隘首向佃戶收取之基本型式。唯一的差別是，地方政府和原隘租經理人之間，又多了一個政府指派的中間人。[31] 那麼，隘租的徵收工作是否因這一變革而順暢起來了呢？官府與社會之間的對立情緒是否因而減緩了呢？

對於底層的佃戶來說，納租的對象由隘首改爲政府，並不是增加經濟負擔——增租。會讓他們感到疑慮的是，誰才是眞正由政府派來收租的人。萬一先將租穀交給了甲，政府再派乙來督收，那麼佃戶可能要自行負擔損失。過往的歷史經驗也一再提醒納稅義務人，要將已經付出的租穀再拿回，可能得付出相當的代價。與其在尚未釐清對象之前便隨意交出租穀，導致日後追呼之累，不如稍作觀望，甚至藉由紛爭讓問題表面化以確定收租對象。

一八八六年隘租歸公後的徵收過程之所以屢屢出現紛爭，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政府決策過於草率。先是負責督收的單位一再變更，從最早的林汝梅、黃南球、撫墾局以至新竹知縣，甚至連帶領軍隊在邊區征戰的林朝棟也插上一腳，這讓負責納租的農家難以確立收租者的眞僞，缺乏安全感，以致遲疑抗納。[32] 例如，一八八六年八月黃南球奉命承收縣內隘租時，即向知縣方祖蔭表示：「惟本年隘糧先有歸撫墾局收之示，而球此次奉諭飭收，又未能家喻戶曉，故有歷年納球墾之老田寮、枋寮坑、陸成安、五〔伍〕鶴山、中隘、大坑口、南港、造橋庄、新港仔、八股庄、四方石、沙坪、魚籐坪、仁隆庄等處共十一庄，或因從前出有官收告示，用生疑慮，或被奸人煽惑，因而違抗，至各佃紛紛較辯，未能一律遵行，實與收繳要務有礙。」[33]

---

(30) 〈淡新檔案〉17329.4。

(31) 例如，光緒 12 年 9 月 10 日督收書邱貴興說：「肘思銅鑼灣、大坑口、蛤仔市、中苪七四處隘糧前係屬於吳維安、張益安、劉永安、伍鶴山此四人之手，各為分處督收。但今此四人既卸手，興想除此四人之外，欲經手督收者，恐難無負縣命也。」〈淡新檔案〉17329.35。

(32) 林朝棟在光緒 12 年奉命征剿大湖山區原住民時，曾以缺乏軍糧為由，向大湖墾戶吳定新先行徵收早季隘租穀 156 石。〈淡新檔案〉17339.9。

(33) 〈淡新檔案〉17329.22。

更誇張的是竹南二堡老田寮地區仁隆庄墾戶金錫茂（羅傳業）的案子。金錫茂一直經手墾內仁隆、造橋、新老、新港仔內、新港仔外等庄的隘租穀 240 石，自一八八六年初政府宣示裁隘、隘租歸公後，不管是林汝梅經手或是新竹知縣負責（委由黃南球）時期，他們一再接收自官府的命令還是「照墾收租」，亦即維持由原隘租經理人負責收租的基本型態。例如，一八八六年八月初劉銘傳決定專委新竹知縣收取隘租後，知縣方祖蔭即分發曉諭給沿山各墾首，並張貼告示周知；除了聲明官府將隘租歸公的決策過程外，還特別強調「本年份隘租，責成該墾首全數繳縣轉給，以便給串收執」，並要求各墾隘經理人將「年收隘租數目，備造清冊，剋日隨單稟繳赴縣」。[34] 從金錫茂這些人的立場看來，劉銘傳的指示是：墾隘首將隘租收了以後直接繳給官府，如果地方有需要，再由官府將隘租直接撥發給隘丁。不過，實際上新竹知縣是將縣內該年度的隘租徵收工作專委黃南球經理，但這一點並沒有向地方墾隘的負責人說清楚。結果，黃南球接到指令後，就帶人到各地去收，引發羅傳業的驚慌。羅傳業的說法是，「突有著惡黃南球……糾黨列械強收」；而黃南球則認爲羅傳業「不惟抗不遵納，兼四布阻撓，至各業佃觀望不繳，實阻抗首惡」。[35] 新竹知縣粗糙的行政處理，引發地域社會內部的緊張與衝突，甚至瀕臨械鬥邊緣。雖然後來經由黃南球的說明，新竹知縣趕緊補發告示 11 張給黃南球，但社會的不安感已經被挑動起來。

政府粗糙的行政處理同時也表現在對於民間舊有慣習的生疏上。[36] 首先，原本用以支應隘丁糧餉的隘租，如若有餘，通常會用在鄉村祭祀等非隘務直接相關卻屬地方公共的事務，或是作爲隘務經理人的酬勞（「辛勞銀」）。（表三）但官府宣示隘租歸公後卻明白表示：除了隘丁費用外，其它的名目都不能支用，這就引發社會的反彈。例如，「竹南二堡貓狸、加志閣、六成安隘首謝開琳」在一八八六年八月時便向新竹知縣抱怨，隘租「除給原額丁糧外，有巡守牛埔、普濟孤魂等費在焉」，謝並開出支費清冊，要求方祖蔭核准。結果，方祖蔭在宣示劉銘傳的政策後直接批示：「冊末所開支銷各款，礙難照准。」方祖蔭其實是擔心此例一開即群起效尤，導致裁隘政策無法落實。

---

(34) 〈淡新檔案〉17329.3。

(35) 〈淡新檔案〉17329.40、17329.69。

(36) 〈淡新檔案〉17329.10。

表三　劉銘傳裁隘前夕合興庄隘租用途

科　目	數額	費　別
隘丁口糧	2,400	隘　務 (3,084 石) (　95.7%)
廚丁雜費、柴米油火、年節	384	
管事薪資	156	
館丁工食	144	
五塊厝等處義渡	10	地方事務 (　137 石) (　4.3%)
本庄各處普渡	76	
三官廟香油	6	
義民爺祭祀	20	
觀音祠福德祠香油	13	
鹿寮坑聖母廟香油	12	
合　計	3,221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37.7。

第二，新竹地方墾隘首給發隘糧的慣例是，每年七月一次先發給隘丁未來一年份的隘糧（先發薪糧，再工作），隘糧或由隘首自行挪墊，或是向墾首、「大佃」(有錢的佃戶)借支，至翌年六月早稻收成後，再扣回借支或向佃戶收租彌補，亦即所謂「先墊後收」。結果，劉銘傳卻在此時正式公告裁廢墾隘，要求墾隘首從九月起不得再向佃戶抽收隘租，欲將一八八六年份的隘租歸公，隘首面臨已墊支的一八八六年隘穀無法回收的困境。(37) 以竹北一堡矺仔金興庄的案例來說，番業戶錢朝拔（錢國興）早在七月初即立下字據，向佃戶借支未來一年份的隘租穀，並已發給隘丁作爲隘糧，而政府卻突然在八月一日發布告示，隘租必須歸公。一方面是番業戶不能再向佃戶抽收隘租，錢朝拔憂心立下的鉅額借款，需要自行貼錢贖回；另一方面是，已經預繳一八八四年份隘租的佃戶，卻要面臨政府派來催收一八八四年份隘租的督收人員，以致「眾佃駭異」。(38) 政府自覺合理的政策變動卻引發社會各階層的不安。那麼，夾在官府與地方社會之間的經理人黃南球，其情況又是如何呢？

㈡墾隘首的迴光反照

若是原本單純由民間自理，墾戶與隘首對於隘租的經理便純屬民間事情。裁

(37) 〈淡新檔案〉17329.34。

(38) 〈淡新檔案〉17329.28、17329.34。

隘後官爲收租，隘租的經理便帶有官方事務的成份在內，不再是純粹民間事項。問題是官府又沒有足夠的官僚來接辦，只好委託可以信任的地方士紳來經手隘租的抽收。隘租的經收者是官府直接委派，他的背後不再只是他自己或家族在地方上的威望而已，更重要的是來自官府力量支撐。政府對地方事務過度介入的結果，直接導致經理人的膨脹，地方士紳接收來自官府的權威與力量。

如前文所述，因官府並未向社會清楚說明一八八六年度的收租程序，致使黃南球接受委託後難以執行命令，甚至連自己原本經手的地方，也發生了佃戶普遍抗納的情形。經過黃南球的稟請，縣政府隨即四處張貼告示，要求佃戶納租給黃南球，也發給黃南球曉諭，讓他可以拿著這份官方文件向社會證明自己確實受到知縣的委託。(39)

即使縣級政府立刻做出核發諭、示的補救措施，黃南球的收租依然沒有太大的進展，黃南球只好進一步將抗納隘租的墾戶、隘首名單交給知縣方祖蔭。而方祖蔭則在上級要求如期完成收租的壓力下，除了沿用發給諭、示的辦法一再向地方社會宣示外，也開始動用公權力，開單命令衙役將違抗的隘首、墾戶，限期帶赴縣城衙門。(40)

知縣方祖蔭爲了迫使隘首如數納租，接著進一步採行孤立墾戶、升高壓力的手段。在金萬成隘的案例中，方祖蔭命令衙役將該墾區內的總理黃國福，帶到衙門聽候訓示。五天後，總理黃國福親自到案，並在衙門立下切結，表示願意主動協助政府催促隘首、佃戶，儘速向黃南球繳交隘租。方祖蔭還特別核發 3 張「諭」，分別交給總理黃國福、墾戶黃金明以及隘首金萬成。一方面是黃國福回鄉後可以據以執行命令，另一方面也是讓地方的墾、隘首們知道有這件事。(41)

因爲「隘租」主要還是來自於耕種土地的佃戶，墾戶、隘首通常僅止於扮演收租者的角色。黃南球當然也清楚這樣的關係，所以當隘首抗納隘租時，他有可能會跳過隘首，試圖直接向佃戶收租；而地方墾戶和隘首有時也向知縣表示，並非他們不納租，而是佃戶抗租。(42) 結果，地方知縣爲了解決問題，只好將懲處範

---

(39) 〈淡新檔案〉17329.22、17329.23。

(40) 〈淡新檔案〉17329.69-70。

(41) 〈淡新檔案〉17329.72-74。

(42) 例如砛仔金興庄番業戶錢朝拔即稟控佃戶抗納，使其無法如期繳納隘租。〈淡新檔案〉17332。

圍進一步擴大到佃戶。知縣方祖蔭在處理火炎山腳隘抗租案時，即依據黃南球開出的「頑佃抗納」清單，票飭3名得力的衙役，前去鄉村會集總理、地保「按佃催徵足數」。[43]

如果連地方政府動用公權力，伸向墾戶隘首、總理甚至是地方佃戶，依然無法協助黃南球順利收租，那麼，可想而知，方祖蔭最後的殺手鐧就是向劉銘傳或林朝棟稟報、動用軍隊了。這也是方祖蔭在一開始接手隘租徵收工作時，向林朝棟表示的：「擬傳集各墾首，責成照繳，倘敢抗違不遵，再行備咨貴總辦，就近幫同辦理，以維大局。」[44] 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劉銘傳經由鹹菜甕撫墾分局葉家鈺的稟報，查定的隘租額以多報少的情況相當嚴重，再加上新竹知縣方祖蔭屢次呈報隘租經收不如預期，重新指派候補同知吳本杰南下新竹，會同方祖蔭共同清查隘租並處理徵收事務。兩人在給劉銘傳的報告中也表示：「其抗完各戶，疊次差傳，避不見面，現已添差拘案，倘敢恃蠻抗拒，即詳請添派營勇，嚴拿追究。」[45] 派遣軍隊抓人，普遍被文官們認爲是最後但也是最爲有效的手段，而他們不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動用軍隊，有可能是他們沒有掌握軍隊，直接諮詢武官調用軍隊處理，無疑是讓外人介入自己的經管事務，有損作爲地方官的面子；另外是，直接動手處理也缺乏行動的正當性。從這裡也可以看得出來，掌握軍隊的武官面對地方社會時所擁有的強大力量，是地方文官難以望其項背的。

從地方行政的角度看來，晚清的社會改革使得地方事務急遽增多，而地方政府的編制卻無法跟上腳步。省級單位還可以大量成立非編制機構來加以因應，但縣級政府卻無法如此辦理。結果，因爲地方政府缺乏足夠的行政編制人員來負責擴大的事務，只能倚賴地方士紳的參與，政府體質無法因應外在環境的急速變動，以至於產生破綻。這時候政府所要做的，用現代的話來說是「政府再造」，但因地方編制涉及中央政府權力，需要朝廷來主動推動整體的改革。朝廷不只沒有意識到問題，也可能緩不濟急，地方政府爲了彌補行政破綻，只得援引地方勢力來接替，這造成地方勢力的膨脹，最後甚至危及政府的地方控制。晚清臺灣政府以開山撫番爲開端，歷經清賦事業、裁撤民隘、官軍接防，而深深介入邊區社會，甚

(43) 〈淡新檔案〉17329.75-78。
(44) 〈淡新檔案〉17329.07。
(45) 〈淡新檔案〉17329.113。

至加以整編的過程，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國家逐漸掌控了一個它從未控制的地方社會，實際上因爲地方行政編制未能同時擴張，地方政府其實被迫更重度仰賴地方士紳。

一八八六年夏天的新竹邊區顯得很不安寧，劉銘傳委派下鄉查租的地方士紳以及縣級政府的衙役頻繁出入鄉村。隘首、墾戶、總理、地保等鄉村領導人不斷地受到傳喚、動員處理各項事務，耕作的佃農也因涉入地租的徵收而陷入掙扎。縣級政府爲了讓黃南球可以在上級規範的期限內將隘租收齊，不斷地向社會展示象徵官府權威的衙役、戳章、諭示，而且不只在空間範圍上跨越了隘租經理人，及於總理、地保等鄉村自治組織，而且也深入了佃耕的農民。

劉銘傳宣示裁隘後第一年度的隘租徵收工作，就在官府與地方社會的強烈不安感中一路顛簸地走來。截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爲止，方祖蔭實際徵收的隘租數額只有 7,090 元，大約只有應收租額的三成左右。由於會計年度行將結束，方祖蔭只好硬著頭皮向劉銘傳請求豁免尚未徵收的隘租。劉銘傳的批示則近乎謾罵：「獨行獨斷，敷衍了事，種種含糊，近於昏憒」，劉銘傳爲此特別指派親信吳本杰南下新竹協同徵收。(46) 十二月七日，吳本杰抵達新竹縣城，新一波的催繳行動隨即展開。知縣簽發拘票「傳案押追」，要衙役在三天之內將抗納的大戶帶到衙門，也「簽差協同墾首黃南球前往各庄按戶催繳」。十二月二十三日，因實收隘租已達應收總額的五成（11,054 餘元）再加上時日不多，兩人遂會銜具稟請求免除一八八六年度未繳隘租。(47) 十二月二十六日，劉銘傳正式批准寬免。(48) 十二月二十九日，知縣方祖蔭核發諭、示，讓墾戶、隘首、隘佃人等知悉上述情形。擾攘不安的一八八六年度隘租徵收工作終於在農曆年節前夕草草落幕。(49)

或許是因爲有了前年的經驗與磨合，省、縣和地方墾首之間在一八八七年度的隘租徵收工作上表現了高度的效率。在省的方面，劉銘傳早在一八八六年底就指派候補通判周傳輝到新竹擔任「委催新竹隘租委員」，方祖蔭則換掉了黃南球，

(46) 〈淡新檔案〉17329.87。
(47) 〈淡新檔案〉17329.113。
(48) 〈淡新檔案〉17329.115。
(49) 〈淡新檔案〉17329.116。

改用張程材負責徵收隘租。[50] 一八八七年度的收租，除了在竹南三堡呑霄十三庄地區有一些糾紛外，基本上都按照了預定進度，照數徵收完竣。[51]

如此看來，地方社會與其說是正面反對官府的「裁隘」或「隘租歸公」政策，倒不如說是反對官府前後不一的法令以及粗糙的行政手腕。事實也證明，只要官府熟悉民間運作的舊慣，也讓社會清楚瞭解官府的行政過程和目標，即使是像「隘租歸公」這種深涉地方慣習的事務，在經過半年的磨合後就可以順利從民間轉移到官府手中。

四、裁隘

一八八六年九月，新竹縣轄內沿山 19 座墾隘的負責人，越級聯稟上呈劉銘傳。該稟文一方面指出了裁隘政策的疏漏處，另一方面也說明了這些墾隘首對於官府裁隘的態度：[52]

> 各墾聯給百餘里，又多全未駐勇之處。勇未駐紮，則隘不敢撤。夫墾户既不敢撤隘，勢必收糧，既收糧又令繳糧，進之不得，退之不能，則墾户實無所措手足。且沿山居民不下十餘萬，皆以此隘作膽〔贍〕耕。此地出此糧，守此隘。今一旦將丁裁撤，萬一田園荒蕪，至流離轉徙，變生莫測。

墾隘負責人對於官府裁隘政策的憂心主要是經濟利益以及地方安全。在經濟利益方面，因爲隘租是先墊後收，所以建議官府豁免一八八六年度的隘租；在地方安全方面，則是希望政府趕緊派遣兵勇前來接防，以免隘丁裁撤後官勇卻沒有進駐，致使社會陷入不安。新竹地方墾戶並沒有從正面去反對劉銘傳將隘租歸公、裁隘之政策的意思。

墾隘首之所以能獲得地方推舉、官府任命或向墾民收租，很重要的理由就是

---

(50) 方祖蔭撤換黃南球的原因不詳。我們只能推測，可能是該年度隘租的徵收成效不佳。因為隘租徵收成效不佳，等於是坐實了劉銘傳原先迴避用墾隘首來負責造冊工作的疑慮。

(51) 〈淡新檔案〉17333.54、17333.61。

(52) 〈淡新檔案〉17329.34。

因爲這些人都高度期待墾隘首能夠維護地方安全。所以，只要劉銘傳在裁隘之後能夠把隘防工作做好，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那麼應該可以適度降低地方社會對於裁隘的反彈。更何況，並非所有墾隘的經營都很順利，能夠有盈餘。事實上，墾隘首常因經營不善而賠累，甚至被撤換，更迭頗爲頻繁。[53] 例如，一八八六年八月新竹縣砛仔金興庄番業戶錢朝拔向方祖蔭稟報：「現年〔一八八六年〕砛仔山面營兵未紮，係拔自顧隘丁二十八人防番保民」、「(八月) 十八日營兵來查，未曾駐紮，隨即回去，眾所周知」、「肘思一日無糧隘必散矣」。可以看得出來，砛仔金興庄的隘至八月時還維持原有的型態，但已呈潰散之勢。錢朝拔此一稟文的目的還是保留本年度的隘租，以及催促政府趕緊撥勇接防。畢竟砛仔金興庄每年大概只有 373 元左右的大租可作隘糧，而以隘丁 28 人每年至少需費 840 石來說，錢朝拔其實虧累不少。如果錢朝拔的表達是眞實的話，那麼，他當然會歡迎政府來接手這一虧本生意。錢朝拔的稟文應該頗能反應裁隘當時邊區諸多經營不善之隘首的複雜心態：「設隘防番沿山一體，墾戶收租多寡不一，大墾糧餘，小墾不足。」[54]

(一)隘制的歷史問題

社會對於官府裁隘的政策本身之所以反彈不大，除了是政府軍隊介入邊區，展現了優勢的武力並實際負起邊防安全責任外，還有歷史的要素在內。這是因爲，墾隘首之所以能從地方政府手中獲准經營隘務，主要是因生番對於邊區治安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一旦生番退入深山，原本不安全的地帶已可免於威脅時，除非是隘首將隘往前挪動，緊逼著生番，否則隘的經理人要再向田主抽收隘租，就比較缺乏說服力。這時候政府比較合理的對應是，將已無生番威脅的田園予以陞科，將民間的隘租轉爲國家的錢糧收入。但是，因爲清廷的邊界政策經過皇帝批准，不容易變更，因而出現了下述的情況：原本地方政府以維護地方治安（防備生番）而准許設隘、拓殖土地、抽收隘租的地域，在原來的目的已經消失、隘首早已不用支付隘糧時卻依舊收取隘租。正因爲時空背景已然改變，所以隘首若要照舊抽

(53)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101-102。
(54) 〈淡新檔案〉17329.28、17329.65。

收隘租，可能會導致佃戶或官府的不滿，進而引發衝突，成爲社會不安的要素。官府、田主以及墾隘首等不同的行動者之間，可能得重新找到一個新的平衡點，讓地方社會再度穩定下來。十九世紀在淡水廳拳山堡萬順寮溪南的隘，可以用來作爲說明。

淡水廳拳山堡萬順寮溪南大概位在今天臺北縣深坑鄉一帶，這個地方在十八世紀中期清廷的劃界政策中被劃爲界外。一七九〇年，爲了防備生番不時出擾，當時的淡水廳同知袁秉義同意讓高槐青擔任該處「隘首」。淡水廳同知除了發給高槐青曉諭和戳章爲憑外，也同意由當地的「番業戶」每年撥出租穀 48 石，以「貼納隘糧」名義交給高槐青，作爲募丁守隘經費。在此同時，高槐青也藉「隘首」名義，將烏月（發達埔）、阿柔（隘寮埔）、麻竹寮、楓仔林、憨耽埔等五庄以及附近山坑，「招佃同隘丁分墾，以資隘糧」。

萬順寮溪南的拓殖活動，在隘防有效的保護下，於十九世紀上半葉獲得穩定的進展，萬順寮等五庄在設隘二十餘年後的嘉、道之際（1815-1826），相繼完成建庄。(55) 或許是爲了感念高家的協助，高槐青年老後，庄民們同意由其子高陽繼續經理隘務，並以每甲 3 石的租額，總計提供 150 石的租穀給高陽，將隘往前移到總徑。萬順寮溪南隘每年可供支用的經費，由原本的 48 石一舉增加五倍達到 200 石左右。大概也是在這個時候，萬順寮隘增加了隘丁的編制。(56) 最晚到了一八三七年，據說當地已經看不到生番出入爲患，「番患已熄，民居且稠」。(57)

正因爲山區原住民的威脅不再，設隘失去了積極的意義，隘首向佃農抽收全額隘租的行爲也失去了正當性，進而引發佃戶抗租，並導致地方政府介入協調。儘管實際的過程不太清楚，但有一份一八三七年淡水同知婁雲簽發的諭示表示：經過庄民和隘首「公同酌議」，萬順寮隘自即日起裁廢，原本由高家經手、用以供養隘丁的 150 石租穀，除了撥出 50 石作爲「房裡大溪義渡經費」外，剩下 100 石仍由高陽負責徵收。而且，高家經收的這 100 石租穀，除了包括庄民酬謝高家先

---

(55) 萬順寮五庄的建成時間分別是：阿柔、麻竹寮二庄是嘉慶 20 年（1815）3 月，發達庄是嘉慶 22 年（1817）12 月，憨耽埔庄為道光 2 年（1822）12 月，楓仔林庄為道光 6 年（1826）11 月。〈淡新檔案〉15412.70。

(56) 《淡水廳志》記載：「萬順寮隘，民隘……原設隘丁 12 名，今設 15 名。」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0。這裡的疑問是，《淡水廳志》完成於 1871 年，但〈淡新檔案〉的史料卻顯示萬順寮隘早在 1837 年裁撤。作者的推測是，《淡水廳志》的記載是一種「歷史」，而非現狀。

(57) 〈淡新檔案〉15412.41。

前守隘辛勞外，凡犧牲隘丁之年節、忌日祭祀，以及庄內租穀之收運等相關費用，也都一併包括在內。(58)

萬順寮隘裁撤後，即使原本的「租額」還在，實際上仍委由高家催收，但租額和用途都受到庄民的共同規範，租的名義也已由「隘租」轉爲「義渡租」、「祭祀租」等一般大租。一八八六年官府推動「淸賦事業」改定賦則時，萬順寮隘原本的佃戶們即據「減四留六」原則抗租，宣稱因負責繳納錢糧，所以僅願納六成。顯見這 100 石租穀到了光緒年間已經不再被田主們視爲「隘租」而納入裁隘案中處理，而是視同其它「大租」，適用「減四留六」原則，租的性質已經完全改變。

雖然淡水同知婁雲的諭示表示，事件是經由庄民和隘首共同研商後，再呈請地方政府批准背書，但是臺北地方的庄民願意將經費撥到中部去作義渡經費，從地域和情報的流通看來，政府官員肯定扮演著積極協調的角色，而且，如果沒有庄民或地方官員的介入和要求，高家肯定不會主動放棄既得利益，因此，一八三七年淡水同知婁雲簽發諭示的背後，應該存在著地域社會抗租衝突的歷史背影。(59)

萬順寮隘的例子顯示：從官府、庄民的角度看來，高家只是「隘」這一個工作的經理人而已，他不見得對於土地及其庄民具有絕對的支配力，只要隘務經理不善，庄民和政府仍然擁有換人的權力。(60) 況且當初隘首的舉充，在形式上也都

(58) 「所存隘租劃出 50 石充為義渡經費，餘租 100 石准予高陽承收，作為存恤孤魂、年節忌祭并辛金，挑運工腳需費以及庄中一切收租雜用，概係該佃首自備。」（〈淡新檔案〉15412.41）義渡租的經理應該還是由高家負責，高家收取後須至竹塹淡水同知衙門繳交（〈淡新檔案〉15412.40）。所謂的「挑運工腳需費」應為高家所收租穀之車工銀，此時也改由業戶給付。（此點蒙審查人指點，特此致謝）此外，原先番業戶貼納的 48 石到底如何處理，文獻並沒有提及。

(59) 婁雲任淡水廳同知期間（1836-1838）的政績之一是，整備廳內重要河川的義渡，為之訂定章程、雇用船夫、籌集經費。1838 年，婁雲將整個事件的籌設經過刻在兩塊石碑上，立在縣署福德祠門口，文中提到了他籌募經費的方法：「爰集紳士、郊商、耆庶而諭以意，且先捐廉以為之倡。乃無弗踴躍樂輸，不數旬共捐洋銀八千九百餘員。其不敷者，則搜羅充公租穀以足之。」表列的清單也記載了「萬順寮董事□□貨、隘首高陽等呈請歲捐租穀五十石，折繳洋銀五十元」（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249-255）。除了官民捐輸外，將爭議的田租斷歸書院、義渡、廟宇等地方公共事務經費，是縣級官員裁決民間糾紛常用的手段之一（石碎崙隘糧有 120 石也在此時被改撥為義渡租）。此外，今苗栗苑裡鎮房裡順天宮仍留有一方 1837 年婁雲立的「房裡溪官義渡碑」，上書：「房裡溪官義渡」，右款：「道光丁酉年起建設義渡，由官給發工食，往來行人隨到隨渡，不准需索分文，如違，鳴官嚴辦」，左款：「加府銜淡水分府山陰婁雲建立」。

(60) 現存檔案文獻還是有不少政府、庄民成功撤換隘首的案子。地方政府基本上掌控核發諭、戳的權力，吊銷諭戳可憑縣級政府的意志為之。

經過了官府的核准，官府得以將其廢止，也是理所當然的事。

此外，當隘的功能消失，隘不再需要了以後，當然應該重新考慮「隘租」的存廢與用途。只要山區住民的威脅不再，隘首就缺乏正當性依照舊額、舊名目來向住民收租。萬順寮隘的例子顯示，即使經過墾佃抗爭、官府介入之後，墾佃要付出金額依然不變，高家也還是掌握了舊額租的收支，看起來好像「量」沒有變化，但整個隘租的「質」其實已經完全不一樣了。即使是「質」而非「量」的變化，也可以讓官府、田主以及墾隘首等不同的行動者之間，重新找到一個新的平衡點。想來，一八八六年劉銘傳裁隘並將隘租成功的收到官府手中，其主要的論理過程也和萬順寮溪南隘差不多。

㈡勇營塡紮與民隘整編

如前所述，政府能否順利裁撤民隘將隘租歸公，最重要的是邊區社會是否安全；假使山區住民的威脅依然存在，官府便必須負起維護地方安全的責任。劉銘傳之所以在一八八六年初的時間點正式宣布將隘租歸公，主要的理由也是負責撫番事務的官員給他的情報，讓他相信生番已經全面歸化、官軍現在邊區嚴密駐防，以往爲了防備生番而由民間籌設的隘，目前已無存在的必要。[61] 新竹縣也不例外，早在一八八五年冬起，霧峰林家的林朝棟已統領屬下勇營，積極介入新竹東南山區的撫番戰爭，並在翌年二月派遣都司鄭有勤率領土勇往北招撫生番，直抵新竹北境的鹹菜甕。劉銘傳還特別爲此向朝廷奏言，彰、新兩縣前山番社，至此一律歸化；[62] 而且，因爲「新竹全境特派林道所部，嚴密分防」，[63]「現在辦理撫番，沿山一帶均有調兵駐紮，飭將各處隘首、墾戶、隘寮、隘丁一概裁撤，毋庸仍設，致多開費。」[64]

---

(61) 新竹知縣方祖蔭在回顧裁隘政策時表示：「林總辦〔朝棟〕以後山番社一律歸化，所有隘口均經派勇駐守，請將此項隘穀，自本年一律歸公。」(〈淡新檔案〉17329.03) 一篇在光緒 12 年 9 月 15 日張貼、由劉銘傳署名的告示也說明：「從前番社與民毗連，未經招撫歸化，地方官不得已，准其設立隘丁，任其侵佔仇殺，現在所有沿山番社業經一律招撫歸化，番民自應從此相安，即需再用隘丁，亦必由官主持辦理，該墾首等不得仍舊私收隘租，侵佔番地，為橫鄉里。」〈淡新檔案〉17329.39。

(62)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7 種，1958)，頁 204-205。

(63) 〈淡新檔案〉17329.121。

(6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頁 456。

然而，儘管山區住民的征剿行動在短期內即獲得可觀的成果，官勇也在沿山地區駐紮，但實際的情況還是和劉銘傳以及林朝棟所宣稱的內容有一些落差。生番依舊不時出入民庄，戕殺人命，官勇也只是在幾個重要的戰略據點駐防，邊區社會仍然受到山區住民的強烈威脅。因爲生番在短期內沒有完全歸化的可能，在找到足夠的經費、人員大幅擴張官勇規模之前，適度保留民隘的隘丁，和官勇協同維護邊境治安，便成爲當務之急。林朝棟本人也在一八八六年七月初替金廣福等隘向劉銘傳求情，希望可以緩裁隘丁。劉銘傳也批示：「其金廣福等處請暫留隘丁，只准酌給薪糧，不能由隘首隨意開報，即由該道查明多少，若並未守隘，不准給發。」(65) 這意味著，即使到了一八八六年七月間，劉銘傳也能理解官府勇營一時之間尚未完整接替民隘，民間的隘丁仍有保留的必要性；只是在這段青黃不接的過渡期，民隘不能像以往那樣任由隘首收租聘用，而是由政府從歸公的隘租中依照原額撥給。(66) 如此，淸查邊區的官勇駐防以及民隘的實際現狀，成爲裁隘事業應當處理的緊急事務。

除了中路的軍事負責人林朝棟以外，新竹知縣方祖蔭以及都司鄭有勤也都接到了劉銘傳的命令，必須「詳細查明各地實在有無隘丁……實有隘丁之處，每丁本年酌給薪工若干」。(67) 對此，方祖蔭在一八八六年八月發布曉諭知會轄內各墾隘：「倘有何處尙無兵勇駐紮，必須該墾戶等雇丁防守者，亦即分別報明，並將所雇隘丁姓名、年貌、籍貫，造冊送由本縣會同林總辦查點確實，轉稟爵撫憲酌發口糧，以示體恤。」(68) 在此同時，方祖蔭也特別發了一個咨文給林朝棟，讓他知道劉銘傳也要他淸查此事。咨文中方祖蔭很謙虛地表示，統兵在地方駐紮的林朝棟應該很淸楚官勇和民隘的交接布防，希望林朝棟能將接防的狀況告訴他，以便向劉銘傳回報。(69)

都司鄭有勤隨後在七月向林朝棟以及劉銘傳提出報告，詳細說明官勇駐防以及新屬沿山一帶的隘防現狀。鄭有勤特別強調他目前只擁有「一哨」的兵力，其

---

(65) 〈淡新檔案〉17329.5。

(66) 據稱，金廣福大隘的隘糧發至光緒 12 年 11 月 13 日為止。〈淡新檔案〉17329.84。

(67) 意思是：光緒 12 年 8 月時劉銘傳雖同意部分隘丁暫緩裁撤，但僅能維持到光緒 12 年底，亦即有落日條款。〈淡新檔案〉17329.07。

(68) 〈淡新檔案〉17329.03。

(69) 〈淡新檔案〉17329.07。

中有「四棚」駐紮在欄庄地方，「兩棚」塡紮在都壢口要隘，剩餘的「兩棚」則在欄庄至都壢口一帶往來策應，以壯聲勢而助兵威。鄭有勤也認爲，他所負責的獅潭至鹹菜甕等新竹北部山區，至少還須要增加 24 棚的兵力，才有辦法在各個重要山口駐防，有效遏止生番的威脅。(70) 鄭有勤在報告中檢附一份姜紹基、黃龍章、黃南球等三位新屬轄內主要隘首的隘寮清冊。從這份名冊看來，新屬沿山一帶，除了姜紹基尙有部分隘勇以及都壢口有兵勇塡紮外，隘丁已撤，勇未接防。(71) 鄭有勤並嚴厲批評由墾隘首負責的傳統隘丁制度，指出這些隘首們鑽營私利，隘丁也有名無實。

劉銘傳在一八八六年七月批示林朝棟緩裁隘丁議案時，雖然同意地方酌留隘丁，由官收隘租內發給口糧，但也要求留用的隘丁應該「一律編入營伍，不得散漫無稽」。(72) 隨後在九月初劉銘傳於批示新竹地方 19 墾戶聯合上稟暫緩裁隘的公文中，再度提及應將隘丁編入營勇的意見，並要求地方的文武官員就其可行性進行研商，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73)

對於劉銘傳將民隘編爲防勇的意見，鄭有勤極力反對。鄭有勤在給各級官員的公文中提出的理由是：政府在先前的開山撫番過程中，爲了籠絡番人已按月發給歸化番目固定口糧，現在又要將民隘整編爲官勇，恐怕政府的財政難以負擔。而且，將來官府不管是要進入深山或是開通道路通往後山，歸化番目比起漢人隘丁都要來得有用。因此，基於財政以及未來經營山地的戰略考量，鄭有勤建議：與其收編民隘，不如挑選歸化的番社壯丁編爲營勇，亦即「選派番丁，編入營伍」。(74) 鄭有勤並擬定「營制及守隘章程」十二條。(75)

實際上，自從鄭有勤在一八八六年二月奉命負責新竹北部撫番事務起，他對

---

(70) 「內山長平、大坪、都壢口、獅里興口、大河底、哨高峰等六處襟錯於化番之界，最為緊要關鍵，擬每處派勇四棚藉敷布置。」〈淡新檔案〉17329.13、17329.14。

(71) 〈淡新檔案〉17329.14。

(72) 〈淡新檔案〉17329.31。

(73) 目前實有隘丁把守之隘，可「由該縣會商林道，酌給口糧□□，或將隘丁收為防勇，或遣撤歸農，由該道等詳度辦理」。〈淡新檔案〉17329.34。

(74) 從資料裡可以看到，鄭有勤在提出此政策之前，至少已在五指山地區編組歸化番丁 60 人（應該是賽夏族）組成「巡山壯丁」，可能是這個原因，所以鄭有勤作了這樣的建議。〈淡新檔案〉17329.50。

(75) 實際上是兩個章程，「酌選番丁編入營伍守隘口糧軍械等項章程」6 條、「番丁守隘、駐段、功過一切章程」6 條，文在〈淡新檔案〉17329.48。

於轄內墾隘首以及民間傳統的隘防制度，就一直抱有高度負面的意見。鄭有勤至少有兩次在給上級的調查報告中，嚴厲批評轄境的墾、隘首們貪圖私利，假公濟私，以佃戶充當隘丁，懸缺圖糧；甚至還進一步指稱，這些人爲了擴大土地佔有規模，恣意攻殺山地住民的行爲，是官府撫番事務無法順利達成的主要原因。(76)「撫番」是劉銘傳列爲一八八六年度首要的施政項目，這事也經朝廷正式核准；劉銘傳在一八八六年幾次向朝廷奏陳臺灣事務，也都將撫番事務的進度列爲報告重點。(77) 實際在臺灣邊區從事撫番事務的鄭有勤，將地方社會的墾隘首列爲官府撫番的首要障礙，無疑是把這些人擺到政策的對立面，意圖讓邊區漢人墾隘首成爲政府軍隊從事「撫番」戰爭時的打擊對象。

鄭有勤的意見其實帶有個人的私心在內。有不少的地方文獻資料顯示，鄭有勤利用他掌握軍隊、負責撫番開墾事務的身分，在新竹山區從事拓殖經營。(78) 甚至，他屬下一位現役的低階軍官，竟然化名爲墾戶，就別人早經核准的墾界土地，向鄭有勤擔任主官的撫墾局請領墾諭獲准。這件事引發了地方墾戶的高度抗爭，包括劉銘傳在內的臺灣各級政府官員，都接到這位墾戶的訴狀。(79) 劉銘傳可能也瞭解這樣的內情，所以即使印象不好也一直沒有對邊區的漢人墾戶進行清理。但劉銘傳認爲，以往由地方縣級政府負責開墾事務，有些墾隘首掌握了開墾權利後，卻因個人資本或其他因素，拓墾進展相當緩慢。爲了加速邊區的拓墾速度，劉銘傳限縮了原發墾照的年限，並將超過期限未墾的土地收回，另外招人進墾。劉銘傳將拓墾事務改由撫墾局辦理，並積極處理墾照權限的作法，也在邊區引發了不少社會衝突，甚至導致縣級政府和撫墾局之間的矛盾與對立。(80)

對於鄭有勤將化番編爲營勇的建議案，劉銘傳認爲「事屬可行」，但應在隘租可以支應的前提下才正式舉辦。劉銘傳隨即飭令林朝棟及新竹知縣分別就軍務、

(76) 報告分別完成於 1886 年 5、7 月。〈淡新檔案〉17107.16、17329.13。

(77) 李文良，〈晚清臺灣的地方政府與社會——廣泰成墾號事件的觀察〉，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103。

(78)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頁 133-136。

(79) 〈淡新檔案〉13209、16305、17341。

(80) 劉銘傳，《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76 種，1969），頁 151-154；李文良，〈晚清臺灣的地方政府與社會〉，頁 101-120。

財政進行研商。[81] 儘管後來的整編過程缺乏詳細資料可供判斷，但是北臺灣地區最晚在一八八七年六月時，即出現了所謂的「臺北隘勇營」，而其負責人就是鄭有勤，這意味著鄭有勤的想法後來可能受到劉銘傳的支持而得以實現。[82]

五、清賦

隘租田園併入清賦事業一體陞科，雖然主要是來自於劉銘傳強硬的宣示，但是隘租歸公後委由地方知縣負責徵收，實際上也有不少的困難。例如，知縣方祖蔭在給劉銘傳的收租報告中便提及：接辦隘租徵收工作後發現，林汝梅編造的各隘租額和實際情況有一些出入，詢問墾戶隘首皆聲稱是因天災坍廢所致。爲了確認租額，「本應按段履勘，分別稟報更正，適値辦理清賦，卑職以履勘莫若清丈，究竟或多或少，有無坍荒廢壞，自能徹底澄清，而較之查勘亦必眞切，且履勘憑人指引，難保不以東指西，以此混彼」。方祖蔭最後指示負責縣內清賦的委員們，留意各田業應納的隘租額，將之註明在清賦的帳冊上。[83] 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劉銘傳命令候補同知吳本杰前往新竹查催隘租，吳本杰後來也表示：「卑職等擬即覆勘，旋思各墾田園多係糾股開闢，業無專戶，租甚零畸。若逐段細勘，非旦夕可以蕆事，不若開單交給清丈各員，飭俟丈量各墾田段，隨將租額詳細查記，庶戶名、租額均難遁飾。」[84] 從徵收隘租官員的立場看來，非全面清丈實難以圓事。

㈠行政程序

一八八七年六月，劉銘傳爲了因應清賦事業清丈階段結束之後，新的「陞科定賦」之階段展開，新設「全臺清賦總局」，並指定由沈應奎負責。隨後，劉銘傳並同時命令清賦總局、布政使邵友濂、臺灣道陳鳴志等人，會同臺灣南、北知府共同研商「陞科定賦章程」。爲了將番、隘租田園也一併陞科定賦（這是劉銘傳一

---

(81) 〈淡新檔案〉17329.31。

(82) 作者目前所見，提及臺北隘勇營成立的最早年代是 1887 年 6 月。〈淡新檔案〉17110.13。

(83) 〈淡新檔案〉17329.88。

(84) 〈淡新檔案〉17329.113。吳本杰後來也做出了一本清冊，清冊在〈淡新檔案〉17329.114-1；1886 年新竹轄內的隘租清冊尚有黃南球所呈清冊（〈淡新檔案〉17333.02），這兩份名冊的底冊是林汝梅所造「新、彰兩屬隘租額數總冊」。

再向皇帝證明施行清賦之必要與決心的重點），劉銘傳指示新成立的清賦總局負責清查「隘租」。此時的「查隘」重點並非以往之清查隘租總額，而是調查「每甲田畝的租穀石數」，顯然目的是爲了和一般田園同時訂出新的租率所進行的。

大概在一八八七年七月左右，劉銘傳即命令「全臺清賦總局」查報「臺灣各縣番租、隘租，每甲田畝征收租穀若干」。清賦總局遂透過臺灣、臺北知府傳令各縣議覆。八月二日，新竹知縣方祖蔭以「縣中無案可稽，莫從核報」，諭仰總墾戶黃南球、姜紹基，按墾挨查。(85) 不料，就在清查期間，除了淡水、新竹二縣外，臺、鳳等六縣俱已回報，負責人陳鳴志便再以私函請方祖蔭趕緊回報。九月十三日，因黃、姜兩人一直未及回報，而清賦總局又一再嚴催，方祖蔭只好就以前下鄉督導清丈、親身歷詢之大略情形回報，隘租「竹北各墾每甲有納八至十石，竹南各墾僅納二、三石至十石爲限；縣內並無番租」。(86) 清賦總局收到方祖蔭的回覆後，除一面批飭方祖蔭再要求黃、姜兩人查明詳細甲數外，也立即將交辦事項的查覆情況稟告劉銘傳。(87)

從相關文獻研判，全臺清賦總局後來沒有等到黃南球等人詳細報告，就直接彙整資料呈交劉銘傳。理由是，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一八八六年全臺清賦總局呈交給劉銘傳的報告，其中有關新竹縣的部分主要就是方祖蔭以自己下鄉督察之經驗所說的那些話。九月二十二日，針對全臺清賦總局所完成的番、隘租每甲收租調查，劉銘傳批示：「所有各屬之番租、隘租抽收數目，仰候飭藩司督同南、北兩府，分別妥議章程，彙入清賦案內一併辦理。」(88) 至此，番租、隘租確定併入清賦事業的「陞科定賦」階段處理，而接下來的首要工作則是布政使必須會同臺灣南、北兩府研商「番租陞科定賦章程」以及「隘租陞科定賦章程」。

大概在一八八七年九月時，要將番、隘租併入清賦案內一併整理的共識，大致上已經形成，問題是實際的處理方式（章程），尚未明確。劉銘傳在九月二十二日的批示中明確將此一責任交給臺灣布政使，布政使則行文所屬南、北二府提示

(85) 因「全臺清賦總局」在 1887 年 6 月才正式成立，而 8 月 2 日時新竹知縣已經收到臺北知府來的命令並轉知地方士紳查辦，故推測為 1887 年 7 月時開始清查。〈淡新檔案〉13210.01、13210.02。
(86) 〈淡新檔案〉13210.04。為何方祖蔭會說「各庄田畝均無徵收番租名目」，實令人懷疑。
(87) 各縣之回報意見參閱〈淡新檔案〉13212.01。
(88) 〈淡新檔案〉13212.02；劉銘傳，《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139-140。

意見，各府則要求各縣回報，結果展開了另一階段的行政程序與研商。

九月二十九日，布政使將劉銘傳的意見轉知臺灣、臺北知府。臺北知府基本上認爲：「是項番租、隘租，各縣之情形既不相同，而抽收數目亦各互異，能否盡行改征供賦，以歸一律，抑須各就各縣情形，分議定章，方昭妥協。」(89) 知府因此行文各縣，要求妥議章程。十月六日，臺北府知府雷其達行文給新竹知縣方祖蔭及「會辦新竹清賦委員」章寶璐。(90) 十月八日，新竹縣收到公文。十三日新竹知縣詳覆意見爲「隘租田畝，均經照丈分則，似應一併徵賦，按則起科，以歸畫一，庶免各縣各殊，致多流弊。」(91) 新竹縣顯然也贊成將隘租田園比照一般田園陞科納賦。十月十八日，新竹知縣的意見到達臺北府，並經知府轉呈劉銘傳。

雖然上述隘租改賦章程目前並未得見，無法仔細評估內容，但一八八八年五月間，新竹縣、大嵙崁撫墾總局以及清賦總局，在劉銘傳的指示下共同處理新竹合興庄佃戶控訴墾戶陳福成匿報隘租案。當劉銘傳在地方官廳完成的共同調查報告中裁示，將原本由新竹縣經理的陳福成隘租改由大嵙崁撫墾總局辦理時，新竹知縣方祖蔭卻在此時提醒巡撫劉銘傳，隘租的徵收曾在先前奉准自一八八八年度起併入清賦，一體陞科，不再另外徵收隘租。爲此，劉銘傳最後也在一八八八年度新糧啓徵前夕的六月重新追認上述決議：「隘田已經丈量，自應一律陞科，免徵隘租，以昭劃一。其新開田園，未曾丈量入冊，仍照墾租章程完納。」(92) 亦即原本的隘租田園視爲一般田園，陞科納糧，免征隘租。

值得注意的是，劉銘傳上述的批示也意味著當時已經定有所謂的「墾租章程」，其適用對象爲未在清賦事業中清丈的田園——「新墾未丈」。如果這裡所謂的「新墾未丈」田園，就是方祖蔭所說的「新墾內山之地，在清賦之後，始有成田，尚未陞科完糧，暫歸撫墾局徵收隘租」。(93) 亦即，所謂的不徵稅是等於徵收隘

---

(89) 〈淡新檔案〉13212.02。

(90) 臺灣府則在 12 月 17 日左右才札飭所屬之各縣（劉銘傳，《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139-140）。令人疑惑的是，臺灣府對於番租與隘租的處理原則居然一字不漏與臺北府相同。比較合理的推測是，臺灣府是在收到臺北府發給屬下各縣之札飭的移文後（即〈淡新檔案〉13212.02 文末的「除移行外合行札飭」），才依據臺北府之意見下達命令給屬下各縣，也因此臺灣府下令的時間較晚，而兩者的意見才會一致。

(91) 〈淡新檔案〉13212.03。此處只提隘租的處理原則，是因為先前新竹知縣給清賦總局的報告是：新竹縣並無徵收番租名目。何以方祖蔭會認為轄內並無徵收「番租」，理由並不清楚。

(92) 〈淡新檔案〉17337.16。

(93) 同上註。

租，而且是統一由撫墾局來收的話，那麼，清賦事業的隘租整理事實上只是將一個墾熟的漢人社會納入政府的稅收體系而已，一個新的、未納稅的隘墾區，也在此同時在漢人開墾勢力的前緣展開。

㈡「墾底」

如眾所周知，清賦事業後來決定統一由小租戶作爲納稅義務人，而爲了避免原本負責納稅的大租戶在免除納稅義務的同時又依照舊額向小租戶收取大租，致使小租戶利益受損，政府後來推動著名的「減四留六」政策，要求大租戶只能依照舊額的六成收租，剩餘四成則貼給小租戶作爲負責納稅的損失。從政策內容看來，「減四留六」是針對原本帶納正供之田園所做的政策設計；那麼，問題是在清賦之前從未帶納正供的隘租田園應該如何處理呢？

一八八八年四月，劉銘傳在啓徵新賦之前夕終於決定，適用「減四留六」的「大租」類型爲：隆恩官庄、學租、拳和官庄正耗、漢業戶、番業戶、番丁私口糧、屯丁養贍租等七項，並不包括「隘租」。官府的理由是，「隘租」早在一八八六年即已全額歸公，沒有「減四留六」的問題。因此，隘租地域併入清賦事業的結果是，相當於大租戶的墾隘首不只沒有獲得丈單等土地相關證明文件，也不同其他的大租戶可以經由「減四留六」政策，在清賦之後還維持六成的大租收入，這引發了部分墾隘首的抗爭。

前述新竹縣北境合興庄墾戶陳福成，自一八八六年起即不斷向官府遞稟陳情，特別是當清賦事業進入啓徵新賦階段、必須決定由誰接手政府核發之丈單的一八八八年，陳家的動作更爲積極。陳家當時的負責人陳紹藩（擁有武生的學位）一再表示：他的父親陳長順自一八二〇年獲得地方社會以及官府支持，自備口糧、資本設隘防番，並積極招徠墾佃從事土地拓墾。雖然墾戶和佃墾戶訂契約時早已註明，土地完成拓墾之後永爲佃墾戶之業，但因佃墾戶在土地墾成之後每年必須依照面積繳納一定數額的「隘糧大租」，所以雙方還是維持著形式上的業佃關係。即使現在改由官府負起守隘任務並抽收隘租，但這並不能抹煞陳家自一八二〇年以來對於該地拓墾的貢獻；陳福成使用「墾底」這樣的詞彙來宣稱陳家在合興庄墾區的歷史貢獻。顯然，佃墾戶要取得完整的田主地位，切除和大租戶之間的關連，可能還是得付出一些金錢，即使依據官府的清賦法規，他們根本不用再

支付任何的金錢給墾隘首便可取得業主權。

由於陳家不斷向各級衙門遞稟呈控，大概在一八九三年左右，新竹知縣葉意深經傳集墾戶、佃人兩造質訊後，堂諭合興庄內兩百餘戶的佃戶應依照清賦前隘租原額的二成貼給陳福成，以酬謝陳家自一八二〇年以來督導該地開墾的功勞；從此以後，合興庄內的佃戶不用再向陳福成繳納任何的租金，陳家也不得再向佃戶主張任何的租佃權利，「庄內凡是向陳福成給墾之業，俱照所執丈單經管，別無大租名色」。[94]

從日後臺灣總督府的土地調查事業看來，陳福成墾區的案例等於是佃戶自己出錢將原本大租權徹底買斷。換言之，針對類似的爭議案，不管官府最後的裁決是什麼，原本徵收隘糧大租的隘墾區並不存在著大小租的租佃關係。[95]

六、結論

裁隘是一項深涉民間慣習和利益的政策改革，但令人訝異的是地方社會對於政策本身並沒有太大的抵抗，其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四項：第一，官府一開始核准民間設隘的理由就是防備山區住民，儘管官府沒有在第一時間完整接手民隘，但確實逐漸強化邊區的軍事布防；裝備、組織和訓練等等都比傳統民間隘防制度還要好的官勇，在漢人的拓墾前緣負起武裝防衛的責任。第二，劉銘傳政府在一八八六年從隘租地域拿走的只是「隘糧大租」，墾戶取得墾照範圍內的未墾地、山林利用權，以及拓墾過程中透過股權分配等方式取得的小租業地，依然掌握在墾隘首手中；[96] 而且隘糧大租在歸公以前主要用以維持隘的運作、村庄祭祀等公共活

---

(94) 合興庄的隘租總額約有 3,200 石，二成之數為 640 石，折番銀 640 元。隨後因日本領臺的社會動亂，佃戶並未依約繳納，直到 1899 年日人施行土地調查期間，經由地方士紳協調，改以清賦前「隘糧大租甲數，每甲田備出龍銀 22 元」之標準買斷，才結束這段爭議。由於有了這樣的解決，所以合興庄區內在土地調查期間的爭議並不大，從現存該地〈土地申告書〉(1900-1901 年間編製) 看來，大部分都由田主自行申報，墾戶也沒有干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上卷，頁 197-19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頁 435-436；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234-235。

(95) 閱讀現存〈土地申告書〉即可深刻獲得這種印象。

(96) 1888 年清賦事業後墾隘首依然還在經營墾區內山林的拓殖。例如，墾隘首金協和在 1890 年還以金協和名義，將墾區內的一塊未墾山林給予姜義豐「招佃開墾，永為己業」。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224-225。

動，少數經營妥善的隘才有一些剩餘歸爲隘首的私人收入，因此，墾隘首的經濟利益沒有受到太大的損傷，他們的經濟實力和社會威望依然存在。第三，儘管劉銘傳一再宣示將整理以前縣級政府核發之墾照的權利，嚴格執行未依期限拓墾即將墾權收回的法規，但實際上除了一些處於激烈爭奪的區域如苗栗東南部的大湖、卓蘭等地外，並沒有徹底執行。(97) 第四，因爲裁隘政策後來併入清賦事業，墾佃不只完全免除隘糧大租，也取得丈單、獲得土地完整的支配權力，隘墾區內的墾佃可能因裁隘獲得不少利益而支持政府的行政改革。(98)

邊區社會在裁隘政策推動期間所呈現的抵抗行爲，大部分是針對縣級地方政府粗糙的行政措施，而非政策本身。這意味著作爲傳統帝國行政體系末端的地方政府，難以負荷過多的行政作爲。從整個裁隘政策的相關公文看來，即使已經到了帝國晚期的一八八〇年代，從朝廷到省、縣地方的命令傳達以及情報流通，還是相當的流暢與通順。問題在於直接面對社會的縣級地方政府，無法有效率地規劃政策的推行與監督，官府內眾多的衙役與胥吏大都只是消極等待主官的指示而行動。結果可想而知，即使幹練積極的新竹知縣方祖蔭有認眞的態度以及充分的謀略，但整個地方行政卻顯得相當混亂。

從裁隘事業的推行過程看來，劉銘傳擁有許多的親信幕僚。當他不太信任縣官們的報告或作爲時，他就以協助辦理之名義，派遣幕僚前往縣府督導，從而掌握縣府的實際施政狀況。他也常常在省級政府內成立非正式編制的單位，處理日漸繁雜的行政事務。這意味著劉銘傳創造並控制了許多額外的財政收入，省的行政實力和地方控制也逐漸強化。然而，在這一波的變化過程中，我們卻沒有看到作爲帝國行政末梢的縣級政府，在行政編制以及財政上有同樣的明顯變化。他們還是只能仰賴地方士紳來處理上級委派的行政事務，即使事務直接關係著士紳的地方上利益。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縣官的地方治理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之中。

此外，裁隘政策對於邊區社會影響比較大的是，原本的墾隘首失去了隘的主

(97) 最著名的紛爭是廣泰成事件，可參閱黃卓權，〈臺灣裁隘後的著名墾隘——廣泰成墾號初探〉，收於儲一貫主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頁 105-140。

(98) 一般田園的小租業主雖然也可以依規定取得丈單，但「減四留六」只減納四成大租，小租業主除了要承擔納稅義務外，還得同時繳納原大租額的六成給大租戶。

導權，也缺乏足夠的力量再往山區推進，獲得新的土地空間。隘墾區因陞科納糧而成爲一般田園後，在漢人拓墾勢力前緣展開的新的「隘墾區」，是一個以官府爲主體的空間，撫墾局掌握了新地的墾照核發以及收租權力，官府的勇營也密布在山區，保護製腦以及拓殖經營者。

定稿日期：2006.7.28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丁紹儀
1957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土居智典
2000 〈清末湖南省財政の形成と紳士層〉，《史學研究》227: 23-40。
王世慶
1994 〈臺灣隘制考〉，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373-414 。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李文良
2001 〈晚清臺灣的地方政府與社會——廣泰成墾號事件的觀察〉，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101-120。臺北：樂學書局。
周 璽
1962 《彰化縣志》，臺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爲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 。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許雪姬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 127-161。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文叢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盛韶
1983 《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陳朝龍
1999 《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程士毅
1994 〈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卓權
1987 〈臺灣裁隘後的著名墾隘——廣泰成墾號初探〉，收於儲一貫主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105-140。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2004 《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 5-50。
1996 〈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祕書處編輯，《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頁 1163-1189。臺北：國史館。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楊慶平

1995 〈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文叢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文叢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炎輝

1984 〈隘制及隘租〉，收於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33-616。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土地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簡志維

2005 〈清代苗栗大湖隘墾的發展——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2, pp. 87-122, December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 Study of Liu Mingchuan's Abolition of the Guard Posts in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A Case of Xinzhu County, North Taiwan

Wen-liang Li

ABSTRACT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Governor Liu Mingchuan performed many reforms to improve Taiwan's defense capability and modern infrastructure. One of them was to abolish all guard posts and to use the rents that were originally collected for supporting guard posts as funds for pacifying mountain aborigines. However, due to the historical complexity of the guard-post system, its abolition created a ripple effect on state tax, frontier defense policy, and the interests of big land owners in the frontier.

To help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ety and the stat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four stages of the guard-post abolition: 1) original guard-post registry, 2) rent collection by guard posts, 3) abolishing the guard posts, and 4) land taxation originally under guard-post jurisdiction.

The paper finds that persistent resistance by the frontiersmen stemmed from crude local governance rather than from the policy itself, evidencing the incapability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perform the task. Even though the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t all administrative levels was fluent in the 1880s, local governments failed to carry out the policy efficiently. County governments had yet undertaken corresponding administrative and fiscal reforms as did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the final analysis, county governments relied heavily upon local strongmen and gentry as agents to accomplish the mission. As a consequence, local governmental jurisdiction was substantially weakened while the power of the gentry grew stronger and stronger until they dominated the local society.

Keywords: Liu Mingchuan, guard post, land survey, *kaishan fufan*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fiscal reform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二期，頁 123-16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後臺灣菁英的憧憬與頓挫：延平學院創立始末*

陳翠蓮**

摘　要

一九四五年二次大戰結束，留日臺灣菁英滿懷欣喜，期盼儘快返回臺灣，並組織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奉獻故鄉。返臺之後，創辦了延平學院，受到當時社會極大的歡迎。但是，學校開辦不到半年，就被下令關閉。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也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被解散。

本文透過上述兩個團體的遭遇，探討戰後初期留日臺灣菁英面對中國統治的挫折經驗。陳儀政府以中國化做為教育政策重心，延平學院由留日菁英所主導，學生多數是臺灣人，被認為具地域主義與分離主義色彩。當局佈署了情治人員監視學校，並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藉口將學校關閉。中國政府對於臺灣知識菁英極不信任，禁止臺灣人插手高等教育、擁有教育自主權，這是延平學院被關閉的主因。

一九五〇年代，為了防止共產主義蔓延，國民黨政府以恐怖手段壓制臺灣社會，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雖然並無活動仍被要求解散，延平師生更在一波波白色恐怖案件中受害尤深，這是白色恐怖時期知識菁英普遍的遭遇。政府大肆株連捕殺，使得臺灣社會震懾戰慄，同時也扼殺了一整個世代的菁英人才，導致人心的背離。

關鍵詞：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延平學院、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

＊本文的完成，借助於尚未出版的〈灌園先生日記〉戰後部分，及〈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筆者十分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許雪姬與助研究員張隆志二位先進不吝借閱資料。其次，賴永祥先生與楊建基先生提供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的背景資歷之相關資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許雪姬教授的修改建議，都使本文增色不少，筆者謹表達感謝之意。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二、故鄉情、祖國心
三、黑暗中的螢光
四、二二八狂飆
五、白色羅網
六、結論

一、前言

一九四五年二次大戰結束，留日臺灣菁英熱切期盼儘快返回故鄉，並組織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希望貢獻所學，重建新生。返臺之後，創辦了延平學院，這是第一所由臺灣人所創辦的私立大學。戰後臺灣青年學子熱心向學，全臺僅有的臺灣大學無法提供足夠的升學機會，延平學院因此受到廣大的歡迎。但是，這所符合社會殷望的大學，卻只開辦不到半年，就因不明原因被政府當局下令關閉，而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也在五〇年代被下令解散。

早先筆者從事二二八事件研究時，注意到延平學院在戰後臺灣社會的特殊角色。二二八事件中參與的青年學生眾多，來自全省各地學校，爲何獨獨延平學院被下令關閉，令筆者感到好奇；又因爲對延平學院的關注，衍生出對更早之前即成立的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的興趣。對於這段幾乎已經湮滅的歷史，筆者有著諸多疑惑，進而產生一探究竟的強烈動機。從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這個團體的名稱，就可以看出成員們想要奉獻故鄉的熱情，他們返臺之後有著怎樣的遭遇？延平學院創設經過如何？又爲何匆匆被關閉？研究會又爲何被下令解散？筆者認爲，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與延平學院的遭遇，有如戰後臺灣菁英與新來接收的中國政權互動的縮影，解答上述這些問題，有助於理解臺灣社會在戰後初期極短時間內劇烈轉變的過程。

至目前爲止，有關戰後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與延平學院的研究可以說是十分

不足。據筆者所知，僅有《朱昭陽回憶錄》對於這兩個團體的始末提供了當事人的第一手線索，[1] 其次謝聰敏在《自立晚報》所發表的〈留日學生的「祖國經驗」〉難得的記述了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們的回憶，[2] 另外則有陳君愷所撰〈荒野中的螢光——延平學院的歷史地位〉一文探討了學校被關閉的原因；[3] 但因爲受限於史料不足，以致上述論著都顯得過於簡略而只呈現了部分側面。

本文主要以近年來出土的官方檔案、林獻堂日記、各種回憶錄等史料爲基礎，其次輔以當時新聞媒體報導，及對相關人士進行之口述訪問，試圖重建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與延平學院成立的經過，探究兩團體被解散或關閉的原因，並檢討其所顯現的戰後臺灣社會集體心靈抑鬱、挫折與轉變的過程。

二、故鄉情、祖國心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昭和天皇透過廣播宣布敗戰投降，臺灣人的命運面臨重大的轉折。戰爭結束，臺灣人的反應與所受的衝擊各不相同，但在海外的臺灣人絕大多數迫切想要返回鄉里，則是共同的心情。尤其在日本，長期的戰爭動員導致物資缺乏，盟軍轟炸與原子彈的破壞，到處殘破不堪，人心惶惶，旅日臺灣人莫不迫切萬分希望迅速回臺。[4] 面對破敗的日本，東大學生邱永漢如此描述當時的心情：「依我的想法，是巴不得早日逃離這樣的環境。爲此必須儘快找機會回臺灣。……如今已經不是巨石壓頭的帝國主義日本，而是咱們自己的臺灣由自己統治的立場了。……在當時從臺灣來的留學生們無不歡欣振奮。」[5] 因爲戰爭而與家鄉音訊斷絕的青山學院學生高俊明則這樣說：「戰爭一結束，我日夜想著趕快回臺灣。我很想念父母親，很想念故鄉，完全不想待在日本。」[6] 就讀東京

---

(1)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2) 謝聰敏，〈留日學生的「祖國經驗」〉，《自立晚報》，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2 日。

(3) 陳君愷，〈荒野中的螢光——延平學院的歷史地位〉，收於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私立延平中學，1996），頁 87-93。

(4) 李汝和，《臺灣省通誌卷十光復志國籍恢復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57。

(5)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臺北：不二出版社，1996），頁 61。邱永漢原名邱炳南。

(6)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文，《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出版社，2001），頁 98。

醫專的許丕樵說：「我們這些留日臺籍學生頓時變成了戰勝華僑，基於現實考量及思念祖母、母親，……決定舉家返國。」[7] 在長崎的彭明敏與他的兄嫂一家人，「我們決定儘快回去臺灣，而全無其他想法。……如果願意，大哥可以繼續在日本行醫，我也可以在日本最好的大學完成學業。……但是我們決心儘快離開，覺得一定得回家。」[8] 經歷戰爭浩劫，殖民母國已如廢墟一般，迫切希望儘速回到故鄉，是在日本臺灣人共同的心情寫照吧。

㈠返臺作業與東京臺灣同鄉會

儘管在日本的臺灣人歸心似箭，但因爲國民政府對於臺灣省之接收工作尚未展開，遣返作業連帶受到延宕。

據估計，戰後流落海外的臺灣人約有 20 萬人之譜。其中，在日本包括留日學生、戰時被徵召的軍人、軍屬、少年工及從事各種行業之臺灣人大約有 5 萬人。[9] 在日臺灣人之遣送作業，先由國民政府駐日代表處進行調查、登記，並接洽盟軍總部安排船期，[10] 同時各地旅日臺灣人也組織了臺灣同鄉會協助聯絡船隻、安頓旅外同胞事宜。一九四五年十月，東京臺灣同鄉會成立，會長爲高天成，副會長高玉樹，事務所設在東京丸之內會館，次年五月並與華僑合併成立東京華僑聯合會。[11] 同鄉會主要工作在協助在日臺灣人國籍回復之登記與返鄉船期之安排。

---

(7) 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記錄，《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16。

(8)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 45。

(9) 這是簡笙簧先生的估計，參見簡笙簧，〈光復後政府接運旅日臺胞返籍之探討〉，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6），頁 1174。戰後留日臺僑究竟有多少人，各種統計數字從 2 萬人到 10 萬人，差距相當大。學者看法也不一，例如湯熙勇認為應為 2 萬人左右，參見湯熙勇，〈恢復國籍的爭議：戰後旅外臺灣人的復籍問題（1945-1947）〉，《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2（2005 年 6 月），頁 401。種種統計數字的差距，可能是因為計算範圍的不同，例如軍人軍屬是否計入。筆者較贊同簡笙簧的看法，因為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於 1946 年底在省參議會報告，迄該年 11 月 20 日止由日返臺臺胞就有 22,571 人，12 月 20 日又宣稱尚待回臺之旅日臺胞尚有 25,200 餘人，亦即已回臺及準備回臺者已接近 5 萬人。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2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8），頁 330。

(10) 簡笙簧，〈光復後政府接運旅日臺胞返籍之探討〉，頁 1177。

(11) 楊國光，《一個臺灣人的軌跡》（臺北：人間出版社，2001），頁 147-148。
然東京臺灣同鄉會會長的產生過程顯然有爭議，以致出現種種不同說法。朱昭陽在回憶錄中說，東京臺灣同鄉會初採委員制，由朱昭陽、謝國城、陳文彬等七人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並推朱昭陽為議長、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林獻堂接獲擔任東京臺灣同鄉會會長的女婿高天成來自東京電報指稱，「在日京解甲臺僑不下數千，歸計未就，旅囊羞澀，而氣候日增寒冷，物價逐日飛漲，饑寒交迫，情形極為嚴重，籲請救援。」[12] 林獻堂乃號召組成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著手海外臺人歸臺與捐款救濟事宜。二十三日林獻堂偕羅萬俥、黃朝清、陳炘、林雲龍拜訪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請求交涉運載船隻；[13] 又託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向外交部轉致陳情書，請國民政府代向駐日之盟軍總部洽准匯寄捐款救濟臺胞，並核撥專輪或載運日僑之船隻順道運回滯日臺人。[14] 二十四日，又有黃宗岳等人向葛敬恩陳情，請求接運被日本海軍徵往神奈川縣等處為航空廠工員的臺灣學童 8,419 人。[15] 十二月四日，東京臺灣同鄉會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稱有為數約 7 萬名的臺灣人準備返鄉，請求陳儀長官與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洽商辦法，急速救助。[16]

直到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外交部，電知盟軍總部，表示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已準備接受在日本之臺人返臺，[17] 終於開始臺灣人遣送返鄉的作業。同年十二月五日，留日臺人開始返鄉之路，首批六百餘人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抵臺。[18]

謝國城為副議長；之後同鄉會改組為會長制，由晚些回臺的高天成為會長。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70。但同鄉會成員之一的廖史豪則指出，東京臺灣同鄉會中陳文彬與朱昭陽競選會長，朱昭陽當選，但因有人批評朱氏曾當日本官、做日本人池田養子，豈能擔任會長，所以朱氏將此職位讓給高天成。參見〈廖史豪口述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頁 23。另有一說則指陳文彬先被推舉為會長，但他以回臺灣為由推辭，才改由高天成、高玉樹分任正副會長。參見楊國光，《一個臺灣人的軌跡》，頁 147。而當時是小留學生的高俊明則在回憶錄中說，經過選舉，高天成最高票當選會長，但一些想當會長、委員的人當場大聲批評、攻擊，爭權奪利，情況混亂。參見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文，《十字架之路》，頁 94-96。種種說法雖然不同，但都一致指出高天成是當時東京臺灣鄉會的會長。

(12)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5 年 10 月 15 日。郭海鳴，《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頁 44-45。

(13)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5 年 10 月 23 日。

(14)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5 年 10 月 30 日。檔案管理局，〈據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代表林獻堂等呈請轉給駐日聯軍統帥准予匯寄捐款並核撥專輪運送臺胞事〉，流水號 0000339311。

(15) 〈黃宗岳等建議接運日本徵用之本省學童返國〉，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臺北：國史館，1993），頁 945-947。

(16) 〈東京丸之內臺灣同鄉會請速運返臺胞〉，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頁 944-945。

(17) 檔案管理局，〈關於在日本及朝鮮之臺灣人返臺灣案〉，流水號 0000339311。

(18) 郭海鳴，《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頁 46。

(二)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

戰爭期間，在日本的臺灣學生不太敢聯絡或聚集一堂，避免被特高注意，但此刻已無顧慮，臺灣人之間也出現各種橫向聯絡團體，定期聚會。[19] 例如一九四五年十月約兩千名臺灣留學生組成了臺灣學生聯盟，[20] 曾任教於上海復旦大學的陳文彬組織了光復會，廖史豪、蔡子民等東京《中華日報》人員組織了鵬南會，[21] 以朱昭陽爲中心的臺灣留學生則組織了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在一九四六年初召開了成立大會。臺灣菁英們不知何處找來一面「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懸掛牆上，卻因對祖國的不熟悉，把橫式國旗給直掛了。[22] (圖一) 成立大會中推舉朱昭陽爲會長、謝國城爲副會長、宋進英爲總務課長、林迺敏爲財務課長、楊廷謙爲組織課長、郭德焜爲調查課長、曹欽源爲文化課長等。[23] 該會成員近兩百人，大多數爲知識份子，也有部分是戰爭中被日本政府徵用的勞工。成員之一的賴永祥認爲該會是以東京帝大爲中心所組成，幹部也以東京帝大人爲主。[24]

依據《朱昭陽回憶錄》中所收錄的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合照及相關史料，筆者將研究會主要成員名單與背景整理如表一。

(三)祖國想像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的母體，可以追溯到戰爭末期成形的「烏秋寮」。中央大學法科畢業的楊廷謙，擔任東京都廳總務課囑託之職，主要負責管理東京都地產業務。戰爭末期由於美軍轟炸，楊廷謙所居住的公寓被燒燬，於是在其所管理的位於東京目黑區、於空襲中炸燬的伊達公爵宅邸廢墟上，搭建房屋。當時還有郭

(19)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頁 61-62。
(20) 楊國光，《一個臺灣人的軌跡》，頁 149。
(21) 〈廖史豪口述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的先聲》，頁 24。
(22)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主要成員合照，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9。
(23) 同上註，頁 68-69。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的成立時間另有一說，當時還是東京帝大醫學系學生葉盛吉在日記中記載，他參加了 1945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的該研究會，參見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 185。如對照朱昭陽等人的說法，研究會的聚會活動在 1945 年 10 月就已展開，成立大會則稍遲至 1946 年初才舉行。
(24)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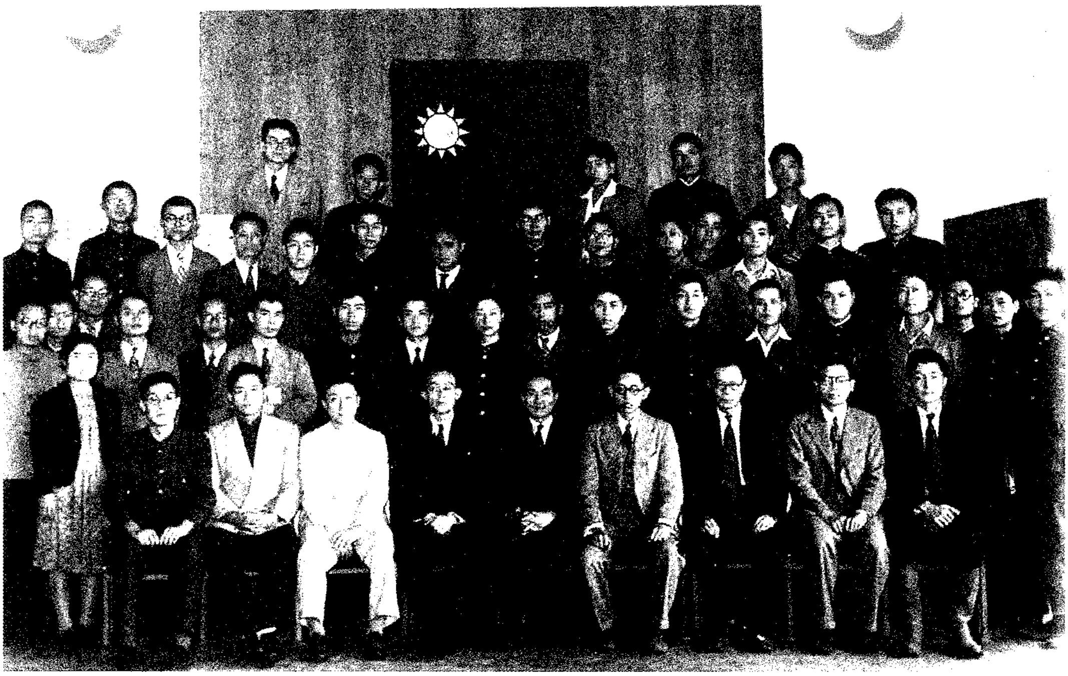

圖一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主要成員合照

說　　明：此照是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約於一九四五年底之合照，臺灣知識菁英不識「祖國」，竟然把作為背景的國旗給直掛了。

照片中第一排坐者，右一林宗義，右三林迺敏，右四宋進英，右五會長朱昭陽，右六副會長謝國城，右七盧敬亭，右八楊廷謙，右九鍾啟安。

第二排站立者，右一陳瑞五，右二楊建基，右四童搖轍，右五潘作宏，右六李中志，右七林宗人，右九郭德焜，右十許書刀。

第三排站立者，右六陳成慶，右八江萬煊，右九曾浴沂，右十三賴永祥。

最後排站立者，右二楊建業，右三楊廷椅，右五蘇銀河。

資料來源：宋文彬先生提供。

德焜、童搖轍、童的同學陳仁傑等人，都搬到這裡住在一起。因爲空襲，無處可居的親戚朋友，或收留的人，共同生活者有十多人，[25] 成爲戰爭末期臺灣同鄉遮風避雨的共同住所。

楊廷謙將這個地方取名叫「烏秋寮」。據當時也住在此處的楊廷謙之侄楊建基指出，楊廷謙特別喜歡烏秋這種鳥類，他認爲烏秋代表認眞工作的勞動階級，常

(25) 陳翠蓮訪問記錄、楊建基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30 日。

表一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主要成員一覽表

姓名	生卒年	學歷	戰前經歷與研究會職務	戰後初期工作	二二八事件後動向
朱昭陽	1903-2002	東京帝大經濟學部	大藏省專賣局高崎支局長 研究會會長	大同中學校長	延平中學校長 董事長
謝國城	1912-1980	早稻田大學政經系畢	讀賣新聞政經記者 研究會副會長	大公企業總經理	立法委員 臺灣省合作金庫副總經理
林迺敏	1917-1978	東京帝大政治學部	日本高等外交官考試及格 別府市郵政局長 研究會財務課長	臺灣大學副教授	新生蔴袋廠總經理、新臺灣基礎公司
宋進英	1908-1979	東京帝大法學部	東京執業律師 研究會總務課長	籌辦延平學院	延平中學副校長
楊廷謙	1917-1990	中央大學經濟學部	埼玉縣法院推事 東京都廳總務課囑託 研究會組織課長	大同中學教務主任	因政治案件受刑六年
郭德焜		東京帝大經濟學部	研究會調查課長	臺灣拓殖會社	逃亡 臺北企銀總經理
曹欽源		東京帝大文學部中文學系	研究會文化課長	臺大中文系教授	臺大中文系教授
林宗義	1920-	東京帝大醫學部		臺大醫學院教授	世界衛生組織專家顧問
李中志（李金財）	1916-1950	中央大學法學部	陸軍少尉		因政治案件被槍決
許書刀		東京帝大醫學部		省衛生處疫苗研究所	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所長
陳成慶	1921-	東京工業大學		開南商工教師	臺大化工系教授
江萬煊	1922-	東京帝大醫學部		臺大醫學院教授	臺北醫學院院長

賴永祥	1922-	東京帝大 法學部	陸軍少尉	臺灣拓殖會社	臺大圖館系主任、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副館長
蘇銀河	1921-1985	京都帝大 醫學博士		省立澎湖醫院外科主任	省立澎湖醫院院長
李燧煤		東京帝大 法學部	高等考試行政科及格 貴族院事務官		
魏火曜	1908-1998	東京帝大 醫學博士		臺大醫學院教授	臺大醫學院院長
高天成	1904-1964	東京帝大醫學博士	東京帝大醫學部研究	臺大醫學院教授	臺大醫院院長
葉盛吉	1923-1950	東京帝大醫學部 臺大醫學院	東京帝大學生	臺大醫學院學生	因政治案件被槍決
張冬芳	1917-1968	東京帝大 文學部		延平學院教師	因政治案件逃亡
王育霖	1919-1947	東京帝大 法學部	京都地檢處檢察官	新竹地院檢察官	因二二八事件身亡
吳振坤		京都帝大 宗教哲學科		牧師	臺南神學院教授
王金茂	1913-2003	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院		民政處衛生局職員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張漢裕	1913-2000	東京帝大 經濟學部		臺大經濟系教授	臺大經濟系教授
邱永漢	1924-	東京帝大 經濟學部			逃亡 企業家
鍾啓安		神學院			牧師 YMCA 創辦人
童搖轍	？-2005	化學專業	東京市政府試驗所		商業 臺灣省儀器公會理事長
林宗人	1923-？	明治學院 文科			彰化銀行經理

楊廷椅	1924-1950	明治學院			因政治案件被槍決
林秀棟	1923-？	東京物理學校		臺中農專	因政治案件判刑十年
楊建業	1923-1963	宇都宮農專		水利局職員	嘉南大圳管理委員會總工程師
楊建基	1925-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		臺灣石炭調整委員會職員	煤礦調整委員會科長
盧敬亭		東京帝大			返回廈門
陳瑞五					自來水公司
潘作宏	1925-	東海大學電氣工學科		高雄工業學校教師	
曾浴沂	1922-？	東京農業大學		臺中農專講師	農業試驗所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本表名單部分主要參考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9。表中之學經歷等欄乃作者綜合各種相關資料後整理而成，因出處甚多，無法一一列出。本表並經賴永祥、楊建基二位先生及許雪姬教授提供資訊，惟陳瑞五基本資料仍無法完整。

常站在牛背上抓蟲子，有著忠心與友善的性格，又敢於對抗兇猛的老鷹，具有勇敢與義氣的精神。因爲喜歡這種具有濃濃臺灣特質的鳥類，所以將住所以烏秋名之。(26)

楊廷謙曾擔任中央大學橄欖球隊教練，熱心於這項運動，具有魄力、包容與領導能力，很得朋友們的信賴。他的烏秋寮可分爲兩個時期，戰爭中共同規律生活的時期，約有十多人；第二個時期是戰爭結束後，戰時被徵召的學徒兵們都回來了，成員愈爲增加，固定在此居住者約二十餘人，楊廷謙及其妻簡淑循、弟弟楊廷椅，子侄輩楊建業、楊建基，友人林宗義、郭德焜等都聚居於此，來來去去的臺灣同鄉，更是不計其數。(27) 大家共推楊廷謙爲「寮公」、童搖轍爲「寮母」，

(26) 陳翠蓮訪問記錄、楊建基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30 日。

(27) 同上註。童搖轍則明確指出，戰後同住於烏秋寮者有 27 人，參見謝聰敏，〈留日學生的祖國經驗〉，《自立晚報》，1991 年 8 月 1 日。

並以黃得時在一九二四年所寫的歌曲「美麗島」爲「寮歌」，思鄉之情盎然：

你看咧，一二三，
水牛吃草過田岸，
烏秋娘仔來作伴，
肩甲頂，騎咧看高山，
美麗島，美麗島，
咱的臺灣！(28)

前述朱昭陽、謝國城等人號召組織臺灣人團體，因爲烏秋寮是臺灣同鄉之固定聚所，乃以其成員爲主體，擴大組成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29) 而無論在烏秋寮或研究會，成員們都迫不及待要擁抱祖國。例如在烏秋寮，楊廷謙請來東京帝大留學的廈門人盧敬亭教授「國語」（北京話）；(30) 聚會中他們看謝春木的《臺灣人の要求》、《臺灣人は斯く觀る》之外，也閱讀孫文的《三民主義》、蔣介石的《中國之命運》、《新生活運動》等書籍，並且喜愛中國的「義勇軍進行曲」。(31)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則借用明治學院爲活動地點，每週六、日集會，召開座談會、講座，介紹並討論戰後中日臺情勢；同時因爲臺灣人必須重新學習國語，乃商請東京帝大中文系畢業的曹欽源教授北京話，每次都有三、四十人前來，學習興致高昂。(32) 此外，研究會也依據會員專長分成小組，安排組員進行專題報告。(33)

研究會成員們聚在一起各談抱負，期待回到臺灣後能在財經、金融、官界、學界有所發揮，對未來抱著極大的夢想。(34) 熱切構思建設鄉土的同時，成員們也熱烈地擁抱祖國，對於有關祖國的一切，來者不拒。無論戰爭結束前這些臺灣菁

(28) 楊建基先生接受口述訪問時，仍能對此歌曲朗朗上口。這首歌曲應是當時流行的臺灣民謠，高俊明回憶錄中指出，在返臺搭乘的大久丸上，舞蹈家蔡瑞月也教同船年輕人合唱此曲為所編舞蹈配樂。參見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文，《十字架之路》，頁 100。

(29) 陳翠蓮訪問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26 日。陳翠蓮訪問記錄、楊建基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30 日。

(30) 陳翠蓮訪問記錄、楊建基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30 日。

(31) 謝聰敏，〈留日學生的祖國經驗〉，《自立晚報》，1991 年 8 月 1 日。

(32)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68-69。

(33) 陳翠蓮訪問記錄、楊建基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30 日。陳里攀，〈跟隨同行六十年〉，收於財團法人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編，《螢光曲》（臺北：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2003），頁 241。

(34)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頁 62。

英如何看待自己的國籍，有著怎樣的國家認同，此刻，對於即將前來統治的祖國，他們確實是醞釀著濃郁的情感的，例如曾經一度是激烈右翼皇國青年的葉盛吉，在他的日記中是這樣描寫的：

> 明治學院的我們的會的特色是研究的、暖和的。一同唱「漁光曲」，依唱我們的唱歌，以親我們的祖國文化。(35)

從烏秋寮的聚會到研究會的活動，成員們充滿鄉土熱情，並且對於祖國深信不疑。雖然一切都還在重新認識與學習，但在他們的想法中，建設臺灣與擁抱祖國幾乎是同一回事。

如何建設新臺灣？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們經過討論後，逐漸有了共識。他們認爲日本治臺五十年，刻意限制臺灣的教育與人才培養，今後要建設臺灣，各方面都需要人才，教育是培養人才的首要急務，(36) 因此以日本著名的兩所私立大學早稻田大學與慶應義塾大學爲參考目標，打算將來募款籌辦私立大學。(37)

依據國民政府行政院所公布的「在外臺僑處理辦法」，臺僑自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即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由外交部分電各駐外使館，請各駐在國政府查照。在外臺僑須由駐外領使館辦理登記，確定其臺灣籍貫，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對於聲明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臺僑，駐外領使館應予許可，彙報內政部備案，並通知該居住國政府。(38) 也就是說，在當時情況下，在日本臺灣人可以主動聲明不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保留日本國籍。(39) 但多數臺灣人不願申請入籍成爲日本人，而是相約返鄉，帶著興奮與憧憬，彼此鼓勵一同返鄉建設新臺灣。(40)

因爲編織了返鄉辦學的夢想，研究會的菁英們決定放棄在日本的一切。朱昭

---

(35) 葉盛吉 1945 年 11 月 25 日的日記，轉引自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頁 185。剛開始學習中文的葉盛吉，以不太通順的中文寫下這段日記。「漁光曲」是一著名中國電影的主題曲。

(36) 陳翠蓮訪問記錄、宋文彬先生口述，2005 年 11 月 14 日。宋文彬，〈先父宋進英二三事——在東京及創辦延平前後時期〉（1998；未刊稿）。

(37)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

(38) 李汝和，《臺灣省通誌卷十光復志國籍恢復篇》，頁 56。

(39) 這是中華民國政府的規定，但包括美、英、荷等國都對此種片面規定持保留態度，認為在和平條約簽定前，臺灣主權尚未正式轉移，並不承認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參見湯熙勇，〈恢復國籍的爭議〉，頁 393-437。

(40) 汪其楣，〈大久丸上同船君子〉，《聯合報》，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

陽放棄多年文官資歷、辭去大藏省的職位，一九四六年二月，在橫須賀港搭乘冰川號，與魏火曜等六、七百人回到臺灣。(41) 載著大小臺灣留學生兩千多人的大久丸，在航程中，楊廷謙等人安排舉辦了同歡晚會，船上青年合唱蔡培火所作的歌曲「咱臺灣」，爲舞蹈家蔡瑞月伴舞。(42) 原本在東京擔任律師工作的宋進英，已從遣返的日本友人口中得知國民政府接收的亂象，雖然弟弟選擇長留日本、友人也力勸他不要返臺，但仍然沒有改變他奉獻故鄉的決心，一九四六年六月在吳港搭上美籍自由輪返臺。(43)

據長官公署的統計，至一九四六年五月，自日本返臺者 19,725 人。(44) 同年十一月底，自日本返鄉者已達 22,571 人。(45)

三、黑暗中的螢光

憧憬著新時代來臨，可以一展抱負的臺灣菁英們，分批回鄉後發現，現實情況並不如原本所想像。因爲工作機會難尋，維持溫飽成爲第一要務，大家各自忙著找工作，研究會也因此沒有展開任何活動。(46)

由於行政長官陳儀的偏見，臺灣人在文官體系不受重用。(47) 據楊基銓所言，戰後初期無論是舊總督府時期或自日本本土返臺的臺灣人高等文官，都沒有被拔擢擔當重任。(48) 例如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中，有著日本大藏省專賣局主管經歷的朱昭陽，並未被借重專長，而是透過國語學校前輩、臺北市長游彌堅任命，

---

(41)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73-76。

(42) 汪其楣，《舞者阿月》(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頁 43-52。汪其楣，〈大久丸上同船君子〉，《聯合報》，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

(43) 陳翠蓮訪問記錄、宋文彬先生口述，2005 年 11 月 14 日。宋文彬，〈先父宋進英二三事〉。

(44) 〈民政處工作報告〉，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1946)，頁 54-55。

(45) 〈民政處工作報告〉，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頁 23。

(46) 熊秉真等訪問，江東亮、鄭麗榕記錄，《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18-19。賴永祥、楊建基、朱昭陽等人也都指出，研究會在返臺後並未展開活動。

(47) 關於陳儀的用人政策，可參考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4: 1 (1991 年 11 月)，頁 391-425。

(48) 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176。

接收日本人在大龍峒所辦的私立學校，改爲臺北市立大同中學，擔任第一任校長。(49) 東京帝大畢業的賴永祥、朱華陽、郭德焜與周叔輝四人，也賴陳逢源的介紹，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工作。(50) 而邱永漢、楊廷謙則被安排到財政處，在當過幾個月的閒差之後，相繼辭職。(51)

從筆者所整理的表一中可以看到，同樣畢業自名校的臺灣菁英，絕大多數法政背景出身的研究會成員都沒有機會在政府機關任職，但醫學、農業專長的成員，則有多位在臺大醫學院任教，或到衛生機關等相關單位工作。這種輕法政、重專技的傾向，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有著微妙的雷同之處。對於臺灣菁英而言，回歸祖國懷抱意味著不必再受差別待遇，但祖國的對待，澆了他們一大盆冷水。

在尋求公職未如理想之後，朱昭陽觀察到，大陸來的接收官員「對於教育不像對權力與錢財那樣緊緊控制」，研究會成員如魏火曜、高天成、陳茂源、曹欽源、林宗義、陳成慶等，先後都到臺大擔任教授，(52) 楊基銓也指出戰後臺灣人菁英在政界少有出路，多轉往教育界發展。(53) 因此朱昭陽認爲，辦學校可能會是日本歸臺菁英較好的出路，更加強了辦學的決心，積極策劃創校事宜。

㈠籌設延平學院

依據朱昭陽等人的想法，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下，臺灣人之教育不受重視；到了日本統治後期雖有中學、高校、大學之設，但名額有限，極少青年有機會讀大學；而且日治時期國語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都無投考大學之資格，戰後之初有意再入大學深造者比比皆是，大學之設立有迫切的需要。(54)

創立學校需要師資、經費與校舍。在人力與師資方面不成問題，因爲返臺前所組織的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裡人才濟濟，甚至有多人在臺灣大學任教。(55) 而研究會的成員也有多位自始即協助學校的創設，例如東京帝大法科畢業、具有律師

---

(49)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78-79。
(50)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
(51)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頁 76。
(52)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84。
(53) 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頁 176。
(54) 私立延平中學輯，《朱昭陽先生言論集：螢之光》（臺北：私立延平中學，1990），頁 88。
(55)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86。

資格的宋進英，返臺後並未重新執業，即全力投入延平學院的籌設工作，[56] 一九四六年八月底，也是東大畢業的賴永祥辭掉了臺灣拓殖會社的工作，與朱華陽、郭德焜三人都正式加入延平的團隊，成爲專職人員。[57]

其次是籌措經費，離臺已久的朱昭陽需要得力人士協助，經人介紹，認識了劉明。因煤礦發跡的劉明頗爲熱心協助募款，例如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劉明即趁著省參議員林獻堂來臺北開會之際，向他募款，林氏允諾捐助 3 萬元。[58] 他並帶著朱昭陽跑遍臺灣各地，到瑞芳拜訪李建興、到基隆拜訪顏欽賢、到中南部拜訪當地士紳，說明辦學宗旨。許多士紳們都答應贊助支援，何義率先捐獻 30 萬現金，做爲學校開辦的基金。[59]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日，延平大學籌備會於一日下午假省參議會食堂舉行成立式，計有省參議員及籌備委員共五十餘人出席，先由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說明設立宗旨及籌備經過、朱昭陽報告設立案後，全場並推舉林獻堂爲籌備會主任委員，省參議員及陳逢源、劉明、陳逸松爲各縣市之常任籌備委員。會中並決議一、初期計劃成立法、商、工三個學院，每一學院學生數每學年 200 名，四學年制，每學院學生 800 名。二、校舍地址在崛川町舊家政女學校之校舍。三、預定籌募基金 2,000 萬元。[60]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延平大學籌備會邀請臺灣文化協進會與臺灣省教育會人士，在中山堂舉行談話會，與會者有游彌堅、吳克剛、陳兼善、林呈祿、周延壽、劉克明、黃純青、黃啓瑞、蘇惟梁、許乃昌。會中決定學校名稱暫定爲延平學院，先成立法學院，自本年九月起招生，其他學院再繼續推動，而後完成爲一綜合性大學；校舍方面擬請教育處撥用前第三高女校舍；此外並決定聘請全省各地人士若干名爲該校董事，以期負責推進諸事宜。[61]

七月二十三日，朱昭陽、劉明與陳春印到霧峰拜訪林獻堂，邀請他出任延平

---

(56) 陳翠蓮訪問記錄、宋文彬先生口述，2005 年 11 月 14 日。宋文彬，〈先父宋進英二三事〉。

(57)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

(58)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6 年 5 月 13 日。

(59)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85。朱昭陽指出，諸多士紳都答應捐款，但承諾的款項還沒去收，學校就因二二八事件被關，惟一收到的是何義的捐款。

(60)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5 月 2 日。

(61) 《民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學院之董事長，林獻堂因爲正與臺中地區人士討論成立基督教大學及醫科大學之事，一度還曾有三校合一之議。[(62)] 林獻堂欣然接受出任董事長，「並爲紀念延平郡王鄭成功不畏強權、不貪名利、誓死反抗滿清、反對外來支配之民族精神」，乃將學校命名爲「延平」；但因尚不足三個學院，暫無法成立大學，故名爲「延平學院」。[(63)]

再者，籌辦學校馬上需面臨的即是校舍問題。由於興建校舍不只需要大筆資金，並且緩不濟急，如果想要從速開學，只有借用他校的教室，在夜間上課。朱昭陽並坦言，最重要的考慮是，夜間上課才能夠提供日本殖民政策下失去上大學機會的就業民眾上進的機會，因此決定先辦夜間部。[(64)] 日治時期的臺北商工學校戰後改爲私立開南商工學校，但因校舍破舊荒廢，仍在停課中；朱昭陽與劉明乃找開南商工負責人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商量復校事宜，由朱、劉負責校舍之修繕，延請開南商工學校校友王民寧任董事長、陳有諒任校長；協議在開南校舍修復之後，夜間借給延平學院使用。[(65)]

八月七日於基隆市政府會議廳召開延平學院基隆市籌備委員會，會中發言熱烈，並成立募款委員會，推舉委員多人，決定分三期爲延平學院捐集 150 萬元捐款。[(66)] 朱昭陽與劉明並巡回各地，十五日於臺南、二十六日於高雄、二十七日於屏東、二十八日於嘉義等各市舉辦創立籌備座談會，懇請各界熱心教育人士群策群力，共同參與。[(67)]

依照國民政府規定，大學或獨立院校之設立，必須經過教育部核准。但教育部遠在南京，要先到南京申請許可後再開學，有實際上的困難。朱昭陽於是就此問題請教對中國政情較爲熟悉的董事游彌堅，游氏授以中國大陸常有的作法，即先設立學校，招生開學後，再補辦手續。[(68)]

一九四六年八月下旬，延平學院在各報刊登招生啓事，將招收本科生 100 名，

---

(62)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6 年 7 月 3 日，24 日。
(63)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86-87。
(64) 同上註，頁 85。
(65) 同上註，頁 86。
(66) 《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9 日。《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8 月 9 日。
(67) 《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24 日。
(68)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88。

包括法律 50 名、經濟 50 名、補習科 3 名，總共預備招收學生 400 名。[69] 補習科的設置，主要是因爲過去日本中學學制只有五年，而依照中國學制，要有六年中學的資格才可以進入大學，所以五年制畢業的中學生，需要進入補習科讀一年，又如只讀四年、或是從四年制的女子中學畢業的人，需要進入補習科讀兩年，才可以進入大學，所以規劃設置補習甲班（一年）、補習乙班（二年）。而若是五年制中學畢業的人，若能配合其他相關資格，也可以進入本科一年級。[70]

㈡官方的質疑

根據現今延平中學所保存的〈私立延平大學設立計劃書〉中所載，延平大學設立旨趣如下：

> ……臺灣光復以來，已過半載，而經濟的恢復、文化的向上，牛步遲遲，混沌低迷，其原因何在，實因人才缺乏，各界若能配置多量的人材，則經濟的再建、文化的向上，可指日而待。我們臺灣，人材的缺乏，沒有今日這樣嚴重。臺灣的盛衰，實靠人材的培養和教育的充實，光復以後，各處高級中學，增加得多，而大學僅一個，所收的學生數也很僅少，大學的設立，是眞必要的。現在民生嚴重，教育的振興，像有迂遠之感，實乃緊要問題中的最緊要的。因此，我們提倡設立一個大學，以培養純眞而至誠的青年，做人民的先鋒，來建設我們新生臺灣。[71]

從文脈來判斷，此計劃書大約是一九四六年四到五月間所做，成立旨趣中尙且念念不忘要建設「新生臺灣」，透露出延平大學的籌設確實與在日本所成立之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在精神上可謂一脈相承。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日，《人民導報》刊載，延平大學第一次籌備會於一日下午假省參議會食堂舉行成立式如前文所述，《臺灣新生報》也作了同樣的報導。[72]

---

(69) 《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19 日。《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8 月 19 日。

(70)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

(71) 〈私立延平大學設立計劃書〉，收於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34。

(72)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2 日。

奇怪的是，過了兩星期之後，五月十九日《臺灣新生報》再次報導二日延平大學籌備委員會之事，新聞中並指出該校「教授全部網羅全省人材，無分內外大學之出身，就臺灣之範圍內招聘最高權威，不陷於門閥主義、學閥主義之弊害，將組成教授招聘委員會，求多數專家之綜合意見決定之。」(73)

依報導看來，延平大學希望打破門閥之見，招聘全臺最優秀的教授，原是一件值得肯定的事，但是，幾日後，這個行政長官公署機關報竟以社論批評此事：

> ……最近本省各界人士，爲紀念臺灣光復，擬創設私立延平大學。以地方的金錢培養地方的人材，這原是最有意義之舉。但據報上關於該校的設立計劃概要所載，教授全部要聘用本省人，這便造成了一種印象：即在本省人士意識中，臺灣有什麼可以發揚的獨立文化，或是要建立什麼臺灣本位的文化。因爲假如不是這樣，則以一個研究高深學術的教育機關，正宜廣延國內乃至國際的人材，現在卻打算全部用本省人爲教授，顯然毫無意義可言。該校籌備人在擬據計劃時或者見不及此；我們這樣說也並不在於批評這計劃的本身。這只是一個例子。我們認爲我們應該拋棄任何臺灣本位的意識，避免造成臺灣本位主義的印象。(74)

觀諸延平大學設立計劃書與籌備會後各報的報導，都未提及只用臺人爲教授的主張。長官公署機關報《臺灣新生報》不知從何而來的消息，作了這樣的報導，並且在報紙社論上嚴厲批判，指之爲「臺灣本位主義」，似乎意味著官方一開始就對籌設中的延平大學心存猜疑。

五月三十日的《臺灣新生報》上登載了一篇標題爲〈延平大學設立の意義〉的文章，文中說明私立延平大學取名「延平」二字，即在繼承延平郡王鄭成功之素志，「代表中國氣質中最具特徵性的慷慨之氣」，國姓爺的節操氣慨直達萬世，「深入吾人血肉，在全臺灣根深蒂固」。而延平大學之設，有兩個理由：一是痛感於中國文化傳統下的官僚因私害公，希望爲國家培養有爲人才；二是考慮臺灣特殊的情況，彌補日本殖民時期以來臺灣人沒有機會受高等教育的缺憾。大學的增

(73)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19 日。
(74) 〈隔閡應該消除〉（社論），《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24 日。

設，對臺灣而言是值得慶賀之事，「絕對不是臺灣人群雄割據主義的表示」。[75] 這篇文章以日文發表，並未署名，從其內容來判斷，筆者認爲應該是朱昭陽回應官方批判之作，用以向官方交心並自辯。

事實上，正召開第一次大會的臺灣省參議會之會議中，省參議員們也紛紛指出臺灣只有一所大學，無法容納想要繼續升學的眾多中等學校畢業生，建議設立多個省立大學卻不可得，而私立延平大學的籌設，實在是本省青年的一大福音。[76] 顯示在當時，增設大學確有其社會需求，而長官公署的猜忌態度與社會期望之間，存在若干落差。

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延平學院在中山堂召開第一次董事會，學校董事林獻堂、黃朝琴、游彌堅、范壽康、劉明、李季谷、陳兼善、許壽裳、吳克剛、陳逸松、陳逢源、陳啓川、朱昭陽、石錫純、宋進英等 15 人就任，並推舉林獻堂爲董事長，黃朝琴、游彌堅、劉明爲常務董事，朱昭陽爲院長。[77] 延平學院的董事中，外省人就有教育處長范壽康、師範學院院長李季谷、臺灣大學總務長陳兼善、省立編譯館館長許壽裳、長官公署參議吳克剛等五席，加上「半山」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長游彌堅二席，佔董事席次近半。筆者認爲，經歷了前次《臺灣新生報》的嚴詞批判，延平學院董事席次的安排，納入近半數外省人與官方代表，不無洗刷「臺灣本位主義」指控的意味，也可以說是學校當局向官方妥協輸誠，不得不採取的作法。

延平學院準備先開設夜間大學，其資格與一般大學同等，因爲夜間上課使得各政府機關公務員亦可得到就學之機會，據各新聞媒體所稱，「對此點得陳長官非常贊成，並有積極援助之意。」[78]

對於延平學院的籌設，民間熱烈響應，當時的各個新聞媒體也給予高度矚目，

---

(75) 〈延平大學設立の意義〉，《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30 日。

(76)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25 日、28 日。

(77) 《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5 日。《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8 月 5 日。朱昭陽先生在回憶錄中指延平學院董事主要以日治時期抗日先輩來擔任，有蔡培火、吳三連、楊肇嘉、林柏壽、杜聰明等，又請丘念臺代表外省人為校董；政府官員則有游彌堅、劉啟光、黃朝琴；其他董事還有劉明、謝國城等。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87。但朱昭陽所說的董事名單與新聞報紙所刊載者，有極大出入，明顯是記憶錯誤。朱昭陽所說的，是 1949 年以後延平補校之董事名單。

(78) 《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5 日。《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8 月 5 日。

密切加以報導。例如在八月七日基隆市籌備會中，與會者發言熱烈，咸認 150 萬元的募款款項不成問題。基隆市長石延漢並表示延平學院爲思想自由、追求眞理而設立，故將盡全力協助；他期勉延平作爲一個私立大學，與官立大學不同之處在於思想與研究之自由，希望學校於可能範圍內發揮研究自由、思想自由，以建設新中國。(79)

八月下旬，延平學院在各報刊登招生啓事，九月八日延平學院舉行入學考試，原訂招收 400 名學生，竟有兩千餘人報名參加考試。《臺灣新生報》以「鬚の爺さんも必死」做爲標題，配上考場照片，報導了入學考試激烈競爭的盛況。考生中有四十歲的國校校長、中年上班族、紅顏美少年、年輕女孩，因爲錄取率只有五取一，考生莫不奮力拼命；因爲考生過多，除了開南工商外，還增借了東門國民學校爲考場。(80) 對照同年八月臺灣大學招生，報名學生人數爲 1,100 名，(81) 延平學院因爲在夜間上課，提供社會青年進修機會，報考人數高於臺灣大學，可以說明學校受到歡迎的程度。

九月十二日各報紛紛報導因爲青年踴躍投考，延平學院十一日在中山堂召開臨時校董會議，決定增加錄取名額爲 960 名，九月十五日放榜。(82) 最後正式錄取的學生有 1,010 名 (包括女生 30 名)，共分爲 11 班，本科四班四百餘人，補習甲班四班四百十餘人，補習乙班二班一百六十餘人。學生中最低年齡 18 歲，最高 42 歲，其中又以 27 至 30 歲者居最多數，全院百分之八十的學生日間都有職業。(83)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晚上，延平學院借開南商工的操場舉行開校典禮。在沒有照明設備的操場上，點燃一根蠟燭，微弱的燭光下，朱昭陽上講臺主持典禮，以臺語對臺下的一千多名學生致詞：

> 在這一片漆黑的會場中，所幸有一支燭光帶給我們些微的明亮；我們學校在此時開辦，正是要給這混亂、昏昧的社會提供一線光明，我們要當

(79) 《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9 日。《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8 月 9 日。
(80)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9 日。
(81)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8 月 3 日。
(82) 《大明報》，民國 35 年 9 月 12 日。《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12 日。
(83) 李東輝，〈私立延平學院訪問記〉，《臺灣學生》1 (1946 年 12 月)，頁 10-13。轉引自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52-53。

荒野暗夜中的螢光……[84]

而延平學院創校時的校徽，正是以螢火蟲做爲標幟。[85]

四、二二八狂飆

延平學院成立後，院長朱昭陽、教務主任宋進英、總務主任張冬芳，上課時間分早班和晚班，每節九十分鐘，早班由下午四點三十分到八點，晚班由六點三十分到九點四十分。學習科目分爲一般科目：國語、國文、英語、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理則學、美學、語言學、英語會話。專門科目：經濟原論、經濟史、法律概論、民法總則。[86]

學校的教員中，教國文的有曹欽源、黃得時、陳蔡煉昌、張冬芳；教英文有蘇維熊、林迺敏、高秀雄；教歷史有徐先堯，生物有李淦，倫理學有黃金穗。教經濟學有朱昭陽、朱華陽、張漢裕、邱永漢、郭德焜；教羅馬法與法律哲學的宋進英，民法有蔡章麟、洪遜欣、戴炎輝，語言學有陳文彬，哲學有洪耀勳，數學有許遜榮、徐長生。[87] 林衡道也曾在此兼課，教授三民主義。[88] 除正式課程外，校方每週又安排定例課餘講座一次、特別課餘講座二次，延攬各界專家來校演講。[89] 例如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講「學生深造的第一步」、[90] 臺大教授林茂生講有關哲學的議題、廖文奎講「臺灣往何處去？」等等。[91]

---

(84)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88-89。朱昭陽以螢之光勉勵延平學生，令筆者聯想到一首日治時期流傳甚為普遍的歌曲「螢の光」。不過該曲是別離時所唱的歌，戰後仍然流傳，其曲調即一般學校畢業典禮中所播之驪歌。經請教賴永祥先生，他認為朱先生對延平之期許與該歌曲並無關連。

(85) 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籌備處，〈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申請書〉(2001 年 9 月)，頁 9。

(86)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

(87) 同上註。曾秋美訪問、張嘉元記錄，〈李雲騰先生訪問紀錄〉，收於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籌備處，〈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申請書〉，頁 29-30。

(88)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記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18-19。

(89)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10 月 28 日。

(90)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11 月 08 日。

(91) 曾秋美訪問、張嘉元記錄，〈李雲騰先生訪問紀錄〉，頁 30-31。另有一說指演講者是廖文毅，見周籐章，〈謹祝母校延平五十週年校慶憶當年〉，收於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125-126。

由於臺灣才脫離日本統治不久，多數青年還聽不懂北京話，所以延平學院教師有時會用日語與臺灣話授課。(92)

(一)擴校的準備

到延平學院就讀的學生，多數是有工作的社會人士，其中有小學校長、長官公署官吏、公司主管、學校教員等等，大家都十分珍惜再度進修的機會，求知慾旺盛、出席踴躍，甚至會有臺大學生來旁聽，教室座位往往不敷使用，晚到的人只好站在走廊上聽課。(93) 戰後在臺大醫學院復學，卻對教學品質不斷下降很是不滿的臺灣新生建設研究會成員葉盛吉，也來到延平學院旁聽社會科學課程。(94) 彰化銀行霧峰出張所主任戴明敦也向董事長林獻堂商量，想要報考延平大學，希望轉任到臺北支店。(95) 又從戰後各種新聞媒體對延平學院的密集報導，顯示該校確實受到臺灣社會各界的歡迎與重視。

一九四六年底，《臺灣新生報》報導：

> 私立延平學院，自開辦以來，頗引起各界注意及熱烈援助，該校自十月上課迄今，將近三個月，成績甚有可觀，學生多半家貧失學之青年，今得受教育之機會，每夜不辭勞苦，不怕寒風踴躍上課，教授亦不拘薪金之多少，犧牲前來服務。頃聞該院院長朱昭陽氏及常務校董劉明氏，因謀該校規模之擴大，及擬設工商學院起見，特到臺中方面與各界人士交換意見，熱望各界予以特別援助。(96)

自延平學院開學後，院長朱昭陽大約每個月一次定期向董事長林獻堂報告學校運作狀況。(97) 一九四七年元月中旬，新聞媒體又報導了延平學院將舉行插班考

---

(92)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記錄，〈張賴朝邦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陳翠蓮訪問記錄、宋文彬先生口述，2005年11月14日。

(93)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賴信真記錄，〈延平學院口述史——簡永昌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史料研究》26（2005年12月），頁175-176。曾秋美訪問、施妙旻記錄，〈延平學院口述史——林竹堂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史料研究》26（2005年12月），頁186-188。

(94) 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頁211、213。

(95)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6年10月19日。

(96) 《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2月29日。

(97)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6年12月20日、1947年1月30日。

試的消息。[98]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上午，朱昭陽同林獻堂到工商銀行拜訪黃朝琴，並一同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商借第三高女校舍作爲延平學院之用。陳儀認爲延平只有法律與經濟二科，絕對得不到教育部准許設立大學，宜改爲商業專門學院爲妥，並表示校舍問題俟再斟酌然後決定。[99] 二十日，長官公署教育處爲延平學院立案申請問題舉行了座談會，出席者有教育處主秘梁翼鎬、[100] 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延平學院院長朱昭陽、常董游彌堅、劉明、黃朝琴與董事長林獻堂。會議結論是，延平學院非有校舍，不得受許可，並約定於八月完成校舍。[101]

頗受臺灣社會歡迎的延平學院準備要擴大規模，再設工、商二學院，逐步朝向早先擬定的綜合性大學邁進。但從延平學院林獻堂、朱昭陽等人與官方商議的情形可以觀察出，行政長官陳儀對於延平學院發展成爲大學，並不支持，也不積極協助校舍問題；教育處則要求在一定時間內興建校舍，才討論立案許可問題。

一九四七年元月底，學校開始放寒假。賴永祥先生指出，大約是二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臺北市長游彌堅邀請了朱昭陽、宋進英、張冬芳和他一起到過了圓山動物園、大約今天士林一帶，去看了一片土地，如果合意，可以在那裡蓋校舍。沒想到，幾天後卻發生了二二八事件。[102]

㈡二二八事件中的延平學院

二二八事件有如星火燎原，一發不可收拾。當時學校已放假，院長朱昭陽因母親過世、返回板橋奔喪，他認爲學校師生並無組織性的參加事件。[103] 由於大部分學生都因放寒假回故鄉去，個別參加者可能以住臺北的學生居多。[104]

但事件中確實有延平學院學生參與。

---

(98) 《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1 月 14 日。

(99)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7 年 2 月 17 日。

(100) 〈灌園先生日記〉中指出席者有「梁主任秘書」，經查長官公署人事室所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教育處主任秘書為李毓田，但有一秘書梁翼鎬，筆者推測出席會議者可能是梁翼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1946)，頁 19。

(101)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7 年 2 月 20 日。

(102)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

(103) 私立延平中學輯，《朱昭陽先生言論集》，頁 54。

(104) 曾秋美訪問、施妙旻記錄，〈延平學院口述史——林竹堂先生訪問紀錄〉，頁 192。

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的延平學院學生徐世通指出，事件發生之後的三月一日，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要求學生出面維持治安。[105] 二日上午十時，臺灣大學、延平學院、法商學院、師範學院及各中等學校學生數千人聚集在中山堂，舉行學生大會，要求政治民主、教育自由，並討論組織學生，協助維持治安。[106] 三日，警備總部所安排的忠義服務隊成立，由許德輝任總隊長、廖德雄爲副總隊長。四日下午忠義服務隊在北署[107] 開會，據學生領袖廖德雄的說法，該服務隊各組副組長由學生代表擔任，包括總務組副組長是延平學院的李日富、治安組副組長是成功中學的游英、糾察組副組長是開南商工的高德貴、廖德雄兼糧食組長。學生隊成員來自開南商工、臺北工業學校、法商學院、成功中學、泰北中學、建國中學等，約 1,600 人，延平學院人不多，只有大約十幾人。[108]

根據當時的左翼人士回憶，二二八事件中，在中共地下黨的策劃下，準備組織學生軍，採取武裝行動，其中延平學院的葉紀東被分派了工作。[109] 陳炳基則指出二月二十八日在延平學院召開學生代表會議，三月四日又在延平學院討論了武裝計劃，但最後武裝行動因爲武器與接應沒有著落，計劃遂沒有付諸實行。[110] 二二八事件中臺北地區學生武裝行動實情至今仍相當隱晦不明，例如葉紀東、陳炳基等人明確指出楊建基在武裝計劃中擔任臺灣大學學生領隊，[111] 但楊建基本人卻完全否認此事。[112] 延平學院是否成爲學生集會地點之說，筆者也持保留看法，

---

(105) 陳翠蓮訪問記錄、徐世通先生口述，2001 年 12 月 27 日。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 301-302。

(106) 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頁 21-22。

(107) 北署，指日治時期北警察署，今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位於寧夏路 89 號。參見黃富三、許雪姬訪問，蔡說麗、朱明發記錄，〈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 年 2 月），頁 68。另外，南警察署在今中山堂旁，臺北市刑警大隊隊址，武昌街 1 段 69 號。

(108) 陳翠蓮訪問記錄、廖德雄先生口述，2001 年 11 月 3 日。黃富三、許雪姬訪問，蔡說麗、朱明發記錄，〈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頁 64-68。

(109) 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出版社，1991），頁 28-30。

(110) 同上註，頁 83-88。

(111) 同上註，頁 29、86、92。

(112) 陳翠蓮訪問記錄、楊建基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30 日。楊建基先生表示，從日本返臺後，他就任職於劉明擔任主任委員的石炭調整委員會，並非臺大學生，也不認識葉紀東、陳炳基等人。二二八事件中他在家中，並未有任何參與，完全不知此種說法從何而來。他並表示，如果他真的參與了二二八事件，並列名左派隊伍中，不可能在白色恐怖時期還能全身而退。九〇年代所出版的《沉屍·流亡·二二八》一書中，葉紀東、陳炳基等人所說的內容極其雷同，可能是互為參照，引述自同一來源。

因爲被陳炳基指爲參與該兩次會議的葉紀東，其口述回憶中卻完全沒有提到相關訊息。

比較値得注意的是，青年學生出面維持治安，有明顯被動員的跡象。包括臺北事長游彌堅、忠義服務隊總隊長許德輝都要求、催促青年學生儘快出動、組織團體、維持治安。(113) 延平學院董事劉明也受臺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之請，動員延平學院與開南商工學生分守各警察派出所。(114) 劉明則在事件後告訴朱昭陽，指出有八、九十個延平學院學生出來保護派出所維持治安。(115)

當局催促與動員學生出面，卻在事後指稱學生參與叛亂，誠爲可怪之事，原來其中牽涉到政府當局權謀佈局運用之故。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指出，軍統利用線民許德輝主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忠義服務隊。(116) 近年出土的史料證實了這項看法。忠義服務隊總隊長許德輝呈毛人鳳的〈臺灣二二八事變反間工作報告書〉中陳述，「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延平大學校董劉明，因見臺北治安日形恢復，深恐此勢削平於彼叛逆不利，即於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唆使臺灣大學及臺北各中等以上校學生，計十五單位 1,200 名，組織學生治安隊」。(117) 不過國防部保密局（軍統）所做之報告卻指出，「延大校董劉明、國民參政員陳逸松亦因鑑於忠義服務隊已盡力恢復全市秩序，爲蔓延亂態，亦發動十五校中等以上全體學生罷課，參與叛亂，與蔣渭川、蔣時欽所組織之學生聯盟及學生治安隊混合滋亂，搶劫倉庫、劫奪武器，無所不爲，使與忠義服務隊魚目混珠，以遂其反叛陰謀。」(118) 二二八事件中學生參與了治安維護的工作，保密局反過來指責延平學院董事劉明等人利用學生作亂，事實上這些學生卻正是許德輝等人所

(113)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北：家屬自印，1991），頁 37、57、86。
(114) 謝聰敏先生訪問劉明所得知，見謝聰敏，〈二二八事變研究——二二八事變中的黨政關係〉，收於氏著，《黑道治天下及其他》（臺北：謝聰敏國會辦公室，1993），頁 160。
(115)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04。
(116)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4），頁 63-64。有關警備總部與保密局在事件中策動許德輝組織忠義服務隊、動員青年學生的過程，可參考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第四章，頁 309-319。
(117) 許德輝呈毛人鳳，〈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5。
(118) 警備總部，〈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 35。

要求動員，藉以掩護他的流氓部隊之用。

二二八事件後，情治機關製作了〈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其中延平學院學生僅有陳榮乾一人被列入名冊，他被指爲擔任「學生隊代表」之「逆職」，「罪行」是「煽動暴動、自任延平學院學生代表參加處委會」。(119) 根據當時參與中山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之延平學院學生徐世通所言，他因某人士之提醒，在會中是用「假名」參與。(120) 因此，「陳榮乾」是否即爲徐世通？或另有其人？是否爲眞名？都尚難獲得證實。

(三)警備總部下令關閉學校

三月九日凌晨國民政府援軍進入臺北。控制局面後，軍隊開進延平學院，以發現學校藏有武器與「興華共和國」旗幟爲由，下令學校停辦。但是朱昭陽指出，當時學校並無軍訓科目，何來武器？對「興華共和國」旗幟從何而來，也無法理解。他認爲這些都是可笑的栽贓式罪名，只是要延平學院停辦的藉口而已。(121)

三月二十一日，《臺灣新生報》刊登了一則新聞：

> 私立延平學院，頃由臺省警備總部予以封閉。該部佈告稱：「延平學院辦理不善，且未奉准立案，『二·二八』事變中並有一部分員生參加叛亂，殊屬不法，應予封閉。」又悉：某部曾在該院查出手榴彈七十餘枚，軍用汽油五大桶。(122)

依據新聞報導來看，警備總部封閉延平學院的理由有三：辦理不善、未奉准立案、部分員生參與二二八事件。但如前文所述，延平學院自開辦以來受到社會各界的歡迎，學生熱烈報考，學習情形良好，甚至準備擴充規模，因此第一個理由顯然不成立。其次，二二八事件前，延平學院高層已與教育處有所協議，將在八月前完成校舍，俾符合申請要件，並且在期限截止之前已著手尋覓校地，第二個理由

(119) 國防部保密局，1947 年 4 月造報，〈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 99。
(120) 陳翠蓮訪問記錄、徐世通先生口述，2001 年 12 月 27 日。
(121)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05。
(122) 《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21 日。

也過於勉強。那麼，第三個理由，延平學院學生參與二二八事件會是學校被關閉的主要原因嗎？

從近年新出土的情治機關密報中，可以得知特務與線民眼中所觀察到的延平學院學生參與二二八事件情形：

>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行動：㈠該校學生開會數次，組織學生隊參加治安服務隊，爲詞演講激烈，且都用日語宣講，又散發傳單罵國軍爲「豚軍」，但是會後没有結果而得團結。聽說最後組織一隊，只有三十多名參加而已，此隊爲「本科一年 B 組組代表」（姓名不詳待查）爲隊長，參加叛徒暴動，其他學生尚没有積極行動。㈡教員中宋教務主任進英看見學生累次開會，甚抱不平，曾從中勸告學生不要參加政治，但是未能勸阻學生，朱校長亦不能阻止，放任他們煽動演講，學生自治會監督者爲宋進英和林廼敏（國立臺灣大學先修班教授兼救濟總署辦事員），學生活動情形宋、林二人均知甚詳。(123)（按：標點為筆者所加）

根據此項情報，以延平學院一千多名學生的規模，有三十多人參加治安服務隊，情況似乎並不特別嚴重。密報中也指出宋進英與朱昭陽都曾試圖阻止學生參與事件，但無效果。依此而言，學生參與二二八事件的問題，學校已盡勸阻之責，以此做爲關閉學校的理由，未免過於牽強。

何況，前文已指出，情治機關的報告中認爲延平學院校董劉明與國民參政員陳逸松主導、動員學生組織治安隊伍，但劉、陳二人在事件後非但未被逮捕、追究，劉明反而還被列入省政府委員推薦名單中。(124) 如果依照情治機關的認定，則主導學生參與事件者並未被追究，被動員學生所屬的學校卻必須關閉，似乎也缺乏足夠的說服力。更有甚者，二二八事件中，臺北市各校學生多有參與，卻只有延平學院被關閉，更顯出此事的不尋常。

因此，筆者認爲，當局關閉延平學院另有考量，情治人員以下的密報內容，

(123) 檔案管理局，〈報延平學院參加二二八事件活動情形由〉，0036/340.2/5502.3/18/002。括弧內文字為檔案原文。

(124)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四日簽呈〉附件，〈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246-247。

提供了重要線索：

> ……查臺北延平學院之設立，尚未經教育部許可立案，現有學生總數一千一百名左右。因資金不夠，兼任教員之津貼極爲微少，講課每小時津貼僅一百貳拾元臺幣而已。因此，外省籍教員收入不能維持日費，僅留兩、三名，其他講師皆爲本省人，尤以東京帝國大學畢業生佔大多數。校長朱昭陽、教務主任宋進英、訓導主任曹欽源，均係帝大生。即該校校務委員十數名中，除一、二名外，亦爲東京帝大出身者，故延平學院有東京帝大閥的稱呼。……學生教員思想之動向：延平學院未得立案，雖經校長等努力向本省教育處請求幫忙，但没有結果，學生們看此情形甚爲灰心，但其中有過激份子發出傳單，鼓勵學生團結，請求立案，否則鼓動風潮，此舉受學校當局勸導始得平靜。該校教員二十餘名中，專任教授僅有四、五名，其他皆爲國立臺灣大學或其他學校教授兼任，資格學力雖甚豐富，但是國語國文甚爲欠缺，而且大多數不知祖國情形，因此對祖國觀念可稱微薄。該校因係夜學學生中以有職業而來苦學者佔多數，年齡比較高，學歷不能稱好，可以說大多數都是失學者而來集中者，其中小（**按：少**）數爲外省籍學生，可是言語不能通達，出席聽講者更小數。對本省籍學生如無國內良好教師指導，難使他們受得眞正祖國精神與文化。(125)（**按：標點為筆者所加**）

這則密報內容透露了兩點重要訊息：第一，情治機關早已密切監視延平學院師生、教學與平日運作情形。儘管學校師長並未在課堂上批評時政，校內也未有不滿政府言論，但部分延平學院學生早已察覺學校受到當局特別關注，線民、職業學生潛伏在課堂上蒐集情資，平日格外謹言慎行。(126) 第二，在當局的眼中，延平學院師生的省籍色彩與「祖國意識」令其深感憂慮。密報中對於延平學院師資與學生多數是本省人的現象多所著墨，以該校校長、教員多爲東京帝大出身，稱之

---

(125) 檔案管理局，〈報延平學院參加二二八事件活動情形由〉，0036/340.2/5502.3/18/002。

(126)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賴信真記錄，〈延平學院口述史——簡永昌先生訪問紀錄〉，頁 176。曾秋美訪問、施妙旻記錄，〈延平學院口述史——林竹堂先生訪問紀錄〉，頁 188-189。

爲「帝大閥」，並且認爲他們國語國文能力低落、祖國觀念薄弱；又因學生與教員中只有少數外省人，擔憂學生無法接觸眞正的祖國精神與文化。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剛接收臺灣不久，教育處趙迺傳在電臺廣播指出臺灣省教育設施之重點在於：闡揚三民主義、培養民族文化、適合國家與本省需要、獎勵學術發展、增加教育機會與推行教育法令，一再強調需強化臺灣省民對祖國的認識與向心。(127) 繼任的教育處長范壽康也指出，日本的皇民化教育把臺灣同胞日本化，今後教育方向在使臺灣同胞完全中國化，所以必須從加強國語國文與三民主義思想兩方面著手。(128) 一九四五年除夕，行政長官陳儀透過廣播，要求臺灣民眾加強心理建設，發揚民族精神，學習國語國文與三民主義，方能貫徹臺灣接管計劃綱要中關於文化設施，所謂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129) 亦即，促進祖國化教育是戰後初期臺灣教育之最主要課題。(130)

延平學院籌辦之初，官方即以臺灣本位主義爲由，在新聞媒體上大加撻伐。官方認爲延平學院以臺灣地域主義自外於祖國，陳儀與教育處官員也對學校立案等行政手續問題袖手旁觀。從情治機關的報告更可以看出，當局對於延平學院教師以留日菁英爲主甚覺不妥，更對學校師生濃厚的省籍色彩存有疑慮。在長官公署大力推動國語國文、三民主義的祖國化教育政策下，延平學院的性質被認爲與祖國化政策背離、缺乏民族精神，這恐怕才是當局下令關閉的主要原因。

此外，情治機關尙有一則密報指出，「聞有民主同盟份子潛伏於臺北教育處及延平學院及各報社三部門活動」，(131) 但只有以上簡短的隻字片語，無法得知當局眼中民主同盟同義字的共黨份子在延平學院活動的情形，尙難據以判斷與學校關閉是否相關。

---

(127) 趙迺傳廣播，〈臺灣教育設施之趨向〉，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7），頁 69-71。

(128) 范壽康廣播，〈今後臺灣教育的方向〉，收於同上註，頁 71-73。

(129) 陳儀廣播，〈民國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44-46。

(130) 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出版社，1980），頁 231。

(131) 檔案管理局，〈復民盟在臺活動由〉，0036/340.2/5502.3/18/009。

五、白色羅網

延平學院被關閉後，傳聞當局將進一步搜捕學校的負責人，在楊廷謙、楊廷椅通風報信之下，院長朱昭陽倉惶躲避。[132] 教務主任宋進英也離家躲藏，離去前，還親眼看著長子宋文彬在院子裡挖坑並焚燬數十本可能被入罪的心愛藏書。[133] 躲藏近月，等待風聲平息後，朱昭陽等人希望能繼續學校的經營，但由於局勢不定，原來幾位專任老師，都已另謀工作，只剩宋進英與賴永祥等人協助延平復校的工作。[134]

一九四七年五月初朱昭陽拜訪在臺中的董事長林獻堂，方得知因林獻堂於會見國防部長白崇禧時，要求讓延平學院繼續運作，學校方能起封。[135]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魏道明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在留日時期同窗、時任省府主任祕書羅理的推薦下，朱昭陽出任臺灣省合作金庫常務理事的專職工作，延平復校事宜主要由宋進英擔負。[136] 爲了籌募經費，宋進英每日騎著腳踏車早出晚歸、摩頂放踵，四處奔波。[137] 九月，學校欲修整校舍、請配給水泥，因教育處要求必須由警備司令部取消對學校的查封方能辦理，林獻堂、黃朝琴與朱昭陽等人乃一同拜會警備司令彭孟緝。[138] 而學校創立之初，曾以董事長林獻堂的名義申請了一批木材做爲建築校舍之用，於是由賴永祥到太平山林場領取了這批木材，變賣部分，做爲尚無收入時的短暫經費，並利用剩下的木材，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臺灣美術工藝社」，開發販售工藝品。[139]

---

(132)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05。

(133) 陳翠蓮訪問記錄、宋文彬先生口述，2005 年 11 月 14 日。宋文彬，〈先父宋進英二三事〉。

(134)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

(135)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7 年 5 月 4 日。

(136)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

(137) 陳翠蓮訪問記錄、宋文彬先生口述，2005 年 11 月 14 日。宋文彬，〈先父宋進英二三事〉。宋文彬在訪談中不斷描述宋進英日日騎著腳踏車奔波，回到家後顧不得汗水淋漓，灌下一大杯開水，就打開皮包整理帳目的情形。

(138)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7 年 9 月 27 日。

(139)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55。

原先延平學院商借開南商工校舍於夜間上課，二二八事件後，開南商工董事長、時任臺灣省警務處長的王民寧拒絕再出借教室，幸好西門國校校長陳炳榕鼎力協助，撥借辦公室與夜間上課教室。一九四八年九月，原本的延平學院以補習學校名義開學，招收補校生高中四班，教授高中標準課程；另有商業及法律專修班，修習高中畢業後課程，聘請臺大、師大教授來授課，外界多將之視爲延平學院的重新開辦。(140) 但因爲商業與法律專科畢業生的學歷並未受到官方認可，學生人數愈來愈少，最後終於不得不停招。

㈠解散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

延平補校剛復校不久，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朱昭陽自合庫辦公室被兩名保安司令部情治人員用槍抵住腰部押上吉甫車，同車並到農林廳檢驗局，以同樣手法押走該局副局長、朱昭陽三弟朱華陽。兩人被載到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的東本願寺地下室牢房。(141) 朱昭陽被拘禁近三個月，都未受審問，經承審軍法官楊丕銘告知，當局是要調查戰後在東京所組成之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除朱氏兩兄弟外，包括副會長謝國城、財務課長林迺敏也都被捕入獄。(142)

原來，臺灣新生建設研究會成員之一的李中志首先在一九四九年九月被捕，原因是他在日本訂購日本共產黨機關報《紅旗》雜誌，將繳費收據塞進一旗桿中，置於天花板上，但他搬離臨沂街這棟房子時忘了帶走旗桿，後來住進來的新房客是大陸來的外省人，在撿到旗桿與收據後，向保安司令部告發。(143) 李中志被捕時，口袋中正好有一封楊廷謙的信件，所以特務人員到楊家搜捕，找到了在東京成立的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會員名冊，於是廣爲株連。研究會的重要成員包括會長朱昭陽、副會長謝國城、組織課長楊廷謙、財務課長林迺敏與成員之一的陳成慶都被牽連逮捕。朱華陽雖不是研究會成員，但因爲與李中志一起參會，也牽連被

(140)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47-150。

(141) 東本願寺，日治時期淨土真宗佛寺，在今日之西寧南路，1949 年成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專門拘押、審訊政治犯的黑牢，今已改建為獅子林大樓。陳孟和繪，〈五〇年代政治監獄與刑場〉及附圖，收於李禎祥等編，《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玉山社，2002），頁 45-46。

(142)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14-115。

(143) 謝聰敏，〈留日學生的祖國經驗〉，《自立晚報》，1991 年 8 月 1 日。

捕。[144] 結果，謝國城、林迺敏被拘禁幾天後被釋放，朱昭陽被拘押一百日，陳成慶被拘押三百日，朱華陽、楊廷謙各判刑六年，李中志則被判處死刑。[145]

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牽涉此案者包括廖瑞發、李中志、朱華陽、楊廷謙、陳建利與陳成慶六人。判決書指廖瑞發於一九四九年三、四月間經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成員王萬得之介紹，加入共黨組織。一九四九年二月初旬，李中志組織臺灣新民主自治盟，廖瑞發代李中志與王萬得及蔡孝乾聯絡，商洽指導李之組織事宜，李中志經此被介紹入黨。同年二月初旬，李中志開始約朱華陽、楊廷謙及在逃的郭德焜、何海堂等人以聚餐方式開會討論，進行組織事宜，並指定朱華陽爲該盟主席、楊廷謙爲該盟宣傳部長、李中志自任該盟組織部長。同年三月中旬最後一次聚餐討論時，朱華陽、楊廷謙因心懷畏懼，藉故規避參與討論，並向李中志表明拒絕參加，盟員陳建利、陳成慶則矢口否認參加組織，證物是李中志在日本共產黨黨費收據及學習提綱等。[146] 結果判決廖瑞發、李中志死刑，朱華陽、楊廷謙刑期六年，陳建利、陳成慶無罪。其中，陳成慶當時在臺大化工系擔任兼任講師，該系系主任陳華洲出名具保，並多次透過校長傅斯年催詢警備總部，陳成慶仍被拘禁了三百天後才獲釋。[147]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昭陽被通知到保安司令部見司令彭孟緝，彭氏訓誡一番之後，要求登報聲明解散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在保安司令部人員交下一張名單，並要求朱昭陽草擬「解散啓事」後，在劉明保釋下返家。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央日報》上刊登了這則解散啓事：

---

(144) 沈懷玉訪問、鍾玉霞記錄，〈朱華陽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99)，頁 461-465。朱華陽指他受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郭德焜之邀，參加與該會成員李中志、楊廷謙之餐會，餐會中李中志提議成立「臺灣青年會」，朱華陽認為時機不宜而反對，但仍被判刑六年。

(145)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20。

(146) 檔案管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流水號 000009059。判決書中指證物之一為李中志加入日本共產黨的黨費收據，殊不合理。按李中志是否加入日本共產黨即是一個疑問，竟還會留有繳交黨費的收據，顯見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中情節之荒唐。依據童搖轍等人的說法，指出證物為日本共產黨機關報《紅旗》雜誌的繳費收據，朱昭陽回憶錄中則說是李中志從大陸帶回五星旗的海報，朱華陽說是中共宣傳品。

(147) 檔案管理局，〈請准予保釋本校化工系講師陳成慶由〉，流水號 000342539。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解散啓事

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臺灣光復當時，我們旅日臺胞爲學習國語及研究臺灣事情，以資建設起見，在東京組織一個研究團體，稱爲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未幾該會會員紛紛歸臺，在臺雖有各地支部之設立，但以各在一方，各忙期業，既無連絡，復未曾集會活動。但因會員眾多，份子複雜，乃有少數會員以本會名爲掩護，作反對政府之非法活動，實違本會學術研究之本旨。未免爲奸匪所利用起見，特將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宣告解散，希各界人士察照，此啓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朱昭陽　宋進英　謝國城　林迺敏　高天成　曹欽源
魏火曜　林秀棟　吳振坤　鍾啓安　林宗義　張漢裕
王金茂　江萬煊　李燧煤[148]　（按：標點為筆者所加）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爲何會被下令解散，至今原因不明。包括朱昭陽、魏火曜、賴永祥、楊建基等人的回憶錄或口述訪問均指出，研究會成員返臺後莫不忙著各自找尋工作，未曾再集會過，朱昭陽即指出，在政府當局要求下刊登啓事，其實是「宣佈解散一個原本已經不存在的組織」。[149] 如果說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在戰後曾有任何行動，那應該是在二二八事件當時。筆者在新出土的檔案中發現，二二八事件國府軍隊增援鎮壓後的三月十日，留日臺胞團體曾聯名向立法院請願，要求嚴懲陳儀及貪官污吏、取消行政長官公署制、縣市區長民選、促進臺灣島民政治經濟自治等等，其中包括以李燧煤爲代表的「新生臺灣建設會」也參與連署。[150] 但是，聯名請願的團體共有 26 個，並無積極證據可以說明研究會的解散與此事有關。

(148) 《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28 日。刊在報上的這則啟事，內容與朱昭陽所保存之手稿只有一處文字有出入，成員排名順序則大不相同。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17-118。另外，成員之一魏火曜指出，當時他正擔任臺大醫院院長，當局要求他與高天成、蔡章麟三人登報聲明解散研究會，三人照辦。參見熊秉真等訪問，江東亮、鄭麗榕記錄，《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頁 19。但《中央日報》所刊出與朱昭陽所保存的解散啟事，名單中都沒有蔡章麟，應是魏火曜記錯了。

(149)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18。

(150) 檔案管理局，〈呈為臺省二二八事件留日臺胞請願案〉，流水號 000329597。

事實上，戰後返臺之海外臺灣人所組聯誼團體而遭受白色恐怖威脅者不只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一端。具滿洲經驗的臺灣人，回臺後曾組聯誼團體「東北會」，但因政府當局的猜疑，會長楊蘭洲就常被帶到保密局約談，深受嫌疑之苦。(151) 曾留學滿洲建國大學的臺灣學生組織的「愛國青年會」，也於一九四八年被「破獲」，林慶雲等多人因左傾罪名判處徒刑，(152) 情形與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如出一轍，可以看出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對臺灣知識菁英的不信任態度。

延平學院以補校名義復校一年再遭挫折，校長朱昭陽被捕、副校長宋進英也在情治機關追捕下躲躲藏藏。學校乏人管理、學生人數銳減，學校生存出現嚴重危機。又值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社會動盪之際，以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爲主所組成的校務委員會中，多數校務委員對學校前途失去信心，主張解散學校。在多數校務委員離去的情況下，只剩朱昭陽與宋進英堅持繼續辦校，於是改組校務委員會，由專兼任教師擔任。(153)

(二)中共學委會案及其他案件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召開記者會，宣布破獲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秘密組織，省工委書記蔡孝乾、組織部長陳澤民、宣傳部長洪幼樵、武裝工作部長張志忠等四人先後被國防部保密局逮捕，該黨自一九四六年四月以來，歷經四年在臺發展之組織，包括省工委領導機構、基隆市工委、臺北市工委會、臺中區工委、臺南區工委、高雄市工委等中間機構，均已瓦解，各地支部小組被摧毀者達八十餘單位，蔡孝乾等四人並發表「告全省中共黨員書」，呼籲黨員自首。(154)

受到共產黨臺灣工作委員會被破獲的影響，相關人員相繼曝光。在李水井爲首的學生工作委員會案中，共有 45 人被判刑。其中包括臺灣新生建設研究會成員楊廷椅與葉盛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中指出，楊廷椅於一九四七年五月間

---

(151)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曾金蘭記錄，〈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160。

(152) 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氏等作，《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 1-39。

(153)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51-152。

(154) 《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5 月 14 日。

由廖瑞發介紹參加共黨組織，與陳水木分別領導臺大及師院支部；葉盛吉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受劉沼光介紹入黨，爲臺大醫學院支部負責人，兩人因從事學運、擴大組織，被判處死刑，[155] 十一月底於馬場町執刑槍決。[156]

從同案的黃華昌的回憶錄中，可以看到楊廷椅以「臺大工學院邱先生」化名吸收青年，鼓勵他「做爲臺灣青年革命先鋒隊」的經過。[157] 低葉盛吉兩屆、經他介紹入黨的臺大醫學院學生顏世鴻，也在口述回憶中指出葉盛吉對臺灣社會的關切與對社會主義的信仰。[158]

更令人驚異的是，之前才出面到保安司令部保釋朱昭陽的延平學院董事劉明，也於一九五〇年四、五月間被捕，原因是出資協助友人蕭坤裕創辦大安印刷所，最後以資匪罪名被判刑十年，擔任工藝社總務主任的文學家王白淵也在同案中被判刑二年。[159] 雖然有臺灣省參議會副議長李萬居、國大代表游彌堅、吳三連、葛曉東、考試院考試委員陳逸松、省參議員郭國基等十人聯名上書陳情，亦無法解救劉明於危難。[160]

一九五〇年底，又有延平補校師生被捕、判刑。延平補校地理教師林水旺、數學教師林秀棟被指加入「匪幫」，躲藏於臺南縣玉井鄉農民楊鬧雲家後被捕，延平學生陳錫忠、連林山則因老師介閱「禁書」也連同入案。[161] 結果楊鬧雲等三人被判處死刑，林水旺被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林秀棟等三人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連林山、陳錫忠等五人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162] 同案的延平學生楊友舜則逃亡七個月後脫險。[163]

---

(155) 檔案管理局，〈李水井等叛亂案〉，流水號 000010400。

(156) 《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1 月 30 日。

(157)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 270-271、293。

(158) 〈塵世霜白，紅雁丹心——顏世鴻口述〉，收於林世煜、胡慧玲訪問，《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205-242。

(159) 檔案管理局，〈顏錦華等叛亂案〉，流水號 000009604。有關劉明被捕經過及其所涉案件可以參考張炎憲、曾秋美訪問，張嘉元記錄，〈一個時代的遊俠劉明——劉心心口述歷史紀錄〉，《臺灣史料研究》19 (2002 年 6 月)，頁 210-215。劉明的獨生女劉心心認為，他父親被捕是國民黨政府對臺灣社會領導菁英一網打盡的有計劃行動的一環。

(160) 檔案管理局，〈呈為劉明懇乞保釋圖報黨國由〉，流水號 000007231。

(161) 沈懷玉訪問、鍾玉霞記錄，〈陳錫忠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頁 190-195。

(162) 檔案管理局，〈楊鬧雲等叛亂案〉，〈非法組織案卷〉，流水號 000463604。

(163) 楊友舜，〈敬愛的朱昭陽董事長〉，收於財團法人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編，《螢光曲》，頁 235-239。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延平補校師生如驚弓之鳥。其中不乏涉案者，例如國文教師張冬芳因涉案逃亡，延平補校學生何春輝三度被逮捕審訊後被交付感化教育三年，(164) 賴永祥於一九五八年被調查局約談，訊問參加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之事，七〇年代避居美國；(165) 學校中的老師，如宋進英、林秀棟因害怕而躲躲藏藏；朱華陽在綠島坐監多年；邱永漢、黃金穗、郭德焜逃亡到香港與日本等等。(166) 一所立意培養臺灣人才的教育機構，竟長期處於風雨飄搖的困境中。

一九四九年初，延平學院復校曾經一度露出曙光，教育部長朱家驊透過延平董事劉啓光轉來電報，通知速提出延平學院設立申請文件，但因正逢國民黨政府遷臺，一九五〇年再往洽教育部，未獲答覆，後又因臺灣省政府政策暫不准設立學院，復校希望破滅。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七年延平補校董事會兩度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商業專科學校，都未獲准，於是在一九五八年決定將日間部申請改爲中學，終於在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一日奉准立案，補校日間部改爲延平中學，招收初中及高中學生，夜間部爲附設補習學校。(167) 歷經千百折難，朱昭陽等人由設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初衷輾轉波折，經過十三年的努力，最後降級爲中等教育機構，終於獲得政府當局准予立案。

六、結論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在臺灣五十年殖民統治終結，旅日臺灣菁英充滿欣喜之情，懷抱浪漫的夢想，組織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呼朋引伴要爲奉獻故鄉而努力。回臺之後，因被拒於文官體系之外，乃創辦延平學院作爲實踐理想的途徑。但是，學校開辦不到半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因不明原因被封閉，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也被追究並解散。延平學院與研究會成員在白色恐怖時期，有的因案被槍決、下

(164) 何春輝，〈我最敬愛的延平之父——朱昭陽先生與我〉，收於財團法人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編，《螢光曲》，頁 204-234。

(165)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

(166)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22。

(16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轉呈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申請設校計劃及董事會申請備案由〉，48/229.00-31/1/0/0/48 782，教育部檔案室。張愷輝，〈延平中學的成立〉，收於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125-126。

獄，有的明哲保身遠走異域，有的危危惴惴、抑鬱以終。當初怎麼也想不到，一片愛國愛鄉的熱血赤忱，怎會換來如此不堪的對待？

在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中飽受歧視的臺灣人，對於復歸祖國充滿期望，認爲今後不必再受差別待遇，可以成爲一等國民。朱昭陽回憶道：「臺灣剛光復，本省同胞歡天喜地……當時，我們旅日的省人，天天期待著能早日見到回臺之遣送船，儘早重返自己的故鄉。我們的盼望終於實現了，遠離家園的遊子，踏上故鄉的土地，投入慈母的懷抱，這種心情，可能不是局外人所能體會到的。但是我們得到的是什麼呢？雀躍的心情低沉了，省民的寄望落空了。」[168] 戰後之初臺灣人熱心學北京話、學國歌、研讀三民主義的同時，天眞的認爲是自己當家作主、出人頭地的時候了。對他們來說，復歸祖國就可以重作主人，擁抱祖國先要建設臺灣。豈知，前來接收的祖國官員對臺灣人，尤其是知識菁英並不信任，甚至充滿偏見。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邱永漢如此說道：

> ……當時留學日本的人們幾乎都被摒棄在職場外，……因此經過商議，決定創辦私立大學……。
>
> 然而，私立延平學院遲遲無法設立。由於行政長官公署認爲我們是反政府運動的一派，不僅不准許創辦，還公然指責「接受日本帝國主義教育毒害的不法份子」。因此，創辦大學被凍結，但看在向教育廳提議此事的人面上，准許降格創辦初中和高中。
>
> 當時延平大學若成立，我打算加入教授行列……。
>
> 徬徨了大約半年，我得到的結論是，從大陸來的政府視臺灣人知識階級爲眼中釘。……[169]

戰後臺灣社會要求提供青年升學機會，增設大學的呼聲殷切。儘管延平學院的創立受到極熱烈的回響，辦學初期運作狀況順暢，但卻一直受到官方阻撓。前來接收臺灣的陳儀政府以加強國語國文、三民主義、中國歷史做爲戰後中國化教育政策的重點，但延平學院由留日菁英所主導，長官公署機關報乃嚴厲批判延平

(168) 朱昭陽，〈我的回憶〉，收於私立延平中學輯，《朱昭陽先生言論集》，頁 124。

(169)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頁 77-78。

學院充滿地域主義色彩，陳儀長官也心存偏見，消極抵制學校之申請立案。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警備總部乘機打壓，迅速以學生參與事件及私藏武器等理由關閉學校。從情治機關的情報中，更可以看出政府當局對於延平學院由「東大閥」主導及「缺乏祖國意識」的憂慮。而關閉延平學院，不啻明白宣示禁止留日臺灣人菁英插手高等教育，阻絕他們爭取自主教育權的機會。

直到一九五〇年代末期，臺灣政經情勢逐漸趨於穩定，高等教育的發展受到重視，據學者的研究，從一九五四到一九六二年增加了 14 所大學、9 所專科學校。[170] 這個時期增設的公私立大專院校，主要有三個類型：一是中國大陸大學院校在臺復校者，如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東吳大學；一是教會學校，如東海大學、輔仁大學、靜宜文理學院等；一是配合社會與經濟發展需要設立的專科院校，如中原理工學院、淡江文理學院、逢甲工商學院，與高雄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臺北醫學院。[171] 這個時期的公私立大學，絕大部分是外省人士或「黨國要員」所主導，臺灣人創辦的私立院校只有林挺生的大同工學院、杜聰明為主的高雄醫學院與徐千田等人的臺北醫學院。[172] 顯然在教育界，臺灣人仍未被充分信賴，只能被允許在醫學、工業等技術專業領域發展。以文法政師資為主的延平學院，等待復校多年，終究沒有生存的空間。

其次，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是留日臺灣菁英的集合體，成員之中思想多元，朱昭陽的觀察如下：

> 研究會雖然有共同的活動和目標，但成員的思想傾向並不一致。其中有小部分偏左，也有小部分偏右，而其相同點是一致反對殖民地主義，反對被歧視，反對差別待遇，在民族主義的色彩上可以說是一致的。[173]

---

(170) 陳舜芬，〈戰後臺灣地區高等教育設校政策〉，收於氏著，《高等教育研究論文集》（臺北：師大書苑，1993），頁 15-51。

(171)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1974），頁 115-127。

(172) 淡江文理學院前身為淡江英語專科學校，首任校長張鳴（驚聲）雖是臺灣宜蘭人，但與國民黨關係深厚，董事長是張鳴的岳父居正，學校董事會主要成員如朱家驊、鄒魯、張知本等，多為國民黨要員，所以筆者未將之視為臺灣人所創辦之學校。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頁 118。

(173)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69。

二二八事件令臺灣人徹底失望後，研究會中部分人士轉而追尋紅色祖國。根據調查局的內部資料，二二八事件前在臺灣的中國共產黨員只有七十餘人，一九四八年春發展為 285 人，到一九四九年底已快速增加到一千三百多人。(174) 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成員如李中志、楊廷椅、葉盛吉在二二八事件後的活動與思想左傾，正是在此社會脈絡下所形成。

當時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人菁英處處防範，又因國共內戰中漸露敗跡，更對各種人民團體心懷疑懼，動輒出以恐怖手段對待，輕則調查解散，重則逮捕殺戮。為了奉獻臺灣而成立的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返臺後並無實質活動，卻也被下令解散，朱昭陽也因此被拘禁百日，對於這段經歷，他倍感屈辱與不堪。但是研究會的遭遇並不是特例，在那個幽黯的年代裡，團體組織僅被解散處置，竟然已經是最幸運的待遇了。

留日臺灣菁英戰後返臺亟欲一展抱負，不料遭到祖國如此對待，精神上倍受打擊。多少菁英喪生在祖國政權手中，生者則是惶惶惶惶、抑鬱一生。(175) 朱昭陽在長期噤聲之後，老來述及，仍對祖國政權充滿忿懣之情：

> 當時臺灣民眾對光復之期待，對光復後之幻想，有如華似錦般美麗夢想，由殖民地統治，一舉而成為可享平等自由之國民生活，但事實上，民眾之期待，並不是簡單就可以成為事實。……實言之，能力較低者支配能力較高者；智慧較低者領導智慧較高者，原本是歷史之鬧劇，也是一齣歷史之悲劇也。臺灣要脫離殖民地之統治實在不容易啊！(176)

更甚者，政府當局因為恐共防共心理，白色恐怖行動鋪天蓋地而來，臺灣社會莫不膽戰心驚，而延平補校師生更是在一波波白色恐怖案件中受害甚深。就如同延平補校的受刑學生陳錫忠所說的：

---

(174) 調查局，《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調查局，1977），頁 31、53。

(175) 例如宋進英之子宋文彬指出，其父在二二八事件中後雖仍盡心投入延平復校工作，但長期以來精神抑鬱，儘管有黃啟瑞等邀請入市府任教育局長，終生拒入官場。陳翠蓮訪問記錄、宋文彬先生口述，2005 年 11 月 14 日。楊建基自述眼見叔父楊廷謙、楊廷椅因案下獄或槍決，好友陳成慶被捕，上司劉明也被判刑，身邊親友同儕諸多入罪，令他終日心驚，亟思自保。陳翠蓮訪問記錄、楊建基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30 日。

(176) 朱昭陽，〈自述歷史——我的回憶〉，收於財團法人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編，《螢光曲》，頁 332-333。

> 當年政府在「寧可錯殺，不可錯放」的原則下，不知犧牲了多少菁英，這些人都是國家栽培的，卻又自己把他毀了。當年的時代背景，關心國家、批評政府的人，被認爲思想左傾，或是進步份子，他們也是盼望國家、社會能更好，並不是共產黨，但是政府卻沒有雅量接受批評，動不動就戴紅帽子，製造不少冤獄。[177]

大肆株連捕殺的結果，確實達到使臺灣社會鎮懾戰慄的效果，但同時也礫殺了一整個世代的菁英人才，斷絕了人民向心。自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到失去中國大陸政權，是戰後臺灣黑暗歷史的起點，而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與延平學院的遭遇，恰似是這段歷史的傷痛見證。

定稿日期：2006.9.12

(177) 沈懷玉訪問、鍾玉霞記錄，〈陳錫忠先生訪問紀錄〉，頁 195。

引用書目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5 月至民國 36 年 2 月。

《大明報》，民國 35 年 9 月 12 日。

《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28 日、5 月 14 日、11 月 30 日。

《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至民國 36 年 2 月。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至民國 39 年。

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籌備處，〈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申請書〉，2001 年 9 月。

陳翠蓮訪問記錄、宋文彬先生口述，2005 年 11 月 14 日。

陳翠蓮訪問記錄、徐世通先生口述，2001 年 12 月 27 日。

陳翠蓮訪問記錄、楊建基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30 日。

陳翠蓮訪問記錄、廖德雄先生口述，2001 年 11 月 3 日。

陳翠蓮訪問記錄、賴永祥先生口述，2006 年 5 月 26 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轉呈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申請設校計劃及董事會申請備案由〉，48/229.00-31/1/0/0/48 782，教育部檔案室。

檔案管理局

〈呈爲臺省二二八事件留日臺胞請願案〉，流水號 000329597。

〈呈爲劉明懇乞保釋圖報黨國由〉，流水號 000007231。

〈李水井等叛亂案〉，流水號 000010400。

〈報延平學院參加二二八事件活動情形由〉，0036/340.2/5502.3/18/002。

〈復民盟在臺活動由〉，0036/340.2/5502.3/18/009。

〈楊鬧雲等叛亂案〉，〈非法組織案卷〉，流水號 00046360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流水號 000009059。

〈請准予保釋本校化工系講師陳成慶由〉，流水號 000342539。

〈據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代表林獻堂等呈請轉給駐日聯軍統帥准予匯寄捐款並核撥專輪運送臺胞事〉，流水號 0000339311。

〈顏錦華等叛亂案〉，流水號 000009604。

〈關於在日本及朝鮮之臺灣人返臺灣案〉，流水號 0000339311。

宋文彬

1998 〈先父宋進英二三事——在東京及創辦延平前後時期〉，未刊稿。

林獻堂

〈灌園先生日記〉，民國 34 年 10 月至民國 39 年 12 月，未刊稿。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記錄）

〈張賴朝邦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

許雪姬、張隆志等（訪問），鄭麗榕、吳美慧等（記錄）

〈賴永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朱昭陽

1990 〈我的回憶〉，收於私立延平中學輯，《朱昭陽先生言論集：螢之光》，頁 119-132。臺北：私立延平中學。

2003 〈自述歷史——我的回憶〉，收於財團法人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編，《螢光曲》，頁 315-340。臺北：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賴澤涵等）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何春輝

2003 〈我最敬愛的延平之父——朱昭陽先生與我〉，收於財團法人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編，《螢光曲》，頁 204-234。臺北：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

何清欽

1980 《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出版社。

何鳳嬌（編）

1993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臺北：國史館。

李汝和

1970 《臺灣省通誌卷十光復志國籍恢復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東輝

1946 〈私立延平學院訪問記〉，《臺灣學生》1: 10-13。轉引自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52-53。臺北：私立延平中學。

沈懷玉（訪問）、鍾玉霞（記錄）

1999 〈朱華陽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頁 927-936。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1999 〈陳錫忠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頁 387-398。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汪其楣

2004 〈大久丸上同船君子〉，《聯合報》，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

2004 《舞者阿月》。臺北：遠流出版社。

私立延平中學（輯）

1990 《朱昭陽先生言論集：螢之光》。臺北：私立延平中學。

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

1996 《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私立延平中學。

林木順

1990 《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世煜、胡慧玲（訪問）

2003 《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

1996 《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臺北：不二出版社。

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臺北：國史館。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文）

2001 《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出版社。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

2000 《臺灣獨立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張嘉元（記錄）

2002 〈一個時代的遊俠劉明——劉心心口述歷史紀錄〉，《臺灣史料研究》19: 198-215。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賴信眞（記錄）
2005 〈延平學院口述史——簡永昌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史料研究》26: 170-179。
張炎憲等
1995 《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1974 《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
許雪姬
2003 〈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氏等作，《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 1-39。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曾金蘭（記錄）
1994 〈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143-160。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
1995 〈潘作宏、翁繡花夫婦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 417-4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記錄）
2003 《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郭海鳴
1952 《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記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君愷
1996 〈荒野中的螢光——延平學院的歷史地位〉，收於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87-93。臺北：私立延平中學。
陳里攀
2003 〈跟隨同行六十年〉，收於財團法人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編，《螢光曲》，頁 240-244。臺北：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
陳孟和（繪）
2002 〈五〇年代政治監獄與刑場〉及附圖，收於李禎祥等編，《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頁 45-48。臺北：玉山社。
陳舜芬
1993 〈戰後臺灣地區高等教育設校政策〉，收於氏著，《高等教育研究論文集》，頁 15-51。臺北：師大書苑。
彭明敏
1995 《自由的滋味》。臺北：李敖出版社。
曾秋美（訪問）、施妙旻（記錄）
2005 〈延平學院口述史——林竹堂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史料研究》26: 180-195。
曾秋美（訪問）、張嘉元（記錄）
2001 〈李雲騰先生訪問紀錄〉，收於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籌備處，〈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申請書〉。
湯熙勇
1991 〈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4(1): 391-425。
2005 〈恢復國籍的爭議：戰後旅外臺灣人的復籍問題(1945-1947)〉，《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2): 393-437。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蔡說麗、朱明發（記錄）
1993 〈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55-74。
黃華昌
2004 《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友舜
2003 〈敬愛的朱昭陽董事長〉，收於財團法人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編，《螢光曲》，頁 235-239。臺北：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
楊威理（著）、陳映眞（譯）
1995 《雙鄉記》。臺北：人間出版社。
楊國光
2001 《一個臺灣人的軌跡》。臺北：人間出版社。
楊基銓
1996 《楊基銓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熊秉眞等（訪問），江東亮、鄭麗榕（記錄）
1990 《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68 《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
194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
1946 《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
194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
1947 《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
臺灣省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
蔣渭川
1991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北：家屬自印。
調查局
1977 《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調查局。
謝聰敏
1991 〈留日學生的「祖國經驗」〉，《自立晚報》，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2 日。
1993 〈二二八事變研究——二二八事變中的黨政關係〉，收於氏著，《黑道治天下及其他》，頁 143-169。臺北：謝聰敏國會辦公室。
簡笙簧
1996 〈光復後政府接運旅日臺胞返籍之探討〉，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論文集》，頁 1-19。臺北：國史館。
藍博洲
1991 《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2, pp. 123-167, December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Vision and Frustration of Post WWII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The Case of the Yan-Ping College

Tsui-lien Chen

ABSTRACT

When Second World War ended in 1945, the Taiwanese elites in Japan were exultant. They wanted to retur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organized the Reborn Taiwan Reconstruc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RTRRA) so as to 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ir homeland. After their return, they established the Yan-Ping College which received enormous welcome from Taiwanese society. However, within less than half a year, the school was ordered to close.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of the 1950s, the RTRRA was also forced to dissolve.

By documenting the fate of the above-mentioned groups, the article strives to explore the expectations and disappointments of the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in the early postwar era. While the education focus of Chen Yi's government was "Chineseness," the Yan-Ping College, which was administered by Japanese-educated intellectuals and attended by Taiwanese students, was suspected for teaching regionalism and separatism. The authority sent secret agents to monitor the school, and, after the 2.28 Uprising, found an excuse to shut it dow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id not trust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would not allow them to meddle in higher education, nor to let the natives design their own curricula. This was the real reason why the Yan-pin College was closed.

In order to forestall the threat of Communism,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used terrorist means to suppress the Taiwanese society in the 1950s. Even though it was more or less a defunct organization, the RTRRA was requested to dissolve. As so many other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who were victimized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the instructors and students of Yan-Ping College also suffered deeply in the 1950s. Wanton arrests and murders created a dreadful pall falling all over the island, as the KMT regime decimated a generation of talented and better-educated Taiwanese. But the horror had also alienated the populace for the years to come.

Keywords: the Reborn Taiwan Reconstruc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RTRRA), the Yan-Ping College, the 228 Uprising, the White Terror.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爲半年刊，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及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

五、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六、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

Instructions to Contributors

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s a biannual journal, which publishes every June and December, articles and reviews related to Taiwan histo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2. Prospective contributors are advised to follow the style sheet of this journal.
3. All authors should submit one copy of their manuscript; a diskette will be required for all manuscript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4. All authors ar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which thei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offprint.
5. Statements and opinion appearing in the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the endorsement of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6. All inquir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出刊。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二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投稿。文稿用橫式寫作。論著需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一經登載，版權即屬本刊所有。

三、標點符號：平常引號用「 」，書名、期刊用《 》，文章篇名及碩、博士論文用〈 〉。

四、引文：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正文內之引文，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 . . .，句末則為四點 . . . .。

五、註釋：隨頁腳註。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加註儘量在句尾，置於標點符號後。腳註格式如下：

㈠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2.論 文 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期（年月），頁碼。

㈡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㈢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六、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七、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八、論文之後，需附引用書目。排列以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西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格式如下：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107-150。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